

臺北市議會公報



要目

質詢及答覆（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教育部門第 12 組	1355
教育部門第 13 組	1368
教育部門第 14 組	1379
教育部門第 15 組	1386
教育部門第 16 組	1415
教育部門第 17 組	1439
教育部門第 18 組	1470
教育部門第 19 組	1481
教育部門第 20 組	1515
教育部門第 21 組	1521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臺 北 市 議 會 編 輯 發 行

週 刊

每 星 期 五 出 版

第 124 卷 第 9 期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質詢第 12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侯漢廷 潘懷宗

計 2 位 時間 36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2 日—

速記：邱立源

主席（陳議員重文）：

今天繼續進行教育部門第 12 組質詢與答覆，質詢議員有潘懷宗議員、侯漢廷議員，質詢時間 36 分鐘，請開始。

侯議員漢廷：

請體育局局長上臺備詢。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議員好。

侯議員漢廷：

局長好。

一般的公園都是由公園路燈管理處管理，但是天母運動公園等運動公園因為包含田徑場、籃球場等運動專業，所以是由體育局管轄，對不對？

李局長再立：

是的。

侯議員漢廷：

這些體育場確實不是公園處的專業範疇，但同樣的在公園方面也不是體育局的專業，對吧！

李局長再立：

是。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首先來探討天母運動公園，體育局的官方網站其介面是奇醜無比，而且所有場館及運動中心的介紹連結頁面都是空的，我也不多加苛責，請儘快處理維護，可以吧？

李局長再立：

好。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前兩天市長也有到天母運動公園，局長你有來過天母運動公園嗎？

李局長再立：

是。

侯議員漢廷：

有在晚上來過嗎？

李局長再立：

有。

侯議員漢廷：

有，那太好了！晚上其實存在有些問題，總結天母運動公園有 3 大問題，第 1 個是光線；第 2 個是設備；第 3 個是植被。

居民抱怨有些地方太暗了，看不見，應該將照明燈具加多、加亮，請問局長可以嗎？

李局長再立：

爲了維護安全的燈光是必要的。

侯議員漢廷：

其實不一定，要看實際上具體的地點及原因，有時候會因爲太亮而看不見的情形發生，或是太亮而太刺眼，看得清不清楚與燈亮不亮是兩回事，必須先釐清這一點。

投影片左邊是色溫表，也就是根據燈光的亮度，在 3000K 到 4000K 是比較均衡的狀態，越低則偏黃光，越高則是偏藍光。美國醫師公會的建議是如果超過 3000K 的話，對視力有很大的影響，甚至對健康產生危害，其他是一些媒體的相關報導。

目前公園處不論是對公園裡或一般路燈都是要求低色溫的路燈，應該都要在 4000K 或 3000K 以下，這樣對健康比較沒有影響，到目前爲止，局長可以理解我說的事情嗎？

李局長再立：

可以。

侯議員漢廷：

光看螢幕上這張圖，局長你覺得哪邊有問題？沒什麼問題，對吧？

李局長再立：

對。

侯議員漢廷：

但其實旁邊是躲著 1 個人，爲什麼呢？就是因爲中間的光線太亮、太刺眼，因而遮蔽了視線，反而看不到旁邊的地方。

這一張投影片左邊有 2 盞燈，2 個類型的燈乍看好像都一樣，實際上夜間點燈後的效果是不一樣的。上面的燈光源分散，不會直接照到地面，不管光度或色溫再怎麼加強，都還是看不到地面，因爲光線沒有照射地面，而且眼球直視時非常刺眼。局長，到目前都可以理解嗎？

李局長再立：

是，可以理解。

侯議員漢廷：

剛剛說過，這部分都是公園處比較專業，但因為天母運動公園歸體育局管，所以這些問題體育局都沒有注意到，這些都是老問題了。

晚上到天母運動公園時，燈光的色溫都是比較高的，都高於 3000K，甚至到 5000K，對視力都不好，尤其許多的燈具照射方向錯誤，為什麼錯誤？因為都是照向天空，而地面的亮度就不足。投影片右邊照片黃色圈起來的部分有點暗，現場更暗，在每一根燈柱上還有裝置藝術，而燈是往裝置藝術上照射，所以地面上是暗的，後面 2 根柱子上的裝置藝術是空的，這是設備上的不足。

從忠誠路 2 段走向天母運動公園，所有燈柱的燈都超過 3000K，甚至廣場上的燈超過 5000K，一路上走過去，都非常刺眼，尤其是天母夢想樂園的招牌也非常刺眼，眼睛都必須要閉上，直視久了都會頭暈目眩，那邊是兒童的遊戲區，對眼睛非常不好。

剛剛說的是太亮的問題，而太亮之後會導致太暗，投影片左邊這張圖的下方有階梯，但是因為前方的光線太強，導致完全看不見這個階梯，這樣的情況滿危險的，局長，對吧？

李局長再立：

是。

侯議員漢廷：

另一邊圖片是靠東山路那邊，有階梯但因四周都沒有光源，所以都不看清楚，這兩個例子是階梯旁但都沒有亮光。此外，還有些地方就是純粹的太暗，近期的治安事件就是因為路燈都不亮，天母運動公園表演劇場附近也有傳出暴露狂出沒。

為什麼這麼暗？就是因為所有的燈都往天空照，照柱子上的裝置藝術，而地面全都是暗的。實際上這個燈怎麼設計不是局長負責，請教局長，除了美觀以外，燈往柱子上照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嗎？

李局長再立：

如果是藝術品的話，可能有其必要，而一般情形應該是沒有必要。

侯議員漢廷：

對，就是除了美觀以外，並沒有太大的意義。不僅地面是暗的，照在樹上也會形成光害，對植物來說也不好，有些燈甚至也故障。

具體該怎麼做呢？參考植物園的作法，燈光不僅對植物造成傷害，讓樹木沒有休息的時間，也影響樹上的鳥禽動物，植物園的作法就是設置地面燈，照著地面，不需要照向天空，也不照向樹上。

剛剛所提都是燈光亮度的問題，接著是設備的問題，包含地面上的燈具搖晃、燈具的故障、破損與骯髒以及白燈及黃燈混雜，請問局長，天母運動公園多久會巡查 1 次？

李局長再立：

我們同仁時常巡查，有故障就會回報。

侯議員漢廷：

時常是大概多久？不能用 often、usually 就帶過。

李局長再立：

多少天 1 次我不確定，但至少 1 個星期會檢查 1 次，因為這是我們的 SOP。

侯議員漢廷：

1 個禮拜巡查 1 次。

李局長再立：

是。

侯議員漢廷：

1 個禮拜巡查 1 次，那這些基本的破損維修沒有處理，顯然有待加強，局長同意嗎？

李局長再立：

同意。

侯議員漢廷：

再來是沙坑的部分，全臺灣的公園爲了讓小朋友有更好的遊戲環境，所以設置各種的沙坑，但是沙坑也是各種細菌傳染病最容易傳播感染的地方，學者說未經氯消毒的游泳池有各種的細菌，會勘時現場有垃圾、污水，散發出臭味，不是去好幾次才發現有 1 次，而是會勘當天就有這樣的情況。

我知道天母運動公園有定期的消毒與殺菌，這也一定要做，希望能夠落實定期的檢驗與消毒，可不可以？

李局長再立：

可以。

侯議員漢廷：

再來與樹木有關，有些地方應該要種樹但現在就是空的，補種植這件事有沒有很困難呢？問了公園處，如果一般路樹缺了，3 個月內就會補種，但是體育局管轄的天母運動公園好像缺了至少 3、4 年，我不知道爲什麼沒有補種？

李局長再立：

應該是沒有留意到。

侯議員漢廷：

陳情人說已經向體育局反映 3 到 4 年了，因爲體育局不是種樹專業，如果拖個半年、1 年還可以理解，但是拖 3 到 4 年，局長能不能承諾儘快補起來？

李局長再立：

這沒問題，我們馬上檢討改進，把樹補種。

侯議員漢廷：

光線部分有三大問題，第 1 個是太刺眼，就是調降色溫到 3000K 以下，或者是改爲照射地面，減少對人、動物及樹木的光害；第 2 個是太暗，太暗有 2 種可能，一個是往天空照射，那麼就是改爲往地面照或加上遮罩，另外增設階梯附近的燈具，避免發生意外；第 3 個是照度不均勻，因爲燈光集中在某些地方，導致有些地方太暗，而其在兒童遊戲區特別的忽明忽暗，對孩童視力有不良影響。

這三點，局長可不可以請承辦人員瞭解，然後趕快的改善？

李局長再立：

謝謝議員的指導，我們會找專案團隊趕快來確認，剛剛提到的色溫、角度、亮度、燈高、燈具的妥適性及清潔維護，還有補種樹，我們會趕快處理。

侯議員漢廷：

請局長和承辦人員晚上與我一起走一遭，共同來巡查，因在這邊也說不完，我們現場一一清點，可不可以？

李局長再立：

可以。

侯議員漢廷：

謝謝局長，請回座。

李局長再立：

謝謝議員。

侯議員漢廷：

請教育局局長上臺備詢。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侯議員好。

侯議員漢廷：

局長，請教是不是有個公立幼兒園招生網 E 點通？

曾局長燦金：

對。

侯議員漢廷：

這個網站以關鍵字搜尋會發現找不到，很難在網路上找到，找到的是教育局的網站，教育局的網頁公告推出 E 點通，但是這個公告竟然也找不到連結，最後以種種方式總算找到了，家長上這個網站是抱怨連連，因為介面太難使用。

簡而言之，關鍵字搜尋有待加強，介面也有待加強，哪裡有待加強呢？因為只有提供簡章與 Q&A 的 PDF 文字檔，還要家長自己下載，非常不便民也不貼近使用者，局長可以理解我在講什麼吧？

曾局長燦金：

我們再來檢視一下，看怎麼樣更加便利、容易搜索。

侯議員漢廷：

透過表格的方式比較能夠清楚的比較與瞭解詳細的資訊，建議網站的頁面提供更多表格及圖像化的資訊，不要單純放個 PDF 檔案，超連結應該要有明確的開放時間，而不僅僅標示「未開放」，並連結更多粉專或外部資源，以上建議。局長，可不可以改善？

曾局長燦金：

請主管科室先回應。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徐代理科長華鮮：

謝謝議員指教。有關公立幼兒園招生的部分是配合學年度，所以公告期間會在招生時才公告這個網站，確實當民眾查詢時，因為網站沒有顯示公開時間，導致民眾不清楚，這部分我們會修正。

侯議員漢廷：

謝謝。

曾局長燦金：

謝謝。

潘議員懷宗：

請局長留步。今天第 1 個題目是我覺得非常重要的議題—校園涉毒熱點，近 7 成都在國小周邊，什麼是涉毒熱點，局長能回答嗎？我想很多人不知道。

曾局長燦金：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有緝毒的工作，在學校 200 公尺內有一些熱點。

潘議員懷宗：

稱為校園涉毒熱點，如果是單純涉毒熱點就是販賣、持有、施用等查獲的地方叫涉毒熱點，但是如果加上校園 2 個字就不一樣了。校園涉毒熱點意思是涉毒熱點距離校園 200 公尺以內，這樣清楚了吧！

曾局長燦金：

是。

潘議員懷宗：

所以涉毒熱點跟校園涉毒熱點不一樣。全臺灣中央、地方及家長都知道校園防制學生使用毒品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是可以動搖國本，因此臺北市教育局也花了非常多錢在這裡，從一級防制、二級防制到三級防制，這幾年花費 2 千多萬元專門做這件事，這是臺北市。

中央也認為這件事重要到不能再重要，專門撥錢投入 581 名專任警力來協助無毒校園這件事，這是很大的人力，581 名專任警力！這是 2020 年 7 月 29 日最新的報導，都是最近的新聞，顯示中央與地方對於校園防毒這件事是列為重中之重。

投影片顯示是臺北市所分配到的警力，臺北市審計處 108 年的報告，也就是去年，今年是 109 年，是最新最 hot 的審計報告。我給審計處 100 分，報告說審計處在審查預算時，發現涉毒熱點與校園有沒有關係，我很佩服審計處自己做這個報告，將警察局或警政署發現的涉毒熱點比對與校園間的關係，因此審計處自己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分析毒品案件發生地點與各級學校所在地有沒有關連性。

因為中央、地方與全國民眾對於校園防毒都列為重中之重，既然校園防毒花了這麼多錢，也找到這麼多涉毒熱點，到底涉毒熱點與校園防毒有什麼關係？審計處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比對，這點我給審計處 100 分。

審計處報告中要求教育局加強結合校方與警察之間的聯繫，來釐清校園涉毒熱點與校園間之關係，這一點我也給審計處 100 分。教育局接到這份報告後，從 109 年 6 月開始請警察局每月提供毒品查緝清冊，由教育局進行詳細篩選，每月從 3、4 百處涉案地點篩選，累計至上個月（9 月）總共篩查 28 處校園涉毒熱點。

距離學校 200 公尺內就叫校園涉毒熱點，我相信大家都清楚了，駭人聽聞的是，這 28 處熱點近國中、高中的有，但是沒那麼多，近國小的竟然高達 7 成以上，都在國小附近！沒有審計處的這份報告，就沒有教育局與警察局的合作，沒有教育局與警察局的合作，全臺北市市民就不知道現在涉毒熱點在國小附近，這一點是駭人聽聞。

這個消息一出，我相信全臺北市的家長都要跳腳，這 19 處的熱點到底與校園間有什麼關係？請問教育局查清楚了沒有？

教育局軍訓室黃主任喬偉：

目前我們是請警方提供毒品販賣的地點，教育局把每個地址比對。

潘議員懷宗：

我剛剛說這是審計處要求的。

黃主任喬偉：

是，我們有在進行。

潘議員懷宗：

我現在在問這幾個涉毒熱點與校園有沒有關係，我要你們查清楚！

黃主任喬偉：

目前看到是沒有關係，因為這些點有些是成人的部分。

潘議員懷宗：

你確定嗎？

黃主任喬偉：

目前看到的是。

潘議員懷宗：

你曉不曉得現在這個資料只是警察局提供給你的，你有沒有比對社福單位或是教育單位所提報的地址？現在兒童吸毒提報單位可能是警察局，對不對？

黃主任喬偉：

是。

潘議員懷宗：

也可能是社福單位，對不對？

黃主任喬偉：

是。

潘議員懷宗：

是不是也可能是校園通報？

黃主任喬偉：

是。

潘議員懷宗：

校園提報會不會通知警察局？不會嘛！對不對？是不是？

黃主任喬偉：

是。

潘議員懷宗：

對呀！所以我的意思是現在教育局比對警察局通報的資料後，也要比對社福單位及校園通報的資料一不一樣，如果你回答 1 個月的時間沒有空處理，我或許能接受，但是你現在立刻回答我說沒關係，我覺得很離譜，不是嗎？最起碼要有數字給我看！其他機關通報的熱點、校園吸毒人數有沒有增加等等，教育局要提出來！

怎麼可以一句話就說沒有關係，當然都是成年人在販賣毒品，難道是兒童在賣嗎？局長，你知道都是怎麼賣嗎？

曾局長燦金：

不太清楚。

潘議員懷宗：

果凍、軟糖、咖啡包，吃下去都覺得無傷大雅，局長你知道裡面的成分是什麼嗎？現在最紅的是什麼？

曾局長燦金：

咖啡包的成分是混合性的毒品。

潘議員懷宗：

我說過的局長就不要再說了，你知道裡面的成分是什麼嗎？

黃主任喬偉：

有些是甲基卡西酮類的，例如喵喵。

潘議員懷宗：

對，現在最紅的叫喵喵！教育局所有的員工回去可以查一下什麼叫喵喵，我沒空在這裡說。我要說的另一個重點，士林區有 5 個國小是校園涉毒熱點，太離譜了吧！萬華區有 6 個國小！當然不是說國小販毒，而是販毒地點靠近國小，這一點我很緊張。

士林區社子國小、劍潭國小、葫蘆國小、百齡國小，劍潭國小甚至有 2 個涉毒熱點，1 個國小旁有 2 個販毒地點，當然這跟國小沒有關係，不是說小孩到這個學校就危險，只是在國小附近有這個熱點，但是教育局要告訴家長、老師讓小朋友放學後趕快回家。這些國小還是好的國小，念這個國小沒問題，但是附近要請警察局加強巡查，不要再有這些販毒熱點，放學時，家長要特別小心，趕快到學校接，這個地方特別危險。

萬華區的龍山國小、老松國小周邊也有 2 個涉毒熱點。統計報告出來後，教育局到底做了什麼事？你們要不要跟大家講一下？

黃主任喬偉：

涉毒熱點每個月都定期更新。

潘議員懷宗：

更新沒有用。

黃主任喬偉：

更新完之後，我們會請分局把這些地點納入巡查的路線，基本上每週的星期二及星期四都會有轄區警方與學校學輔人員 2 位，加起來總共 4 位，規劃路線到這些地點巡視有沒有異常的情況。

潘議員懷宗：

你是軍訓室主任嗎？

黃主任喬偉：

是。

曾局長燦金：

對。

潘議員懷宗：

軍訓室主任，去看被查獲的地點，OK，但那個不重要了，因為不會在那邊繼續賣，所以你說有 4 個人到涉毒地點去看，那是沒有用的，而是要去發現會不會在附近又有新地點，還有在這邊販賣時，到底買的人是誰？是不是這些學童？這些才是問題。

我才會說一開始要先去查這些學校附近有沒有學童被騙去吸毒，為什麼會在學校附近販毒？要知道原因。你現在只是第一階段看到現象叫 *phenomenon*，要知道 *underlying reason* 原因到底是什麼，現在你回答不出來這個原因，知道原因之後才能夠防制，你剛剛說的防制方法是到老地點去看，這沒有用啊！如果是販毒的人還會在這邊販毒嗎？

曾局長燦金：

確實。謝謝議員特別對我們的鞭策，我們會偕同警方及學校人員包含志工，將

資料分析，同時也讓學生及家長知道這個訊息，把涉毒熱點分析例如販售的對象及來源，我覺得這個地點是變動的。

潘議員懷宗：

對。

曾局長燦金：

販毒者應變的機制比我們還強，老地方……

潘議員懷宗：

局長我佩服你，剛剛講的每一點我都支持你，尤其是要主動告知家長有這麼一件事，要注意學童是不是有增加消費的情形，我剛剛說的這幾個國小是好學校，你不要緊張，學校沒問題，熱點不是在校園裡面，哪些學校不是重點，但學童跟家長有權利知道這件事。

局長我說的有沒有道理？他們是有權利知道的。

曾局長燦金：

對。

潘議員懷宗：

你不能不跟他們說，因為學校附近有販毒地點，顯然有不正當的人經常出入，不讓他們知道，他們會告你！我告訴你，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這個是知的權利。另外，如果社區里民系統可以共同防制，我覺得效果會更好。

潘議員懷宗：

是。我剛剛也說到小朋友最近有沒有突然花錢變多？還是最近突然喜歡吃軟糖，喜歡吃果凍，或是喜歡喝咖啡，這個家長都要注意，一般人哪裡會覺得小朋友吃果凍奇怪。

校園防毒請講師到學校進行宣導，局長，可不可以偶爾安排家長會宣導？

黃主任喬偉：

有。

曾局長燦金：

這個有進行。

潘議員懷宗：

資料沒有寫。

黃主任喬偉：

資料是寫大項目，我們對老師及家長都有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潘議員懷宗：

一定要，因為家長不懂。

黃主任喬偉：

是。

潘議員懷宗：

家長以為小朋友在吃果凍、喝咖啡，媽媽看到想說小朋友怎麼最近喜歡吃果凍，想說也沒什麼，看到也不覺得奇怪。

黃主任喬偉：

上次議員質詢提到笑氣，我們也針對家長製作笑氣的 EDM，畢竟笑氣是一個新的議題，宣導怎麼防制。

潘議員懷宗：

好。另外剛剛提的那幾個熱點的學校，都要讓家長知道這件事，讓家長知道學校附近有販毒熱點被警方查獲，學校雖然安全，但是放學之後家長要多留意，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但是我要強調那是校外的。

潘議員懷宗：

我就是講校外嘛！校內沒問題，我剛剛不是講學校很好嗎？

曾局長燦金：

是，謝謝。

潘議員懷宗：

我剛剛解釋過了，有人問我公布學校的名字有沒有什麼問題？我說這絕對沒問題，因為家長有權利知道，不是嗎？

曾局長燦金：

是。

潘議員懷宗：

回去好好做喔！局長請回座。

曾局長燦金：

是。

潘議員懷宗：

請觀光傳播局局長上臺備詢。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

議員好。

潘議員懷宗：

局長好。來看觀光巴士，我記得觀光巴士從 106 年開始至今 4 年。

劉局長奕霆：

是。

潘議員懷宗：

與廠商簽約是 5 年，是吧？

劉局長奕霆：

是跟公共運輸處簽約。

潘議員懷宗：

你們是跟公運處簽約？

劉局長奕霆：

廠商是跟公運處簽約，1 次 5 年。

潘議員懷宗：

簽 5 年約，如果做不到 5 年悔約會怎麼樣？

劉局長奕霆：

收回補助款，因為有補助。

潘議員懷宗：

收回補助款，那當時補助多少錢？

觀光傳播局觀光產業科陳科長雅慧：

當初補助每輛車 5 百多萬元，8 輛車總計 4 千多萬元。

潘議員懷宗：

臺北市給業者 4 千多萬元。

陳科長雅慧：

是中央給的。

潘議員懷宗：

中央給多少？

陳科長雅慧：

是中央公路總局給的補助。

潘議員懷宗：

臺北市有給補助嗎？

陳科長雅慧：

沒有。

潘議員懷宗：

總共補助 4 千多萬元，如果做不到 5 年，就要收回 4 千多萬元？這很大的數目。

陳科長雅慧：

這要問中央。

劉局長奕霆：

要問中央的合約內容。

潘議員懷宗：

看合約怎麼簽，對不對？好，先把基礎的資訊建立起來，簡單說就是公運處跟業者簽 5 年的合約，中央補助 4 千多萬元的購車或改裝費，如果做不到 5 年，4 千多萬元要收回。

劉局長奕霆：

是，有可能要收回。

潘議員懷宗：

所有臺北市民都看到觀光巴士慘澹經營，很少人搭，空車跑來跑去，大家都看得到，不是你看到也不是我看到，全市市民都看到，甚至市民寫信問我說：「爲什麼要浪費油錢？空車跑來跑去。」

請問局長，到底是賠錢還是賺錢？

劉局長奕霆：

算起來，這幾年應該還是虧損的機率比較大。

潘議員懷宗：

虧損，我記得 106 年開始要運行時，我就勸簡余晏局長，馬市長做到灰頭土臉停掉，我問你們還是不是硬要做？她說硬要做，做吧！是不是爲了柯市長的政策白皮書？我不知道，觀光 ABC 我也沒意見。

當時簡余晏說如果要做到不賠，1 天要有 800 人次搭乘，請問從 106 年 4 年來

，有沒有哪一天超過 800 人？

劉局長奕霆：

平均 1 個月最高也是 1 萬多人左右，算下來不可能 1 天有 800 人。

潘議員懷宗：

爲了讓官員瞭解，或者是有臺北市市民在看轉播，我們講每天，4 年來最多每天也只有 4 百多人，簡余晏 106 年時，相關資料都調得到，她說 1 天最少要 800 人才有辦法。

劉局長奕霆：

持平或賺錢。

潘議員懷宗：

對，局長謝謝你，你 IQ 真的很高。因此如果從這個數字來看，我覺得應該是賠錢，可是聽說廠商不僅不想提前解約，甚至 5 年後還在看能不能續約，局長，是不是有這回事？

劉局長奕霆：

廠商有表達（這個意思），因爲車子已經改裝下去，也有補助款，所以瞭解到他們的確是有續約的意願與打算。

潘議員懷宗：

所以廠商表達要續約的意思，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是。

潘議員懷宗：

我就很納悶，1 個月虧幾百萬，連虧 4 年，如果是我，反正已經 4 年了，撐到 5 年結束，4 千多萬元補助費不用還，如果再找我簽約，肯定跑都來不及，說不要再找我。結果，竟然廠商還主動表達要續約！局長你幫我分析，在座這麼多官員，包括陳召集人，我們都想不透，廠商到底是哪根筋不對還要續約，你能不能分析？

陳科長雅慧：

我說明一下，其實觀光巴士這幾年運量是一直成長，如果不是疫情影響的話，去年已經快達成損益兩平的狀況。另外，觀光巴士有不同的票價，有 4 小時、有單次票、1 日票、2 日票，所以 800 多人……

潘議員懷宗：

科長你說的這些我們來看這張表格，你說去年 108 年有比較好嗎？每趟車都只有 8 人、9 人、10 人。

劉局長奕霆：

比前幾年再好一點了。

潘議員懷宗：

哈哈！這怎麼叫做好？

劉局長奕霆：

我們還是努力，希望更多人搭乘。

潘議員懷宗：

我剛剛舉最簡單的例子，1 天最少要 800 人才能……

主席：

第 12 組質詢結束。

教育部門質詢第 13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穎孟 黃郁芬

計 2 位 時間 36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2 日—

速記：龔家珍

主席（陳議員重文）：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 13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林穎孟議員、黃郁芬議員，時間 36 分鐘，請開始。

黃議員郁芬：

請文化局蔡局長上臺備詢。局長，我首先要跟你討論一件事情，局長你在接任臺北市文化局長時在新聞稿中講的「四大方向的期許『首都台北~不只是台北』」，四大方向分別是：一、價值，多元共存，尊重與理解；二、前瞻，擁抱數位，資源與分配；三、品牌，故事台北，展演與生活；四、共榮，世界窗口，合作與共好。請問局長四大方向中的第一項：多元共存，尊重與理解，您還記得是在講什麼嗎？

文化局蔡局長宗雄：

就是不管是在文化資產或是多元性別的認同，這方面的議題可以有多所著墨。

黃議員郁芬：

可以有多所著墨，局長現在講的比較模糊，我們來看一下當時的新聞稿，寫的非常清楚。局長那時候是這樣說「民主是需要少數服從多數的，但常常會被誤解為是贏者全拿的錯誤認知，應能理解每一個生命個體的經驗，都是獨特且唯一的」，而且你後面有講到「要珍惜差異處」，然後「未來任何政策在執行時要能夠兼顧相對方的意見如何被呈現」。請問局長，從你接任文化局長以來到現在，這個立場有任何改變嗎？

蔡局長宗雄：

沒有。

黃議員郁芬：

沒有改變，對不對？其實我是非常贊同局長在當時接任文化局長所提出的這四大方向，而且最重要的是局長也充分瞭解在民主社會，我們常常說民主社會好像就是比聲音大小，好像就是少數要服從多數，但是局長你有很明確的寫出「不是贏者全拿」對不對？也就是當今天有一些少數的聲音被呈現的時候，它應該要能夠充分的被保障，對嗎？

蔡局長宗雄：

對，就是充分的溝通。

黃議員郁芬：

在程序上也應該要儘可能地被保障，對嗎？

蔡局長宗雄：

多溝通。

黃議員郁芬：

多溝通，但是局長您是認為不要贏者全拿對嗎？

蔡局長宗雄：

對。

黃議員郁芬：

為什麼要跟局長確認這麼多次你的基本價值跟立場呢？其實當時我們辦公室看到局長接任文化局長時提出這四大方向，老實說非常贊同，當然希望局長在做文化局長時，真的能夠貫徹。我們來看一下，現在到底出了什麼事情？局長你知道這裡是什麼地方嗎？不太確定，我來跟局長說明。

這個是位於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1 巷 16 號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穀倉。科長不用緊張，我今天跟局長討論就好，你可以先回座，沒關係。先說明為什麼要給局長看這個照片。這個臺拓株式會社的穀倉是臺灣少數從日治時期留存到現在的糧倉，臺北有非常多的關心文化資產相關議題的朋友及文資團體，其實一直都在努力蒐集事證，希望把這個糧倉提報為文化資產。

但是就在上個月 10 月 16 日，沒過多久，才前陣子而已，10 月 16 日上午，開發單位開始大動作拆除，有文資團體與當地很關心的民眾到現場發現，在這個穀倉建築物的梁柱上面有早期日式建物記載監造相關資訊的「棟札」，這個「棟札」是非常重要的新事證，也是我們發現過去文化局在審查關於這個糧倉的時候，好像未注意到的事情。

所以有非常多的團體來向我們辦公室反映，因為已經在拆了，希望在這個緊急的時候可以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的規定，局長應該非常清楚。就是如果有遇到緊急狀況時，主管機關也就是臺北市文化局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來停工。

文資法這樣子立法的目的，就是為了在緊急情況先把重要的文化資產保存住，所有一切的動作先暫停，先釐清相關的價值，等到確定不需要保存的話，其他的動作可以繼續來進行。到這裡，局長都充分瞭解嗎？

蔡局長宗雄：

瞭解。

黃議員郁芬：

好，謝謝局長。

當時我們辦公室其實就已經有要求文化局前往工地，請施工單位先停止拆除，啟動暫定古蹟的程序，希望你們好好釐清這個糧倉的文化資產的價值，再來繼續動作。但是發現文化局被怎麼樣呢？通報當天沒有啟動暫定古蹟的程序，文化局遭到廠商的戲耍，為什麼？

下一張，這個就是剛剛講的「棟札」，當天發生了什麼事情呢？當天其實只有帶回「棟札」，但沒有啟動暫定古蹟相關的程序，也沒有通知所有權人也就是林務局來暫停施工，等候文資審議的結果。我知道科長當天有在現場要求施工廠商先停

工，然後科長還回覆我們辦公室說已經要求廠商停工了，不會拆除這個穀倉，結果科長保證完沒過幾個小時，整個建築物就變成現在在畫面上看到的樣子，全部折光光。

臺北市文化局作為一個在地的主管機關，文資法、法律已經充分的賦予你們權力，可以先暫停一切的程序，好好來釐清，該保存的保存，該動作的繼續動作。結果文化局怠忽職守，法規都規定了，有法還沒有辦法去做到保存的步驟，馬上被折光光。局長在這一整個過程裡面，我需要跟你討論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其實這個穀倉有進行現勘，但是我們調閱紀錄發現在現場現勘的 3 位文資委員，雖然其中 2 位委員最後現勘的結論是不用進入文資審議程序。但是有 1 位委員堀込憲二老師依然認為這件事情是可以充分被討論的。

我為什麼在一開始要跟局長確認您在上任時所說的價值立場？為什麼一再的確認在進行這些文化局相關業務、相關事情的時候，不應該以一個贏者全拿、少數服從多數的立場來看事情？就是因為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知道臺北市的文資委員、文資審議會議現在儘可能都公開透明，有非常多位文資委員，每位委員都有他們的專業、他們擅長的地方、他們的判斷，這就是為什麼需要有文資審議委員會的原因。

就我們所知，當時文化局去現場現勘時，3 位委員裡面有 1 位非常堅持這個日治時期全臺北第一座糧倉，應該要進入文資審議委員會去做審議，結果完全沒有去做相關的評估，也不讓這 3 位以外的文資委員會委員去針對這個個案進行相關的討論。所以從這件事情我們可以發現，文化局在這個程序上面其實是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因為現在悲劇已經發生了。

問題二，未另外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確認，有違文化部相關處理程序。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及相關處理程序說明」，在 2017 年 9 月就已經訂定了非常清楚的處理程序，其實是有要求主管機關在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的時候，應該要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給予專業的意見。也就是在這個程序當中，除了市政府既有的文資委員，因為局長我必須要非常明確的跟你講一件事情，我自己曾和幾個文資委員到現場去看文化資產價值的現勘，我必須講一個非常實務上的問題，就是這樣子的現勘，往往是文化局召集，對不對？局長應該非常清楚。

蔡局長宗雄：

是。

黃議員郁芬：

文化局召集的時候，其實常常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有時候為了緊急要去現場看，準備的前置時間未必充足、未必充分，就會發生什麼事？就是有一些委員可能時間上沒辦法配合到現場，但是不代表這些文資委員的專業意見不用被尊重，不代表這些沒辦法到現場的文資委員不會對這個個案有他的想法，或他認為有價值、有意義的地方。這就是現在最根本的問題，不只這個案例，我們看到無數個案例，常常是文化局匆匆的找一些文資委員去現場現勘之後，好像過個程序。

甚至有很多個案，例如現在我們正在討論的這個糧倉個案就是這樣，根本沒有辦法被好好討論，結果就算發現有新事證，文化局甚至也沒有辦法緊急啟動程序去保存。所以這件事情充分反映，現在文化局在保存文化資產上，為什麼一天到晚被民間團體詬病、批評？就是這些該做的，我們甚至都沒有辦法做到。

爲什麼這個糧倉需要跟局長討論這麼久？就是因爲它不只整個建築物本身有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的價值，但現在已經被夷爲平地，已經被拆掉，一切都來不及。

問題三，現在發現裡面實際上有非常多黑瓦、珍貴木料，被文資委員及臺北市文化局視而不見，文資建材銀行淪爲口號。怎麼講？從照片中可以看到這些珍貴的黑瓦，在拆除過程中已經遭到破壞，沒有做好保存做爲文資建材使用。局長可以看到現在紅色圈起來的地方，就是所謂的黑瓦，又稱文化瓦，黑瓦的價值有多高呢？局長現在可能不清楚，在網路上隨便搜尋黑瓦，就可以賣到 8,600 元，因爲現在已經很難找到，根本找不到，這是非常珍貴的文化資產。局長現在一直點頭，你應該也認同。結果我們看到什麼，全部拆光光。

下一頁，2013 年李慶鋒議員當時就有針對華光社區屋舍（台北刑務所官舍）要求保存黑瓦，當時臺北市文化局有保存。爲什麼郝龍斌市府做的到？柯文哲市長的市政府、柯文哲市長的文化局卻做不到？這件事情臺北市文化局之前不是沒有做過，劉維公局長做到，爲什麼蔡局長你做不到？

甚至臺北市文化局在 2017 年也有要求做相關的調查報告，也就是臺北市文化局應該是充分明瞭這些黑瓦珍貴的文化資產價值，作爲文資建材銀行要保存的，就是這些非常重要的黑瓦，現在已經被拆掉了。

當地居民還跟我們說，他們發現在全部拆除、夷爲平地之前，廠商甚至在做什麼事情？廠商去找一些小包商來把這些非常珍貴的木料完整的、好好的、一整根長長的木材，全部好好的載走拿去賣。結果臺北市文化局棄如敝屣，不論是黑瓦、珍貴木料，全部都被廠商拿走，全部拆光光。

我要跟局長說，其實我知道文化局在文資保存上一直把話說得很漂亮，但是實際上的作爲就是沒有辦法取信於民眾。文化局縱容臺北市真正的第一座糧倉被消失，爲什麼這樣說呢？文化局之前在官方網頁上說，現在把松山區八德路二段的「一號糧倉」維護轉型的很漂亮，我自己有去過，保存的很好。但是局長你知道嗎？我們現在討論的位於杭州南路被拆掉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穀倉，從它的相關資料看到，它其實比我們現在所聲稱的臺北市第一座糧倉還要早至少 3 年，在昭和 16 年就建了，我們沒有保存起來，縱容它被拆光光。

甚至你們在回應外界的時候怎麼說呢？文化局科長這樣子回應新聞媒體「屋頂多爲鐵皮，文資委員判斷原貌盡失，沒有文資價值」。事實上，真的是這樣子嗎？因爲屋頂多爲鐵皮原貌盡失，所以就沒有文化資產價值嗎？

下一頁，你們看「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的歷史建築，當時也是被鐵皮覆蓋，「蟾蜍山煥民新村」的歷史建築，現在文化局對這裡算是儘可能的用心，但是當時也是被鐵皮覆蓋。所以文化局標準不一樣，今天覺得這個好像不錯，可以保存就來保存，覺得這件事情之前程序沒有做到，就對外說因爲這個屋頂被鐵皮覆蓋、原貌盡失，所以不用保存。局長，標準不一是應該的嗎？文化局可以這樣標準不一嗎？你可以給我一個回應嗎？可以還是不可以？

蔡局長宗雄：

這個案子在 106 年 8 月……

黃議員郁芬：

局長，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因爲我時間有限，你可不可以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蔡局長宗雄：

我們的程序與標準是一致的。

黃議員郁芬：

程序與標準應該要一致，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對。

黃議員郁芬：

但是我們看到的就是不一致。現在臺北市其他的歷史建築也是被鐵皮覆蓋、原貌盡失，其他都可以被保存下來。爲什麼杭州南路的這些臺拓株式會社的糧倉就沒有辦法被保存？

蔡局長宗雄：

還是要看它的稀有性、位置，及委員的專業意見。

黃議員郁芬：

對嘛！要看委員的專業意見，但是我剛剛林林總總講了這麼多問題，就是臺拓株式會社的糧倉甚至沒有辦法進入文資審議程序，讓文資委員好好討論它的價值，連機會都沒有，就被拆光了。

因爲我的質詢時間快結束了，我再跟局長講一件事情。我們常常都說很多文化資產建物老舊、基礎結構不完整，但是你應該可以看到這張糧倉在被拆掉之前的照片，它內部的結構非常完整，3 位文資委員去現場，即使有 1 位委員非常堅持，但還是沒有進入相關的審議程序。這座糧倉現在就已經被夷爲平地，來不及保存了。

局長，我必須要在這邊嚴正的要求。

第 1 點，我希望文化局好好的檢討，依照文化部的相關規定，現場勘查或訪查之後，在作成列冊追蹤的決定之前，應該審慎評估其相關文資價值，並完備程序，好不好？局長，可不可以答應這件事情？

蔡局長宗雄：

這沒有問題。

黃議員郁芬：

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明訂這些完備的程序？不要每一次、每一個個案都不同的處理方式，好不好？

蔡局長宗雄：

好，現在就已經有程序了。

黃議員郁芬：

第 2 點，對於現勘有爭議的案件，只要有文資委員要求應進入文資審議會會議，請給這些不同的文化資產一個公平的機會，這個應該可以答應吧？

蔡局長宗雄：

可以。

黃議員郁芬：

第 3 點，文化局應該要去守護臺北市所有的文化資產，局長應該非常充分的明瞭這是你的職責，對不對？所以對於民眾及文化團體所提的新事證應該給予時間判斷，並且確實依據文資法啓動暫定古蹟的程序，好不好？臺拓株式會社糧倉遭拆除這件事情應該要有一個檢討報告，希望文化局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第 4 點，文資審議必須要有一致的標準，不要因人設事，可不可以答應？

蔡局長宗雄：

第 4 點沒問題，第 3 點您可能有點誤會，應該用專案小組來進行。

黃議員郁芬：

因為我時間有限，我知道專案小組，但是我們剛剛討論的個案並沒有進入專案小組，所以我希望針對這件事情，有一份充分的檢討報告。

蔡局長宗雄：

剛剛議員所提供的是 106 年的會勘，今年 10 月的會勘是另外 3 位老師，是王惠君老師、王維周老師，及劉淑音老師。

黃議員郁芬：

對，但是現場看完之後幾個小時，馬上就被拆了，局長你剛剛一直點頭，你們是不是可以一個月內……

蔡局長宗雄：

如果 3 位老師認定有價值，我們就會啟動暫定古蹟程序，如果 3 位老師都認定沒有價值，我們就不會啟動。

黃議員郁芬：

局長，你現在的意思就是推給現場 3 位老師就對？

蔡局長宗雄：

不是。

黃議員郁芬：

你剛剛一直在那邊說什麼要去尊重多元的聲音，應該要讓各個文化資產都有進入文資審議會被討論的機會，這是一個公平性、一致性的問題。

蔡局長宗雄：

現場有 3 個老師到場，3 位老師的看法是一致的。

黃議員郁芬：

局長，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我已經用到林議員的時間了。所以我希望文化局是不是可以一個月內針對這件事情提出檢討調查報告。好不好？你們應該要對市民朋友有一個交代，好不好？

蔡局長宗雄：

好，謝謝。

林議員穎孟：

請觀光傳播局局長上臺備詢。局長，我今天想要跟你討論觀光的問題，你也知道其實木柵區的居民、商家都有比較強的觀光需求。在討論木柵之前，我想先跟局長討論一個國外案例，局長有沒有去過日本京都？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

有。

林議員穎孟：

那你有去過嵐山嗎？

劉局長奕霆：

有小火車。

林議員穎孟：

你有去搭過小火車？

劉局長奕霆：

沒有搭到，我去的時候剛好遇到每年固定的休息時間。

林議員穎孟：

那除了小火車之外，你還去嵐山的哪裡嗎？

劉局長奕霆：

嵐山這個地方嗎？沒有，那次之後就沒有去。

林議員穎孟：

很可惜，我覺得等到疫情稍微和緩之後，局長可以花點時間去嵐山，因為我認為嵐山非常特殊，它算是京都的市郊。你看這個是嵐山的車站，車站門口其實有非常多的旅遊資訊。我先問局長，你知道嵐山距離京都市中心的車程大約多久嗎？

劉局長奕霆：

搭車的話，好像要差不多二、三十分鐘吧？

林議員穎孟：

是，沒錯。我們從地圖就可以看到，大部分的遊客們會到京都車站、河原町等等這些算是市中心的地方旅遊，他們大概搭 20 分鐘的車程，不管是搭電車或是阪急電鐵等等，就可以到嵐山來觀光。嵐山確實就是京都的小市郊，所以非常多的人，不管是在地人或是觀光客，每年大約有上千萬人次去嵐山旅遊。除了剛剛局長講到的小火車之外，其實還有非常多的旅遊景點。

劉局長奕霆：

我知道人力車及竹林步道。

林議員穎孟：

這個竹林步道非常有名的，許多遊客會在那裡走路。

劉局長奕霆：

我有去過，我曾經搭小火車。

林議員穎孟：

你有搭小火車去那裡走路嗎？

劉局長奕霆：

有體驗過竹林步道、人力車。

林議員穎孟：

那你有去過寺廟嗎？包含常寂光寺、天龍寺等等的。

劉局長奕霆：

天龍寺好像有去，忘記了，但對竹林步道跟人力車印象滿深刻的，因為帶人走到裡面去，讓我印象深刻。

林議員穎孟：

沒錯，甚至有非常多遊客在竹林步道上刻字，造成大家的困擾，當然這是另外一件事情。我想說的是這裡的景點非常的多。當地政府其實提供非常多的資訊，讓坐電車或是阪急電鐵等交通工具到嵐山旅遊的遊客，看到可以去哪些景點的資訊，而且可以參加很多在地的活動，例如可以穿和服、泡足湯等等這些內容都會充分告訴遊客。

下一頁，除了這個小火車之外，軌道旁邊其實就是一條溪，搭小火車的時候就

可以看到有一些人在溪上泛舟，甚至有些人會去橋上去漫步，這裡是有山有水、有設施的地方。

再來看到嵐山車站，嵐山車站的設計是非常特別的，不像一般的普通地鐵或電車車站，它裡面的設計及擺設，包含一進去門口就可以看到現在有怎麼樣的活動，非常清楚，旁邊有一些商家都是賣在地的特色名產等等的。

劉局長奕霆：

前面就是商店街。

林議員穎孟：

對，車站前面走出去就是兩排商店街，商店街都是經過特別規劃，是非常完整一致的，販賣的內容也是嵐山當地的名產，讓遊客覺得非常有特色的地方。這些都是嵐山常設性的，不是爲了某個活動才特別擺設的，一年四季不管什麼時候去都是看到這些東西。

再來就是嵐山特色性、季節性的活動，你沒有去特別可惜。例如嵐山小火車在夏天的時候會有人扮成鬼在列車裡面穿梭，我剛好是夏天去的，搭火車的時候，那個鬼突然冒出來，把很多小朋友嚇壞，然後外國遊客覺得很開心、很好玩，就瘋狂拍照上傳到他的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讓全世界都知道嵐山是多麼的特別，這個是嵐山小火車的特定活動。

再來是每年的八月的盂蘭盆節，就是中元節。其實嵐山也是有放水燈的活動，這個活動都有透過海報宣傳，有非常多遊客來，形成在河上放水燈的美麗情景。

再來 12 月上旬他們會舉辦嵐山花燈路，也就是會規劃一條道路，布置非常多的花燈，遊客可以依照路線慢慢欣賞花燈的藝術風格，花燈路一路延伸到小火車站，是一個非常特殊、有趣的活動，每年都會舉辦。

再來是嵐山宇宙節，你知道這個嵐山宇宙節是誰辦的嗎？

劉局長奕霆：

不清楚。

林議員穎孟：

我告訴你，這個是當地寺廟舉辦的，你一定會覺得很奇怪，寺廟跟宇宙節有什麼關係，這就是我覺得嵐山特別的地方。寺廟會有一些祭拜等等非常傳統的習俗，但是他們也知道要創新。他們透過這個宇宙節讓大家一起來寺廟裡面觀星，可能日本宗教會去看星象，所以去寺廟觀星是日本的一個傳統。所以他們就結合藝術一起做這樣的活動，你看右邊那個海報是非常新穎的，由寺廟辦的這個活動，也吸引非常多觀光客特別過來看。以上這些都是嵐山的特色活動。

現在回來討論臺北市木柵的觀光。請問臺北市的三貓計畫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可以請局長稍微說明嗎？

劉局長奕霆：

三貓計畫包含了貓熊、貓空及貓纜三部分。貓纜的部分，臺北捷運公司的營運除了舊有的營運內容之外，現在也開始做一些週末假日市集的活動。貓熊的部分，因爲今年圓寶的誕生，所以這 2 個月府級開始規劃一些計畫，從明年 1 月圓寶亮相開始，一整年都有與貓熊有關的行銷宣傳計畫；貓空的部分，觀傳局在這 2 個月運用行銷宣傳的經費，來做一些商圈以及跟在地店家的合作方案，甚至未來不排除會有固定的大型展演活動，這些都已經陸陸續續洽談當中。

林議員穎孟：

首先請問局長第 1 個問題，當時到底是怎麼企劃出貓熊這個項目？

劉局長奕霆：

因為今年年中圓寶出生之後，府級就請我們來做一系列的計畫。

林議員穎孟：

三貓計畫照理應該是要符合木柵在地的地方特色，沒錯吧？

劉局長奕霆：

沒錯。

林議員穎孟：

請問貓熊是木柵的原生種嗎？

劉局長奕霆：

不是。

林議員穎孟：

請問為什麼會把貓熊放在三貓計畫的其中一部分呢？

劉局長奕霆：

因為「貓」字。

林議員穎孟：

所以就是灌水硬湊數的嘛！貓纜、貓空跟動物園貓熊。其實很多居民對貓熊感到很奇怪，因為貓熊並不是木柵在地的原生種，這是個外來種，你把外來種當作三貓計畫的其中一項特色，就是非常詭異的情況。你剛剛都可以看到日本嵐山在做特色計畫、做觀光的時候，一定是跟在地脈絡有連結的才對。

所以我認為貓熊的部分應該要改善，不是去硬湊數，不要因為有「貓」字，爲了要配合貓空，就把貓熊硬湊進來。這樣子很難說服一般居民，尤其是木柵在地生長多年、幾十年，甚至可能到一百年的居民，他們無法理解這樣的情況。我希望這點在行銷上應該要改善，可以嗎？

劉局長奕霆：

所以要變雙貓計畫，還是……

林議員穎孟：

這個請局長回去想一下，好不好？不能拿外來種來當作木柵的特色吧？就是沒有辦法說服任何人的，好不好？

再來我們看貓纜、貓空、動物園的數字。貓纜連年虧損，這應該不用贅述，今年甚至虧損到 8,000 萬元這樣的數字，貓空遊覽人次下跌，動物園也是遊覽人次下跌，這是現況。

我有去調查大家爲什麼不來貓空？爲什麼不搭貓纜或是去動物園？到底是怎麼樣的想法？我稍微歸納了 5 項：第 1 個，有人說距離台北太近；第 2 個，沒有東西好玩；第 3 個，貓纜只想坐一次就好了；第 4 個，不想泡老人茶；第 5 個，上去不知道要幹嘛。針對這幾個我歸納的問題，我一一的來跟局長說明。

第 1 個，距離台北太近。我認爲這是一個迷思，因爲剛剛我讓你看的嵐山，車程只要 20 分鐘，其實也是很近，但還是有非常多人去。大安區算是臺北市市中心，如果從大安區到貓纜大概 30 分鐘。所以如果要說近的話，嵐山距離京都市中心還比較近，所以臺北市的貓空其實並不是因爲太近而沒有人去，一定是有別的原因，所

以這個原因可以先刪掉，一定不是距離臺北太近，所以大家不去。

第 2 個，沒有東西可以玩。這邊有份官方的文件，點出了很多的景點，到底是沒有東西可以玩，還是宣傳的不夠，或是其實有東西但是可能沒有那麼好玩，我覺得應該要好好來思考一下。

第 3 個，貓纜只想坐一次。畫面上是搭貓纜看風景的情況，下面那張照片是水晶車廂，但是風景狀況到底怎麼樣，這也是一個值得思考，到底為什麼他只想坐一次，之後就不想再來。

第 4 個，不想泡老人茶。這個是商業處的文宣，不想泡老人茶，我認爲這有世代的因素在裡面，也就是說，第 1 個，茶對很多年輕人來說已經沒有吸引力，爲什麼會沒有吸引力？我認爲局長要去想一下。第 2 個，茶的包裝，是否讓年輕人覺得是符合年輕人的風格，我認爲也應該要想一下。所以不想泡老人茶這個問題是值得思考的。

第 5 個，上去不知道要幹嘛。像我剛剛給你看嵐山車站，車站裡面就有非常多的導覽內容，然後在那邊有賣一些商家產品，出站以後一樣有販賣產品，這些都是規劃好的，不是商家自己亂弄。然後路線標示非常清楚，讓你自行安排，充分知道要去哪裡。但是畫面上可以看到從貓纜的車站出來之後，還真的不知道要幹嘛。

劉局長奕霆：

山上的部分，府級已經有計畫，規劃在外面開發更多的店家，這部分府級的確是有列管的。

林議員穎孟：

好，我這邊跟局長講的那 5 個原因，除了第 1 點距離台北太近，我認爲不是原因，因爲從客觀事實上分析，那只是一個表面因素，後面其實有很深的因素，可能應該要來想一下怎麼解決後面那 4 點。

回到三貓計畫，我認爲動物園貓熊的部分一定要取消，請你再去想一下。再來就是動物園旁邊的 ZooMall，時間先暫停，動物園的督導機關是教育局嗎？請上臺，謝謝。

因爲剩下的時間很少，我先跟局長說明，你們在 ZooMall 的計畫報告裡面有提到會循三貓計畫之門戶意象重新塑造，結合周邊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等等，要規劃一個生態園區。

我這邊就要特別提醒，希望第 1 點不要再以貓熊作爲主視覺或是主打內容，因爲這跟木柵在地一點關係都沒有。第 2 點，如何結合周邊的歷史人文？我認爲你要做一個仔細的調查、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木柵的歷史人文是什麼？你現在講得出來嗎？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好不好？

林議員穎孟：

所以局長也不知道，對不對？你不知道木柵的歷史人文，所以需要做相關的報告嘛！

不管是教育局做 Zoo Mall，或者觀傳局在做導覽。我希望第 1 個，你們要針對貓空的歷史脈絡，它的活動有什麼？到底怎麼樣去展現它的特色？你們要做一個整合的觀光網站。第 2 個，貓空要有導覽文宣，這個文宣要在車站裡面就找的到、看

得到，而且有東西、內容讓大家看。第 3 個，巴士導覽，就是遊園公車到哪個站時，就會告訴遊客現在到哪個站，它的歷史脈絡是什麼？可以透過播放錄音帶的方式把這些講出來。

劉局長奕霆：

車子裡面的。

林議員穎孟：

第 4 個就是茶農活動的內容行銷，兩位局長都要注意，跟當地的茶農要有非常多的連結，你要去了解一下他們對於在地的脈絡、在地歷史的情感是什麼，你在做 Zoo Mall 才能夠結合周邊的人文來思考，包含觀光也是一樣。

主席：

第 13 組質詢結束。

教育部門質詢第 14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建銘

計 1 位 時間 18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2 日—

速記：李雅琴

主席（陳議員重文）：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 14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建銘議員，時間 18 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建銘：

請文化局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請問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何時啓用？

文化局蔡局長宗雄：

明年 4 月報竣，下半年做測試演出，後年上半年試營運，後年 7 月正式開幕。

陳議員建銘：

測試演出主要細目為何？

蔡局長宗雄：

這部分，籌備處主任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團隊正和表演團隊接洽中。

陳議員建銘：

現在沒有把方向規劃出來，未來若需要大卡司、知名團隊的話，現在不預約，明年四、五月來得及嗎？怎麼可能來得及？

蔡局長宗雄：

目前都是朝國內表演團隊做溝通。

陳議員建銘：

未來不排除報復性旅遊、報復性活動參與，希望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啓用前的事先規劃，能更加完整。本席更關心的是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經營，內部資料，已向你們多次索資，但一直無法取得。

蔡局長宗雄：

內部的什麼資料？

陳議員建銘：

第 1，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內部有沒有規劃任何商店街、美食街？

蔡局長宗雄：

只有 2 個類餐廳，一是輕食；一是音樂飲料。

陳議員建銘：

有沒有商店街？

蔡局長宗雄：

應該沒有，我的印象是沒有。

陳議員建銘：

國、內外類似的展覽館場地使用，一般都會配合場館特性，設置商店街或餐飲的服務，所以設置時，請你們考量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就在士林夜市附近，整個經營模式、形態，絕對不能與士林夜市重疊。

蔡局長宗雄：

當然。

陳議員建銘：

達成分工的目的，未來對地方才能產生更多的商機，共生共榮。

蔡局長宗雄：

對！因為這塊地太小了，所以裡面沒有商店街。

陳議員建銘：

目前有許多傳聞，說未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裡面會做美食街等。

蔡局長宗雄：

沒有空間。

陳議員建銘：

讓士林夜市攤商非常擔心。

蔡局長宗雄：

沒有！

陳議員建銘：

若沒有這部分的規劃，希望未來使用過程能更加謹慎。

蔡局長宗雄：

是！

陳議員建銘：

接著和局長探討「政治凌駕藝術」我想局長一聽到這話題，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吧？

蔡局長宗雄：

臺北市立美術館。

陳議員建銘：

沒錯！你知道臺北市立美術館的爭議點何在嗎？

蔡局長宗雄：

策展人的內容要全面性來看，不要單就展場中作品的某一項設置物。

陳議員建銘：

在許多藝術的表現難免有與時下政治或是作者本身意識形態的意見表示，我個人認為這也是言論自由的一環。

蔡局長宗雄：

是！

陳議員建銘：

下一頁，局長，有看過這張照片吧？這張照片很有名。

蔡局長宗雄：

這是一位攝影大師在臺北市立美術館展出的作品。

陳議員建銘：

「被火紋身的女孩」。

蔡局長宗雄：

是！

陳議員建銘：

在越戰時拍攝。我們都知道這位攝影記者明確表態反戰，所以很多意識形態對當下的政治批判，表現在藝術上比比皆是。可是非常遺憾地，前段時間在議會的討論過程中，本席發現有很多作家、藝術家的表現與政治扯上邊，我覺得相當不恰當，更不恰當的是市長竟也把這當成是政治性表現，要當時負責展出的主管接受處分，局長，你認為這種行為恰當嗎？

蔡局長宗雄：

市長當時有個但書前提，但我想還是不太適切，所以隔週市長也有公開道歉。

陳議員建銘：

若是如此，本席還可以接受，當然這不是你的事，是市長的問題，因為任何動作與政治連接，都是有可能的。像市長說英國代表處送的紀念鐘、錶是破銅爛鐵，也可以和政治扯上關係，他也被罵個半天，但不需要這樣子表現，更何況這些作品的展出，有的還在國外展出過，都沒有這個問題，但在臺灣展出這些藝術性作品時，竟被做政治定位，本席覺得非常不恰當，有時候意識形態不要凌駕藝術。

蔡局長宗雄：

是！

陳議員建銘：

希望未來在國內各展場必須堅持，包括演出內容也是一樣，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及各個展場，未來可能都會碰到這個問題。

蔡局長宗雄：

對！

陳議員建銘：

希望身為文化局局長的你，必須要堅持。

蔡局長宗雄：

是！

陳議員建銘：

2 位請回座，本席只是和局長做意見的探討。

局長，你知道國內演出展覽館目前最欠缺的是多少席次的容量？

蔡局長宗雄：

要有一定的經濟規模才能回收，差不多要 500 席以上，這是非常高的門檻，所以最辛苦的就是 500 席至 1,000 席階段；而 1,500 席就是首都且最主流的場館。

陳議員建銘：

其實我可以告訴你，臺北市不缺資源，缺的是資源整合。局長，有沒有去過復興高中的展演館？

蔡局長宗雄：

有。

陳議員建銘：

局長，有沒有去過陽明高中的展演館？

蔡局長宗雄：

他們的舞臺及後舞臺、音響設備不足以讓專業團隊做表演。

陳議員建銘：

這就是必須要加強、改進的。

蔡局長宗雄：

維護費用會太高，學校無法承擔。

陳議員建銘：

所以這就是問題，為什麼？等一下也會和體育局探討。臺北市有很多演出展館，席次 500 席至 1,000 席的比比皆是，但因為資源都放在學校，寒、暑假沒有使用，平時只有學生做練習，其實當初設置時，設備都不差，但因為管理、維護都沒有專業的水準。

蔡局長宗雄：

因專業的演出必須要樂池、上舞臺、特舞臺、下舞臺，一般學校無法做到。

陳議員建銘：

所以我說的是 500 席至 1,000 席的小型表演規模。

蔡局長宗雄：

空間的席次可以，是因為後場沒有辦法。

陳議員建銘：

後場，其實在設計過程中，都可以進行調整。學校有很多這種場所，本席覺得很可惜，像科學教育館，展演場地很大，但是一年用不到幾次。

蔡局長宗雄：

但最困難的是看不到的地方。

陳議員建銘：

所以規劃有問題，其實它有腹地、場地，但是只規劃給學校的學生使用，這些設備非常可惜，就好像體育局現在接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一大堆運動場所，這些場所是體育局的專業，給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根本無法管理，這就是非常大的問題。

本席覺得臺北市的資源整合是局長後續應該去探討、去研究的，臺北市大型展演場所如大巨蛋、小巨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都有了，但如何讓藝文團體有更大的滿足？包括「文化就在巷子裡」很多展演場地不一定都在馬路上，當然有些必須在馬路上，像明華園大型野臺戲演出才能更身歷其境，可是有些表演場次應該讓民眾與學校做資源享用，希望後續能做調整，而不是一味的興建大型場館，維護費用高，利用率又不高的話，一般來說，場館都是虧損的。

蔡局長宗雄：

目前學校或區公所的場館就是學校社團類型的表演，而不是專業的售票表演。

陳議員建銘：

對！所以「文化就在巷子裡」就應該讓民間或學校社團共同參與。

蔡局長宗雄：

目前是這樣的。

陳議員建銘：

這樣才能更加活絡。

蔡局長宗雄：

但是專業場館若是要排檔期，一般社團或非售票性演出，檔期會比較辛苦。

陳議員建銘：

這是你們專業的安排，無法置喙到底如何？但是本席還是認為大型場館應該更有效率地經營，這議題已和局長討論過，也和柯市長研究過，可是非常遺憾地你們未採用這方向，後續就再看看你們的作為。若經營方向不好，本席後續仍會提出要求，未來在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或其他大型場館應該要有所謂 OT 的概念，讓利用率更高。

蔡局長宗雄：

好。

陳議員建銘：

局長，請回座。請教育局曾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現在最有價值的是阿嬤的兒子，也就是孫子，為什麼這麼說？每次到幼兒園要抽籤時，議員最困擾，其實也無法幫上忙，只能做資源調配，希望讓一些招生未額滿的幼兒園能再安插其他的小朋友進去。

這也讓我們意識到問題，難道幼兒園無法變成學前教育的一環嗎？當然政策上還須再調整、配合，但最重要是幼兒園在幼兒需求上的落差真的非常大。

若依這個表格來看，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私立幼兒園總就讀人數約三萬三千多人，可是實際的需求有九萬七千多人，阿嬤的兒子約三萬多人，都是交給阿嬤在養、阿嬤在照顧，這是教育局未來要努力的方向，包括未來設定的目標，幼兒園每年要增加多少容納人數？目前如何協助這些阿嬤的兒子在學前教育這一塊上，如何補足教育落差？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以 3 個主軸來做，第 1，公共化，包括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目前是 58%，將來 111 學年度要提高至 7 成；第 2，準公共化，希望每個月收費定調，公立幼兒園 2,500 元、非營利幼兒園 3,500 元、準公共化 4,500 元，對準公共化是公私協力，有 copay(係指本市準公共幼兒園教師薪資分攤及園所獎勵金)，希望老師薪資 33K 以上，就可以 hold 老師的水準或水平；特幼的部分，朝百分之百的目標、方向努力；有些學費有補助，希望減輕家長負擔，有一生六六大順方案，幼兒學費補助 13,660 元，也配合中央的幼兒津貼，希望能減輕孩子的家長之負擔。

陳議員建銘：

局長，你沒有回答我剛剛的問題，針對這些阿嬤的兒子如何協助他們？未來如何減少數量？局長剛剛只提到未來如何減少這些數量？增加公托、私托的人數，但請問現狀要如何協助呢？

曾局長燦金：

目前公共化 58%，要提升至 70%，現在比較重要的是 2 歲專班中籤率較低，過去約 2 成，今年約 3 成，所以 2 歲專班會優先處理。至於 3 歲至 5 歲班，從 2 年前 63%錄取率，這學年度已將近 7 成，但我們仍會在較缺乏的地方做調整。

陳議員建銘：

這只是人數的調整。我是問沒有錢唸私幼，也抽不到公幼，這一塊如何加強對他們的輔導？請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局長，請回座。請觀光傳播局局長上臺備詢。

這次的疫情重創臺北市的觀光產業，但是也因為報復性旅遊，讓各縣市的旅宿業者荷包賺滿滿，可是臺北市的觀光寒流依舊存在，這些旅館業者在流淚，夜市在流血，針對這個問題，媒體也報導過，不管辦多少次旅展，對臺北市旅館的住宿率提高非常有限。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

是。

陳議員建銘：

本席也知道你們配合協會辦了外宿節，可是臺北市的旅館的經營狀況並未得到改善。而且夜市更慘，士林夜市已經有一百多間攤商倒閉了，未來配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完工，事實上，這就是一個商機，是一個宣傳管道，請問針對士林地區、北投地區觀光人潮的吸引及對業者整體輔導有沒有相對的配套計畫？

劉局長奕霆：

未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的完成，其實當地大型建設完工前就應該把這些相關的配套措施先做好、大型活動節慶也應搭配旅宿業，所以 7 月、8 月團客方案裡，就有提到要將旅客帶去所謂商圈、夜市為景點之一，我們會再和旅行業者做合作，推出更多國旅的優惠措施。

陳議員建銘：

這不是出嘴巴說說，希望能看到實質的成果，但非常遺憾地從疫情發生至今，夜市、旅館業者經營情況可以說是每況愈下，越來越糟糕，今天很多議員質詢也提到觀光巴士、雙層巴士等都應做整體配套，與其他局處合作，會後希望能看到書面的補充資料。

劉局長奕霆：

好！沒問題，我們來檢討。

2 位請回座。請體育局上臺備詢。

局長，體育局最近的業務量越來越大，世大運結束有一段時間了，體育局從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接管 227 座體育運動場所，請問目前整體預算運用狀況如何？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從 105 年 1 月開始就接管 227 座，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對該部分的預算不再編列，由體育局編列預算支應場地維修管理。

陳議員建銘：

體育局預算從 104 年的 2,500 萬元至 109 年的 4,000 萬元，基本上是把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預算移撥過來，但本席發現一個問題，錢越來越少，而且這些場館的運用，到了年底都沒有經費可維護，為什麼？後來找到了原因，原來增加 227 個場館，卻只增加 4 個人力；相關預算雖然是平行的預算增加，可是沒有人、沒有機具，所以預算根本不夠用，請問局長面對這問題有沒有相對的因應計畫來處理？現在才 11 月，很多場所已無維護費，甚至連夜間燈光照明都要被停掉，請問有沒有補救計畫？

主席：

教育部門第 14 組質詢時間結束

教育部門質詢第 15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吳沛憶 王閔生 陳慈慧 許家蓓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2 日—

速記：郭志杰

主席（陳議員重文）：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 15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吳沛憶議員、王閔生議員，陳慈慧議員、許家蓓議員，計 4 位，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家蓓：

請教育局、產發局及資訊局上臺備詢。

柯市長在 106 年說過要推廣觀光及響應新南向政策，於是柯市長去了泰國及印度參訪，回國之後就宣布要與南向國家做人才交流，因此市政府就有了南洋北流的計畫，請局長說明這個計畫內容。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這個計畫一開始，我們是與印度、馬來西亞的學生合作，後來有擴展到其他 6 個南向國家，讓這些國家的優秀學生和臺北 quality 比較強的，比較有名的 ICT（資訊與通信科技）產業合作，我們吸收這些國家的學生來臺北市就讀 ICT 相關科系，合作的學校包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6 所學校參與，將來再透過實習媒合就業，最後一步的目標是要做產業布局，這是一個滿好的政策，非常有意義、有價值。

許議員家蓓：

我知道柯市長非常重視這個計畫，才會讓計畫急著上路，還不惜動用第二預備金一千多萬元，當初這筆預算本來是要由教育局編列在教育發展基金內，不過最後因為市議會有疑慮，而且本來就不該用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大學，所以後來才由產發局編預算，是不是？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許主任健輝：

是。

許議員家蓓：

簡單來講，就是補助這些留學生來臺灣念碩士、博士，我當然認同發展 ICT 產業的重要性，不過你們本來規劃了一個很大的藍圖，但是招生狀況卻不是很理想。根據你們一開始的規劃，是要找 6 所學校合作，1 所學校要招收 40 名學生，6 所就等於要招收 240 名學生，結果在 107 年只招收 45 名學生，108 年只招收 95 名學生，然後有 45 名學生是前年就已經來了，開辦到現在總共只招收了 105 名學生，其中有 3 名學生現在還是休學的狀況，這些招生人數跟你們原本的目標相比，真的非常

地少，達成率連一半都不到，我也知道今年可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但是事實上前幾年招生狀況就不是很理想，所以疫情不該成為藉口，請問局長，為什麼招生狀況會這麼差？

曾局長燦金：

這很抱歉！也許是我們沒有做好溝通。

許議員家蓓：

怎樣沒有溝通好？

曾局長燦金：

因為在教育委員會及財建委員會，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比如經費原本要從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付，而教育委員會認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是屬於中小學及幼兒園的教育經費，不該做為高教的教育經費，因此希望我們可以另外尋求處理。

過去透過議會的協助，我們把根移向產業，讓就學與產業布局兩者策略聯盟，其實這些是滿好的，國內這 6 所大學也都非常讚賞我們這個計畫。

許議員家蓓：

我覺得由教育局來負責這個計畫，滿奇怪的，因為這樣子有可能會排擠到國內學生的升學，而且這個計畫招生狀況不是很理想，我有跟產發局調過資料，發現你們預算執行率從來沒有超過五成，成效非常的不好。

下一頁，你們第 1 年動用第二預備金編列 1,000 萬元，卻只用了 200 萬元，執行率只有 17%，第 2 年有好一點，編列 1,800 萬元，用了 800 萬元，執行率 45%，結果到了今年，可能因為疫情關係，編列 1,900 萬元，只用了 570 萬元，執行率大約 30%，也就是說這個計畫每年的預算執行率都非常低，這代表根本沒有人要來報名。招生是教育局的業務，預算卻編列在產發局，請產發局及資訊局說明，你們在南洋北流計畫中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許主任健輝：

經過府內及市議會的決議，南洋北流計畫的預算是編列在產發局，因此輔導這些畢業生到這十幾家企業就業，包括臺灣及當地國家的投資企業，這就是產發局扮演的角色。

許議員家蓓：

好，請資訊局說明。

資訊局綜合企劃組吳組長惠卿：

資訊局是配合教育局的政策，經費則是由產發局撥過來，我們最主要的工作是委外，目前是委外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負責媒合，包括設置產業服務窗口及交流平台，產業媒合活動則包括企業見習、產業媒合會及產業人才需求調查。

許議員家蓓：

好，所以產發局及資訊局主要是幫助這些留學生實習及就業，你們有規定這些在臺的留學生畢業後，是直接回國還是必須留在臺灣工作？

曾局長燦金：

他們可以留在臺灣工作，或是選擇回去他們當地國家的臺灣 ICT 產業做產業布局。

許議員家蓓：

據我所知，這些留學生畢業後必須留在臺灣 2 年。

曾局長燦金：

對，因為他們享受公費留學，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要服務 2 年，就是權利與義務要相互結合。

許議員家蓓：

下一頁，這個計畫是 2 年前上路的，已經有 2 批畢業生，根據產發局資料，108 年畢業的 2 位留學生，現在還待業中，109 年畢業的 9 位留學生，也只有 4 位媒合到工作，同樣的問題，我請教過教育局，教育局的回答跟產發局完全不一樣，教育局是說 109 年有 14 位畢業生，這數字跟產發局完全不一樣。

教育局可以說明畢業生之後的就業狀況嗎？你們認為這是資訊局的業務，那很明顯地教育局與資訊局橫向溝通有問題，而且你們當時在開記者會說過，你們有跟十幾家的大企業合作，但是這些畢業生既然有一半都找不到工作，還在家裡待業，甚至你們連總共有多少畢業生都搞不清楚，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追蹤這些畢業生的動向？這也是教育局的業務嗎？請三位說明。

曾局長燦金：

目前媒合成功有 6 位畢業生，當中包括臺大畢業生有 3 位，北科大畢業生有 3 位，分明來自印度及馬來西亞，目前在廣達集團、群聯電子、立信電子、台積電及耐銳利科技公司服務。

這種事情有 mach 的問題，包括這些畢業生如果要留在臺灣服務，會有語言能力的問題，如果要回去當地國家服務，比方說回到馬來西亞或印度，這個都要做一個……

許議員家蓓：

目前這些畢業生的就業狀況是有問題的，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媒合工作是資訊局的業務，目前 16 位畢業生當中只有 4 位找到工作，其他 12 位還在待業中。

曾局長燦金：

現在增加 2 位，有 6 位媒合成功。

許議員家蓓：

光從畢業生的人數就可以看得出來，你們這個計畫是多頭馬車，連畢業生的狀況都無法確實掌握，才會發生教育局與資訊局的統計數字不一樣，連你現在講的數字跟我手上的資料數字也不一樣。

這個計畫是市長出國之後靈機一動，要你們 3 個局處配合，如今這個計畫編了預算，也開始推動了，招生狀況卻不如預期，你們滿意這樣的結果嗎？我覺得反正學生都已經來了，你們就應該要達成目標，我剛才跟你討論過，雖然這個計畫今年 9 月就沒有再招新生了，但是我還是希望你們要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不要讓這個計畫虎頭蛇尾，請問局長，這個計畫是不是已經花了 1,600 萬元？

曾局長燦金：

是。

許議員家蓓：

這計畫後續還要補助他們到畢業為止，之後花的錢一定會更多，你剛才沒有講到，如果他們未來沒有在臺灣企業工作滿 2 年的話，這些補助款是要被收回去的，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也可以媒合學生到當地國家的公司服務，比如他是印度人，他也可以回到印度……

許議員家蓓：

現在有畢業生回到當地工作嗎？

曾局長燦金：

目前沒有。

許議員家蓓：

對啊！目前沒有。

曾局長燦金：

曾經有媒合一位畢業生回到當地國家，後來發現那個公司離他家距離太遠，所以就婉拒了。

許議員家蓓：

你們要積極媒合這些畢業生就業。

曾局長燦金：

是。

許議員家蓓：

今年碰上疫情，請教育局持續追蹤這些畢業生的狀況，請你們 3 個單位也一起努力，把這個政策做好。

曾局長燦金：

我們一定會努力，其實我們在上學期的招生狀況還不錯，因為當時的招生規範，還沒有在市議會規範的新生範圍內，還是屬於舊生範圍內，所以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上半年），臺灣大學還有招了一些學生進來。

許議員家蓓：

你們原本總共要招收 240 位學生。

曾局長燦金：

對。

許議員家蓓：

請問你們實際上這幾年總共招收了多少名學生？我手上的資料是招收了 105 名學生，你剛才說你們在去年招生狀況很好，是怎樣的好？

曾局長燦金：

以 108 學年度的第 2 學期來講，扣掉畢業生之後，還有 84 名在學學生，這些數字還是有慢慢在成長，在新生的部分，我們在不違反市議會的決議之下尋求突破，有一個集團給我們 300 萬元的贊助款，後續還會再給我們 200 萬元，我們也在協調看能不能，將民間的贊助款，做例外的方式處理。

我前一陣子有跟教育部的主秘及相關的局處報告，希望臺北市政府可以和教育部合作，跟中央的南向政策結合，因為事實上這個政策和學生就學、產業布局及整個國家產業發展有關，應該要做整體的規劃，所以中央和臺北市政府應該有一個策略聯盟，共同來合作。

許議員家蓓：

謝謝局長的努力，我希望你們在總質詢之前，清查完這些畢業生的就業狀況，畢竟他們的學費及住宿費，都是臺北市民的納稅錢，所以希望他們能貢獻所學給臺

北市，讓我們的 ICT 產業實力越來越強，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感謝議員的鞭策與指導，謝謝。

許議員家蓓：

好，三位請回座，請觀光傳播局上臺備詢。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

議員好。

許議員家蓓：

今年 8 月有民眾檢舉，信義區的非合法旅館讓居家檢疫的民眾入住，他們收取的房間入住費是 14 天 13 萬元，因為是非合法旅館的關係，所以在管理上可能出現漏洞，也讓我們附近的居民非常擔心。我認為這些非法旅館除了有管理上的漏洞之外，也有可能產生公共安全的疑慮，所以要靠觀傳局把關。

劉局長奕霆：

是。

許議員家蓓：

請問局長，觀傳局目前是如何查緝非法旅館？

觀光傳播局觀光產業科陳科長雅慧：

今年比較特別，分成 3 個部分，第 1 個部分，是傳統的查緝方式，第 2 個部分，是由民眾檢舉，因為今年有編列獎金。

許議員家蓓：

檢舉獎金的部分，等一下再講，現在請你們先看投影片。

第一頁，這是過去幾年下來，觀傳局查緝的狀況，在 105 年的時候，查緝非法旅館的數量及裁罰的金額都創新高，你們查了近 1000 家的旅館，開出 3 千 8 百萬元罰鍰，近幾年查緝的數量沒有像 105 年那麼多，但是每年查緝數量都有持續成長。我知道觀傳局人力非常少，你們也非常辛苦，你剛才講到第 2 個查緝方式，有訂一個檢舉的獎勵辦法，現在請你就這個部分說明。

陳科長雅慧：

目前的檢舉獎金是在罰鍰收繳之後，檢舉人可以拿到 15% 的檢舉獎金，如果以最簡單的 Airbnb 案件為例，裁罰就是 10 萬元，在罰鍰收繳之後，檢舉人可以拿到 1 萬 5 千元的檢舉獎金。

許議員家蓓：

其實交通部也有訂定這個檢舉獎金的相關辦法，跟觀傳局訂定的大同小異。

劉局長奕霆：

是。

許議員家蓓：

下一頁，這個是民眾向觀傳局檢舉的案件數，3、4 月有二十幾件，到了 5、6 月還有 3、40 件，我覺得數量不算少，但是到了 7 月之後，檢舉案件愈來愈少，甚至到了 9 月竟然只有 1 件，現在因為疫情比較緩和的關係，大家都在報復性的旅遊，照道理說，檢舉案件會變多，但是實際上卻是反而變少，不過我仍然肯定你們的政策方向。

下一頁，你們今年編列 210 萬元的經費作為檢舉獎金，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128

件的檢舉案，結果 7 個月過去了，你們只發了 2 筆檢舉獎金，金額是 3 萬元，你們檢舉獎金的預算執行率也只有 1.43%，這比例非常懸殊，請解釋為什麼會有這樣狀況？

劉局長奕霆：

處分之後的罰鍰繳交，還是有給他一定的期限。

陳科長雅慧：

今年檢舉的案件，後來有些當事人撤案了，所以最後總共是有 82 件檢舉案，這 82 件的檢舉案，剛送來的時候，通常只有非常簡單的資料，我們就必須一步一步的清查，比如說案件的屋主是誰？有沒有經營者的電話？一路查下去，到最後即使開了罰單，還要等他繳清罰鍰之後，才能夠給……

許議員家蓓：

這個我知道啦！但是檢舉的數量可能不是你們可以控制的，事實上在 8、9 月就只有個位數，這表示檢舉人不夠踴躍，所以請你們要做分析找出檢舉案越來越少的原因。

劉局長奕霆：

好。

計議員家蓓：

我提醒局長，如果民眾從 3 月開始檢舉，案子到現在都還沒有順利結案，民眾拿不到檢舉獎金的話，民眾可能會覺得向觀傳局檢舉好像沒什麼用，這樣反而會降低民眾向觀傳局檢舉的意願，而且從數據來看，檢舉案件真的是越來越少，我知道你們需要時間蒐證，但是民眾可能不知道，所以我希望你們向民眾說清楚講明白，跟民眾講清楚你們處理的過程，不要讓檢舉民眾覺得觀傳局訂的獎勵辦法裡面，獎金是看的到拿不到。

劉局長奕霆：

我們會更詳細的討論案件處理的流程，並且向民眾說清楚案件從調查到裁處，還是要花一點時間，會後我們再向議員提出書面說明。

許議員家蓓：

我有問過觀傳局同仁，面對這種案件，幾乎都要 3 個月才可以結案。

劉局長奕霆：

是，差不多要 3 個月左右。

許議員家蓓：

而且要拿到他們的罰鍰之後，才可以發獎金給民眾。

劉局長奕霆：

對，依照規定是如此，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

許議員家蓓：

你們是不是打算，明年的檢舉獎金要提高到 270 萬元？

劉局長奕霆：

因為在幾個月之前，這個政策剛上路的時候，就如同議員表列的，檢舉案真的滿多的，我們認為檢舉案件如果越來越多的話，可能預算會不夠，所以明年打算編列 270 萬元預算。

許議員家蓓：

可是你們現在的預算執行率也只有 1.43%

劉局長奕霆：

的確，我們會再檢討如何加快執行的進度，讓民眾檢舉時，能快速補足更齊全的資料，以便我們更快速發放檢舉獎金。

許議員家蓓：

如果依照現在這個進度，預算的執行率到今年年底前，可能連 5 成都不到。

劉局長奕霆：

對，我們會再檢討預算的執行率。

許議員家蓓：

好，請觀傳局再加把勁，繼續努力，我也知道你們非常辛苦，但是你們既然訂了這個獎勵辦法，就想要辦法達成目標。

劉局長奕霆：

是。

許議員家蓓：

這個獎勵辦法從 3 月到現在，已經實行好幾個月了，請你們通盤檢討在實行上有什麼困難及成效，在總質詢之前給我答覆，好不好？

劉局長奕霆：

沒問題。

許議員家蓓：

好，謝謝局長，局長加油。

吳議員沛憶：

請教育局局長上臺備詢。

曾局長燦金：

議員好。

吳議員沛憶：

局長好，最近有一位臺北市的國小教師提出申請國賠，他控訴臺北市獨創的巡迴教師計畫，侵害到他的教師權，這位老師原本是在其他縣市服務，後來透過介聘到臺北市工作，依照他的陳述，他當時在介聘系統看到臺北市景興國小有開缺，於是他就填寫志願，結果錄取之後，他才知道他要做的服務叫做巡迴教師，巡迴教師必須到多校支援 3 天以上及 3 個月以下的巡迴排課，而且必須服務滿 3 年才可以調動。

這位老師是一位母親，白天要負責接送他的小孩上學，所以他當下就立刻表達說，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可能時間上比較難以配合，所以他要取消調動，回到他的原學校教書，但是景興國小的巡迴服務中心告訴他，如果他取消調動的話，依照規定 10 年內都不能再申請調動了。

這位老師過去是有經驗的正式教師，他認為巡迴教師的工作待遇與他過去的工作有差別，他後來雖然接受了巡迴教師的工作，但是實務上真的適應不良，現在這位老師已經離職了，他現在已經不具有教師的資格。

這雖然是一個個案，他現在也提出國賠，你們在後續的程序要怎麼回覆因應，這是另外一件事，但是我真的不希望看到你們把他當成個案在處理。局長你也是基層教師出身的，我相信你可以想像的到、理解的到，一位基層教師好不容易努力考

取了教師資格，他今天遭遇到制度上的困難，最後選擇必須離開這個教育體系，放棄他的教師資格，可想而知他有遭受多麼大的挫折與困境，他才不得已做出這樣子的決定。

我希望你們深入瞭解這個個案，究竟從一開始的介聘調動，到中間的巡迴教師，再到目前教學現場的處境如何？請問局長，這位老師已經提出申請國賠了，你有沒有對此案進行調查？

曾局長燦金：

這個部分，因為已經進入程序……

吳議員沛憶：

我知道，我現在不是要問你們的回應，這個已經是 1、2 年前的事情了，我要問的是究竟發生了什麼事，臺北市獨創的巡迴教師計畫，教學現場的老師會有這麼大的反彈？局長有沒有曾經去調查瞭解過？

曾局長燦金：

這是臺北市新創的 Floating Teacher，就是希望解決 3 天以上及 3 個月以內教師的代課情形，可能是在介聘的過程當中，有些老師對這制度不夠瞭解，所以才產生很大落差，我可以同理這位老師的感受。

吳議員沛憶：

老師對 Floating Teacher 當然是不瞭解，因為一般正式的老師，對教師職務的認知，很少老師會知道他還要去巡迴支援 3 天以上及 3 個月以內的課務，巡迴教師計畫是柯文哲市長在 2015 年發明的，在當時的柯 P 新政提出，當時柯市長公開表達，說他自己以前是個醫師，他在臺大醫院看到機動護理師部隊，他覺得這個制度很好，所以他就發揮創意，在臺北市的小學創立巡迴教師這樣的隊伍，以減輕各校的排課壓力，這就是柯市長所推出的柯 P 新政，也是臺北市自創的巡迴教師計畫，臺北市的巡迴教師計畫跟教育部的全國偏鄉巡迴教師計畫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這是臺北市自己做的計畫，所以你們等於是把這些正式教師當成代理老師來使用，以解決各校行政排課的問題。

曾局長燦金：

對。

吳議員沛憶：

這個計畫發布的時候，你還沒當局長，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可能還沒有。

吳議員沛憶：

2015 年第 1 年辦理巡迴教師計畫的時候，當時這個計畫是單獨甄選，對不對？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鍾科長德馨：

第 1 年做的時候，是有做單獨招募甄選。

吳議員沛憶：

第 1 年試辦單獨招募甄選的時候，報名數字掛 0，因為你們是單獨甄選，所以沒有人來報名，也就是代表你們很清楚地知道，正式的教師或領有教師證資格的教師，他們都不願意來報名，所以隔年 2016 年的時候，教育局很聰明，就把巡迴教師的甄選合併到臺北市教師聯合甄選裡面一起招募，是這樣子嗎？

鍾科長德馨：

是。

吳議員沛憶：

好，請局長說明一下，臺北市現在的巡迴教師，是經由什麼樣的制度程序產生的？什麼樣的人，可以來成為臺北市的巡迴教師？

曾局長燦金：

一部分是經由臺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產生，比方有一些代理教師或有一些有意願從事教職工作者，可以透過這個機會取得證照，另一部分，是透過臺北市的老師介聘及省市的老師介聘，因為工作環境的關係，也許有人去考教師證照不容易，但是有此介聘的機制……

吳議員沛憶：

報考臺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的這些人，他們在報名的時候，是否知道將來可能會被分派當巡迴教師？他又如何知道會不會被分派當巡迴教師？

曾局長燦金：

我們的報名簡章裡面都有特別說明。

吳議員沛憶：

簡章裡面有說明這個任務嗎？

鍾科長德馨：

簡章裡面有提列巡迴教師的計畫及工作任務，同時在實際公告職缺的時候，也會把每一個職缺是不是巡迴教師？都有臚列出來，相關的計畫內容……

吳議員沛憶：

那他來參加考試的時候，要依照什麼去選填這些缺？

鍾科長德馨：

各個選缺都是依照他甄選的分數高低，依序讓他自願去做選填。

吳議員沛憶：

所以很多人在報考的時候，可能都期待他考上之後會跟一般正式教師一樣固定教學，因為多年來臺北市的教師聯合甄選都是如此，沒想到你們在正式開缺裡面，塞進了巡迴教師的職缺。

很多案例，看起來好像是他自己選擇了當巡迴教師，但是其實他是沒有選擇的選擇，因為分數的考量，他最後只能填寫巡迴教師缺，而在你們發布巡迴教師計畫之前，往年臺北市的聯合教師甄選，只要錄取了，就只要在同一個學校服務，但是現在就有部分的人必須選擇巡迴教師的缺，他必須在取得正式教師之後 3 年內每個禮拜被調動，甚至 2 個月、3 個月被調動到不同的學校支援，這就是目前臺北市巡迴教師的計畫，請問我的說明有錯誤嗎？

曾局長燦金：

對。有些學校要聘任很少天數的代課老師有點困難，所以這巡迴教師計畫是可以解決大家行政上的困擾。

吳議員沛憶：

我認為臺北市的巡迴教師甄選辦法應該更加周延，以避免產生這麼多的爭議，比方說新北市的聯合教師甄選，就有分一般組及偏鄉組，所以考生在報考的時候，他就很清楚他是要報考偏鄉組或一般組，不會考完之後因為分數高低的考量，被分

配到他一開始沒辦法預期到的組別，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再檢討，讓每位老師是在真正自願下做選擇，這對教學品質也會有所提升。

曾局長燦金：

是。

吳議員沛憶：

局長，有沒有去過巡迴教師的教學現場，瞭解他們的工作處境是如何？

曾局長燦金：

我是沒有去現場看過，但是在前面幾年試辦的時候，都有蒐集他們的意見。

吳議員沛憶：

局長，你也是基層教師出身，你一定也知道，一位老師不管他被派到哪一個年級教書，都會需要額外的備課時間，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吳議員沛憶：

每一位老師都需要額外的時間備課，但是依照目前臺北市巡迴教師的排課規定，有 4 個巡迴服務中心，1 個服務中心要支援 3 個行政區內所有的小學，以景興國小的巡迴中心為例，他要支援文山區內 20 所小學，信義區內 9 所小學，南港區內 7 所小學，總共加起來是 36 所學校，難怪人家會控訴你們把教師當派遣工。

速記：李士斌

吳議員沛憶：

教育部偏鄉巡迴教師計畫都明訂 1 個老師最多支援 3 所學校。實務上，1 個老師當然不會有辦法支援到 36 所學校。

曾局長燦金：

對。

吳議員沛憶：

但是每一個巡迴服務中心的管理辦法其實不一樣，所以實務上會出現什麼樣的狀況？1 個通過正式老師甄選，但是被分配到巡迴教師的老師，可能這個星期支援 A 學校五年級的課，下個星期要跑到 B 學校支援三年級的課，下下個星期再跑到 C 學校去支援一年級的課。這個過程當中不只是不同年級，還有可能是不同的科目，因為有很多都是導師缺。先不管學生、家長、學校和班級經營上面的問題，難道你們都不認為老師需要花時間備課嗎？本席覺得巡迴教師制度的設計，真的是忽略了教育的本質原本應該有的樣貌。

局長，本席真的希望教育局不要把老師當成工具人。

曾局長燦金：

不會。其實我們還是希望老師具有專業、熱情和使命感。

吳議員沛憶：

局長，你願不願意親自到現場去看這些巡迴教師每天的教學處境是如何呢？

曾局長燦金：

我們願意檢討，同時瞭解老師的心聲。看看這個制度是不是能夠走得更遠、更人性化。

吳議員沛憶：

本席剛剛舉的可能是比較極端的例子，雖然支援的是 3 天以上、3 個月以下的課務，但是根據去年所做的統計，巡迴教師支援 1 個月以下的短期代課比率將近 6 成，這代表多數的巡迴教師就是處於每週、雙週或每個月在奔波的教學處境。本席覺得巡迴教師計畫真的是在折磨這些正式老師。可能教育局會覺得過去代課老師也是這樣的情況，都是同樣的處境。但是代課老師就是希望趕快跳脫這樣的處境，進入一個比較穩定的教學現場，好不容易終於努力考上正式教師，結果教育局推出巡迴教師計畫，要求前 3 年先擔任巡迴教師，之後才能成爲一般的正式教師。本席認爲這個真的是整人計畫。

局長，本席今天要談的並不只是景興國小這個個案，而是爲什麼會有老師認爲自己淪爲派遣工。本席認識非常多的基層教師，在選擇這個職業的時候，都認知到教育是帶有奉獻意涵的工作。所以老師常常在晚上也要跟家長聯繫，透過 Line 群組傳遞訊息，並沒有斤斤計較工時。但是這個制度真的是把 1 個基層教師壓到喘不過氣了。

局長，本席希望你要去瞭解很多現實的狀況。這個計畫基本上已經變成放生計畫，通過考試成爲巡迴教師被派到服務中心後，教育局都不知道巡迴教師在第一線工作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接下來舉幾個例子。

一般班級的導師，1 個學期大概就是 1 次家長會或 1 場運動會，但是有巡迴教師因爲排課的關係，可能 1 個學期剛好遇上 3 到 4 場的家長會，剛好遇到 3 到 4 場的運動會。局長一定知道爲求事情圓滿，家長會和運動會都是需要老師額外花時間去準備的工作，當然造成巡迴教師勞務不均和情緒上面的壓力。

就導師排課規範來說，以 1 個學期計算，一般每週授課的時間，基本是 15 節，加起來大約是 315 節，巡迴教育的排課規範也是這樣，但是規範裡面提到每週超節數最多可以到 6 節，加上基本 15 節就是 21 節，同時老師不得有拒絕的權利。局長可以去瞭解一般學校實務上，有時候學校爲了排課上的需求，會拜託老師超出一些節數，但是老師是有拒絕的權利，但是教育局卻要求巡迴教師接受超班時數，排多少就是多少，只要不超過 6 個鐘頭都要接受。這樣的結果，在實務上就會造成部分巡迴老師整個學期上下來，會上到四百多節的課，而且常常是不同的年級、不同的科目，也超出備課的時間。

局長，你是基層教師出身，對於這樣的節數，除了勞務上面的負擔，難道不會額外造成情緒壓力嗎？

曾局長燦金：

剛剛提到的是最高的例子，制度上面再設計看看，如何讓老師……

鍾科長德馨：

第 1 點，4 個中心學校都有 1 位中心主任，就是幫忙巡迴老師做意見反映以及各種問題需要支援的部分。第 2 點，在分派過程中都會控制好備課的時間，爲特別顧及巡迴老師的工作權益。

吳議員沛憶：

本席剛剛講的都是確實發生的事情，只要教育局有深入去調查中心運作的狀況……

鍾科長德馨：

我們會在定期會議做檢討。

吳議員沛憶：

既然提到巡迴中心主任，本席接下來就要討論考評制度。請問一般正式教師的考評是怎麼產生的？

鍾科長德馨：

巡迴老師和正式老師的考核，基本上都是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吳議員沛憶：

請問一般老師的考核是如何產生的？

鍾科長德馨：

一般教師是依學校的平時考核和年終考核的成績。

吳議員沛憶：

經由考評會決定嗎？

鍾科長德馨：

都要經過學校的考核會。

吳議員沛憶：

請問考評委員是如何產生的？

鍾科長德馨：

依法令組成。

吳議員沛憶：

法令如何規定？

曾局長燦金：

有一些是透過推舉，有一些……

吳議員沛憶：

教師可以互相推舉產生考評委員。

曾局長燦金：

對。

吳議員沛憶：

請問巡迴教師的考評是由誰決定的？

鍾科長德馨：

年終考核還是在原來學校做處理。

吳議員沛憶：

那麼巡迴中心主任是不是有評比、打分數的權力？

鍾科長德馨：

他們的部分是針對未來……

吳議員沛憶：

局長，有沒有？

曾局長燦金：

實務操作上，中心主任打完分數送回到原來的學校。

吳議員沛憶：

在實務上是不是都是由巡迴中心主任 1 個人決定的？

曾局長燦金：

對。再送回到原來的學校。

吳議員沛憶：

這樣子你們還敢說巡迴教師的權利完全等同於一般正式教師嗎？巡迴教師都是經過聯合甄選，通過考試的臺北市正式教師，但是他的考評可以由 1 個人決定，而不是像一般教師由考評會決定，同時考評會委員可以是教師互相推選，具有一定程度的校園內部民主程序所產生的。這樣子你們還敢摸著良心說，你們設計出來的臺北市巡迴教師計畫，有讓巡迴教師的權利完完全全等同一般的正式教師嗎？

曾局長燦金：

心理的感受上可能不一樣，但是……

吳議員沛憶：

這不是心理的感受上不一樣，這是實務上關於權利的問題。你們沒有澈底去檢討這個制度。另外，巡迴教師可以參加學校的校務會議嗎？教務會議辦法規定就是學校的老師代表都可以參與的，請問局長當 1 個巡迴教師對教務有意見的時候，他要去哪裡表達呢？他可以透過校務會議表達嗎？他是在巡迴服務中心學校表達，還是支援的學校表達？他要透過什麼管道表達？教育局有曾經去聆聽過這些巡迴教師的心聲嗎？

局長，你敢摸著良心說，巡迴教師的權利完完全全等同於一般的正式教師嗎？他們通過的是一樣的考試。

曾局長燦金：

基本上很難完全一致……

吳議員沛憶：

局長，這個制度要不要檢討？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檢討，希望讓……

吳議員沛憶：

這個制度一定要檢討。

曾局長燦金：

是。

吳議員沛憶：

你們這是在壓榨基層教師，確實侵害到基層教師的權利，就是因為這個你們坐在辦公室裡想出來的一個實驗政策，就是柯市長的想法。一個實驗政策導致於臺北市的基層教師淪為實驗品。本席希望局長回去好好地跟市長討論，這個政策落實下去時，在執行上造成基層教師哪些的困境？要如何改善？從招募辦法開始到管理流程、考評，以及權益和福利等等。能不能夠做一個重新檢討，在總質詢之前提供給本席？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會從規劃、執行到評估，做一整套的檢討，也包括甄選的方式、分發、審慎地界定，甚至於包括運作的機制……

吳議員沛憶：

希望你們能夠抱持同理心，教育局應該要為基層教師發聲的。

曾局長燦金：

沒有問題。基層老師的福利和心聲，我們一定會重視。但是特教的老師很早就

有巡迴制度……

吳議員沛憶：

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之後再做討論。謝謝。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

王議員閔生：

局長，學校老師的小孩可以隨校就讀，但是聽說巡迴教師的小孩不行，剛剛的例子，該名巡迴教師的小孩不能念景興國小，局長知道這回事嗎？

曾局長燦金：

有沒有提出申請？

王議員閔生：

局長都不瞭解。

曾局長燦金：

應該可以從寬處理。

王議員閔生：

局長，如果考評的部分不能跟一般的正式教師有一樣的申訴管道，而是由 1 個人決定的時候。請問在座的所有公務人員，誰能服氣？巡迴教師就是有這些問題。所以該切開單獨招聘就單獨招聘，如果沒有人來，就表示這個制度有問題，否則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會有一堆人來嘛！

曾局長燦金：

是。

王議員閔生：

因為通過考試之後就是正式教師。

曾局長燦金：

是，甄選要分類清楚。

王議員閔生：

剛剛吳沛憶議員已經講很多了，本質詢小組會共同監督教育局後續怎麼改善。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

王議員閔生：

局長，你是從基層教師上來，應該很清楚每個學校的狀況。中央法規規定高中 1 個班級可以收多少名學生？

曾局長燦金：

高中是到 35 人。

王議員閔生：

依照中央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是 25 人到 45 人。108 年 10 月 2 日發函給本市各公立高中，從 109 學年度調降為每班 35 人，所以高中原則每班就是 35 人，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但是這是原則。

王議員閔生：

陳情家長反映，小孩從高一升高二分組的時候，選擇了第三班群，也就是如果在座各位和本席年紀差不多的話，就是以前自然組的第二類組。結果沒有想到他的班級到了高二的時候，變成 1 班 48 人。

局長，怎麼會這樣？甚至於都超過中央的 45 人標準，而且比臺北市自己頒布的最新規定，還超出 13 個人。

局長，怎麼辦？本席這個陳情案請你們處理，你們也沒有跟局長講。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課科長亦聰：

有。高二的班群……

曾局長燦金：

有。

王議員閔生：

你們一定會解釋說是依照法規，函報教育局本局問可不可以，教育局也核准了，所以 1 班收 48 人。

本席舉的例子就是市立大同高中高二第三班群的同學，一共有 153 人，其中的特色班是資電班 27 人，數專班 31 人，如果局長是校長，剩下的 95 人要如何編班？本席教大家一個很簡單的數學，95 人如果分為每個 35 人左右的班，編 3 班，對不對？1 班應該是 31 人或 32 人。

下一張，但是學校偏偏編成 2 班，變成 1 班 48 人，另外 1 班 47 人。怎麼會這樣子？市立大同高中總共有 531 名學生，核定班級數 15 班，除下來 1 班應該是 35.4 人，這個數字很合理。但是因應新課綱的多元課程選修，將分組後的 153 人，硬是塞成低於平均人數的 2 個班級，和遠高於平均標準數的 2 班。

局長，到底為什麼會這個樣子？

曾局長燦金：

校長應該透過一個機制，差異化教學策略，就是 3 班 5 組的措施，2 班 3 組或 3 班 5 組的措施。

王議員閔生：

那麼現在還可以嗎？

曾局長燦金：

可以，這樣的編班方式就不好。

王議員閔生：

回覆本席的理由是師資不足，所以沒有辦法。

曾局長燦金：

不是。

王議員閔生：

一開始校方表示，因為有家長反映，趕快協調分流分組上課，本席也覺得是一個不錯的變通方式。

曾局長燦金：

可以 3 班 5 組。

王議員閔生：

結果本席都還不確定能不能夠說服家長，校長回過頭來雙手一攤跟本席說師資不夠。局長，請問師資不夠是家長或學生造成的嗎？這樣的編班方式是家長或學生

造成的嗎？校方就是坐在辦公室裡面把學生當成棋子一樣分。

局長，1 個班級有這麼多的同學，但是只有 1 個導師，每個人分到 48 分之一的導師，為什麼隔壁班就分到 27 分之一的導師？如果分組、分流上課，為什麼還要編班？為什麼中央法規要規定 25 人到 45 人、臺北市規定 35 人？這樣還編班幹嘛？整個年級就是 1 個班，大家都分組上課！雙手一攤就說沒有辦法！學生的權益怎麼辦！家長認為整個教學資源就是不公平！怎麼處理？如果沒有辦法編那麼多班，為什麼要開那麼多的特色班呢？否則就要想盡辦法讓資源的分配是一樣的。

諶科長亦聰：

這個部分已經跟學校討論，如果沒有辦法有充足的師資，同時學生在選課上面有這麼大的差異，明年度師資調整一定要做因應。今年選擇理工班的人數比較多，雖然按照慣例到了下學期會有學生做調整，但是已經請學校拆成 3 個班。

王議員閔生：

局長，本席今天的議題非常多。本席要求總質詢之前給本席一個答案。

諶科長亦聰：

已經要拆成 3 個班了。

王議員閔生：

本席已經索資，要求全校的統計數據。難道因應新課綱就可以這樣子處理？不能把教師和學生當成棋子一樣撥這邊或撥那邊，他們都是人！難道你們認為學生家長不會反映嗎？

局長，總質詢前給本席一個答案。

曾局長燦金：

好。

王議員閔生：

把數據攤開來看，臺北市的教育資源明明比其他的縣市多，但是確有更多不公平的地方，連新北市都可以分成一般組和偏鄉組，臺北市卻是硬塞成 1 班 48 人。

曾局長燦金：

執行面有問題，我們再檢討。

王議員閔生：

局長，這件事情真的要拜託你，你是基層出身，最瞭解學校的狀況，這樣的狀況真的要解決，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是。謝謝議員。

王議員閔生：

請教局長第 2 個議題。原住民身分的學生在國小是不是有補助？

曾局長燦金：

對。

王議員閔生：

依照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提供交通費、午餐、學業助學金、生活津貼等等的補助。

曾局長燦金：

對。

王議員閔生：

這個也是民眾向本席反映的案子。家中小朋友就讀國小一、二年級，因為資格符合申請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所以申請相關補助。

下一頁，學校發給家長的補助通知單，貴家長您好：為求撥款速度更有效率及降低學生領取現金遺失的風險，自本次起，凡申請本補助之學生家長，煩請協助優先提供申請學生本人的帳戶。

局長，如果你的小孩就讀國小一、二年級，如果申請銀行帳戶是小孩本人在使用嗎？

曾局長燦金：

大部分都是父母。

王議員閔生：

不講這個。那麼學費是小孩子繳的嗎？生活費是小孩子自己賺的嗎？這不是很奇怪嗎？為什麼一定要小孩子本人的帳戶？而且還特別寫明優先提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還特別以粗體字表示。一直到了後面才寫學生本人郵局或其他銀行帳戶。這樣子不是很奇怪嗎？

曾局長燦金：

是。

王議員閔生：

臺北市全部的國小都是這樣子嗎？

曾局長燦金：

這個補助的申請對象是原住民學生，我們會找校方來研商如何簡化。這個是執行面出問題，我覺得不是一定要學生的銀行帳號，父母親的銀行帳號也可以。

王議員閔生：

局長，本來就應該是父母親或監護人的銀行帳號。

下一頁，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白紙黑字在第 6 點說，申請人就是未成年補助對象的父、母或監護人。

曾局長燦金：

對。

王議員閔生：

接著看第 9 點，原民會審核資料無誤後，將補助款撥入各級學校轉發申請人。為什麼要點上面做以上的規定，但是在學校的執行面是要求提供學生本人的銀行帳戶？這會造成困擾。

曾局長燦金：

可能是個別學校所做的處理。

王議員閔生：

本席不會就這件事情做出政治判斷，因為有人說開始在蒐集大數據，或者幫台北富邦衝業績。家長就會去想後面的原因到底是什麼？結果補助要點調出來一看，從頭到尾都沒有這樣的規定，為什麼學校要這樣做？

局長，這一點也同樣拜託局長在總質詢前，提出改進的方法。將來不要再出現這件事，太好笑了。什麼時候要求一定要是學生本人的帳戶？那麼幼兒津貼、保母育嬰津貼，是不是要求嬰兒和小孩子的帳戶，否則不小心現金掉了怎麼辦？還提到

現金會遺失，這不是更好笑嗎？現在都什麼時代了！

局長，以上 2 點拜託幫忙協助解決，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會要求學校檢討。

王議員閔生：

局長請回，請文化局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你應該知道本席接下來要講什麼。

文化局蔡局長宗雄：

煥民新村。

王議員閔生：

不只煥民新村，還有蟾蜍山。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真的要謝謝局長這段時間的努力。第一期工程已經完成，現在開始進行第二期的修復再利用。

局長，知不知道蟾蜍山文化景觀總共有幾名地主嗎？

蔡局長宗雄：

不清楚。

王議員閔生：

本席幫局長數過有 6 個，包括臺大、臺科大、國產署、軍備局、警政署、殯葬處。局長認為還有沒有別的地主？

蔡局長宗雄：

還有 1 個苗改場。

王議員閔生：

已經全部移到臺科大。未來還有 1 個，局長知不知道是誰？就是你，文化局，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蟾蜍山景觀文化範圍，由各階段文化歷史的交錯所形成的聚落景色，就是文化景觀的重要元素，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對。

王議員閔生：

剛剛已經告訴局長有這麼多的地方，未來臺科大的部分可能就要移撥給文化局管理，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現在在等臺科大的新團隊，應該會在明年 2 月產生。

王議員閔生：

因為歷史文化的因素，所以房地的權屬關係相當複雜，甚至於有訴訟的問題。

第 1 個，在警政署的區塊內，土地上面有自力造屋的民宅，被警政署提告要求拆屋還地，官司也已經確定了，所以住戶必須拆屋還地。但是臺北地院執行處知道這個地方是文化景觀範圍，所以行文給文化局詢問可不可以拆。所以文化局知道這件事，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知道。

王議員閔生：

結果文化局就趕快安排了會勘，找了 3 位文資委員到現場去，針對該棟建物進行認定是否具有文資身分，結果是 2 票對 1 票，不具有文資身分。局長，沒有文資身分，法院又說必須拆屋還地，到底是拆或是不拆？

蔡局長宗雄：

老師會評估有沒有影響整個聚落的結構和紋理。

王議員閔生：

「老師」是誰？

蔡局長宗雄：

文資委員們。

王議員閔生：

文資委員就已經 2 票對 1 票，2 票說要拆，1 票就不用。

蔡局長宗雄：

我們應該還會再去 1 次。

王議員閔生：

還要再去 1 次？

蔡局長宗雄：

對，應該還會再去 1 次。

王議員閔生：

所以接下來是拆或不拆就由文資委員決定？

蔡局長宗雄：

依文資法第 14 條、第 15 條處理。

王議員閔生：

文資法第 14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對。

王議員閔生：

如果文資委員說要拆，就要拆掉，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文資委員不會拆，只會認定有沒有影響文化景觀裡面的空間紋理，是不是具稀有性或特殊工法。

王議員閔生：

第 1 次 2 位文資委員說要拆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不具文資身分所以可以拆

。

蔡局長宗雄：

他們沒有說要拆，是沒有價值。

王議員閔生：

局長現在又說文資委員不會拆。

蔡局長宗雄：

民眾自力造屋，現況的數量和稀有性沒有那麼重要。

王議員閔生：

下一頁，局長，你知不知道當初蟾蜍山文化景觀公告登錄的理由是什麼？本席唸給局長聽，「戰後蟾蜍山成爲重要軍事基地，軍眷聚落隨之營建，形成軍事基地與聚落共生的風貌。隨著六零年代城鄉移民遷入，形成公家宿舍、列管眷村、非列管眷村及自力營造系統集體構築的建築風貌與有機聚落，呈現臺北多元族群之歷史發展。」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下一頁，公告蟾蜍山文化景觀基本料表提到，所謂的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中的保存元素，重要的景觀元素包含清領時期古道、農業試驗所宿舍群與辦公廳舍、軍事設施，以及列管及非列管眷村建築物。這裡所提到的建築物就是屬於重要的景觀元素。管理的原則就是以保留聚落空間紋理爲原則。文化局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臺北市文資字第 1053042200 號公告蟾蜍山爲文化景觀的時候，就已經把這些房舍都納入文化景觀範圍內。

局長，本席會把資料唸得這麼仔細，就是因爲都有憑有據，都是你們提供的資料。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並不是本席創造出來的。

蔡局長宗雄：

沒有錯。

王議員閔生：

本席剛剛把公文的字號都唸出來，原因就是既然文字已經這樣子寫，那麼請問局長，這個房子是可以拆還是不可以拆？

蔡局長宗雄：

可以舉出其他的案例，例如陽明山的美軍宿舍、陽明山中山樓、中正紀念堂周邊和北投公園周邊等都是文化景觀，但是文化景觀範圍內不是所有的房子都留，而是去蕪存菁，檢視它的稀有性和工法有沒有影響安全，或者有沒有其他的問題。老師們會用文資法第 14 條、第 15 條確認。

王議員閔生：

局長，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現在是不是在進行期末報告的修正？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這個保存維護計畫還在做最後的確定，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所以不用等到這個計畫修正後再討論，文資委員去現場看就可以了。本席瞭解是保留重要的文化景觀，但是根據當時公告的文字內容，所謂的「聚落」指的是包含什麼？本席剛剛已經講過了，「列管及非列管的眷村建築物」。

蔡局長宗雄：

對，是看整個聚落的空間紋理，而不是每一棟建築物。

王議員閔生：

它的空間紋理當初是什麼？結果 3 個文資委員去到現場投票，只要 2 票說要拆就全部拆？

蔡局長宗雄：

不會，我們很謹慎。

王議員閔生：

當時框下來的文化景觀範圍，就是包含剛剛那些地方。

蔡局長宗雄：

對。我們會更謹慎地再去一次。

王議員閔生：

回過頭看第 1 張投影片。局長，那麼為什麼當初要把警政署劃進去？

蔡局長宗雄：

應該是這一整片範圍內都有不同的聚落形態。

王議員閔生：

警政署那邊只有 5 戶，為什麼當初要把它劃進去？如果覺得不具空間紋理，為什麼要把它劃進去？

蔡局長宗雄：

我認為有空間紋理。

王議員閔生：

既然有空間紋理，那麼當初在劃定文化景觀範圍的時候，把這邊劃進去，加上本席前面敘述的文字內容，你還是認為要找文資委員去處理？所以當初公告的文資審議大會決議，輸給這 3 位接下來要去現場確認的文資委員就對了！

蔡局長宗雄：

不會。

王議員閔生：

那麼當初為什麼會劃進去，告訴本席答案啊！既然局長自己都說有空間紋理。本席具體要求局長將警政署的房舍，加上文化局之前公告的理由，納入保存維護計畫裡面，可不可以？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依據保存維護計畫的結果，再來進行現勘。

王議員閔生：

把這個原則納入保留維護計畫，可以嗎？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依據保存維護計畫原則……

王議員閔生：

局長，你連這句話都不敢講，你剛剛還說認為它有空間紋理。

蔡局長宗雄：

空間紋理跟單點不一樣，議員現在講的是單點。

王議員閔生：

局長，空間紋理指的是什麼？

蔡局長宗雄：

是指整個聚落群的空間紋理。

王議員閔生：

聚落是什麼？是由什麼產生聚落的？

蔡局長宗雄：

巷弄跟房屋。

王議員閔生：

人都站在那邊就產生了聚落嗎？還是房舍聚集在一起而產生了聚落。

蔡局長宗雄：

巷弄跟房子。

王議員閔生：

教育局現在是不是可以立刻找 1 位國文老師來解釋「聚落」這 2 個字的意義？

局長，這是本席第 1 點的要求，不想再繼續和局長抬槓。本席還是要感謝局長對於蟾蜍山文化景觀的貢獻。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所以希望局長把本席的話認真地聽下去。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這並不會造成你的困擾。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本席只是將文化局本身公告登錄的理由，以及保存的原則所明訂的範圍，再一次拿出來，提醒所有的文資委員和主管機關文化局和局長本人，本席再把資料拿出來重新講一次，否則當初這些被列為文化景觀範圍內的聚落，不就一點一點地去蕪存菁，最後只留下煥民新村，那麼當初為什麼要劃一個那麼大的範圍？所以請審慎地考量。

蔡局長宗雄：

沒有問題，我們會審慎地……

王議員閔生：

同時好好地考慮這個保存原則，好不好？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第 2 個是煥民新村 E 區修復的問題。請看 PowerPoint 一期工程在今年的 1 月 20 日完工，3 月 26 日驗收完成。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完成了蟾蜍山第一期大客廳、學府里辦公室，本席已經去過好幾次，3 張照片的衣服都不一樣，並不是換了 3 套衣服，而是去了好幾次。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二期工程在明年 7 月 24 日日竣工，所以二期工程原則上明年年底一定可以使用，對不對？

蔡局長宗雄：

對。

王議員閔生：

這是局長答應過本席的。

蔡局長宗雄：

對。

王議員閔生：

本席在與市長便當會的時候也提過，針對煥民新村的一期修護工程，爲了保存在地農業試驗所的第一代住戶，也是蟾蜍山被保留下來 1 個很重要的元素，叫做活歷史，這些國寶級人物都還在。包括洋菇之父、黑金剛之父、藥草專家以及金針菇之父，這些人局長應該都知道。

蔡局長宗雄：

瞭解。

王議員閔生：

這些人本席都去拜訪過，真的都很了不起。臺灣農業早期靠著他們，在農試所改良或研發出來的農作物，都成爲現在最重要的農產品，所以將 E 區的房子提供給這些活歷史。這些活歷史現在也都已經 80 歲、90 歲了，本席跟柯市長要求，E 區修復工程必須要有無障礙及通用化設計。

蔡局長宗雄：

會納進去。

王議員閔生：

好。但是煥民一期立刻就出現了 1 個小問題，就是紗門。請看照片。

下一張，紗門過去在煥民新村大概是每家必備，甚至於不要說眷村，只要是 1

樓的房子，民眾大概都會裝紗門，對不對？反對本席這個說法的請舉手。

蔡局長宗雄：

對。

王議員閔生：

但是這個地方就沒有紗門。局長，你是文資法的專家，也是眷村修復保存的專家。你曾經跟本席講過，參與過三重空軍一村保存和做出貢獻。

下一頁，照片中看到的三重空軍一村都有紗門，現在一期沒有，可不可以儘速改善？看起來二期也沒有規劃，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規劃進去？

蔡局長宗雄：

好，我們來檢討。

王議員閔生：

這件事情就拜託局長。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接下來請局長看煥民 E 區提供的計畫入住平面圖。最底下分為 E1、E2、E3、E4、E5、E6、E7、E8 等戶，大家可以從圖示看出來，當初眷村蓋的形式就是這個樣子，狹長而且坪數都不大，但是有 1 樓、2 樓，有些到 3 樓。本席剛剛提到的這些活歷史都還在，他們是第一代的住戶，現在都已經 80 歲、90 歲了，叫他們爬到 2 樓或 3 樓是不可能，所以今天想要提出計畫幫他們住到這邊。本席看到他們不能爬樓梯，沒有無障礙空間，也沒有辦法裝置樓梯升降椅，因為樓梯又陡又窄。所以他們要爬上 2、3 樓根本不可能，更不可能去使用 2、3 樓。

下一頁，所以本席提出建議，比較上一頁和這一頁的 2 張圖，局長看出差別了嗎？就是把原來當做展示空間的 E1 拿來做入住空間。至於 E2、E3 則是合併，中間的牆不用打掉，只要在中間開 1 個口。E4 本身空間夠狹長，所以 1 樓的起居空間是相當夠的。E5 和 E6 也可以合併，一樣在中間開個小口，就可以在 E 區無障礙地通行，有沒有可能做這樣子的改變？

蔡局長宗雄：

這個都可以討論。以我是建築師的立場，比較擔心的是開口位置是加強磚造的承重牆。如果沒有安全上的疑慮，當然配合調整。

王議員閔生：

本席瞭解空間合併會有一些工程專業考量。

蔡局長宗雄：

開口的位置是加強磚造的承重牆。

王議員閔生：

本席知道有工程專業和安全性的考量，所以是不是在室內開個口，這個部分都需要進行檢測。

蔡局長宗雄：

這個部分可以討論，在沒有影響安全的地方開口。

王議員閔生：

這一點真的要拜託局長。因為本席都已經去拜訪過那些活歷史，有些都已經失

智、膝蓋不方便或甚至於臥床，這些情況相信文化局也都很清楚。本席去他們現在居住的地方，一戶一戶地說服他們，承諾他們的一定說到做到。所以 1 樓的空間真的要拜託局長。

蔡局長宗雄：

沒有問題，我們可以跟議員辦公室的助理一起去，在不影響結構安全的情況下，想辦法做到平面可及。

王議員閔生：

這一點就拜託局長，好不好？

蔡局長宗雄：

好。

王議員閔生：

原本的規劃是從 E1 到 E8 各自生活，可是本席去看了他們之後，發現他們只能使用到 1 樓的空間，1 樓空間不是 12 坪就是 13 坪，E5 比較大是 15 坪。

蔡局長宗雄：

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因為原本預留 8 個單元，如果最後的協調結果只有 4 個願意入住的單元戶，在 E 區不擴大的情況下，我們再來做配合調整。

王議員閔生：

本席認為煥民新村修復之後，會是局長最重大的政績。因為那邊的環境坦白講真的是非常好。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今天本席原本要談青銀共居，但是之前已經問過社會局了，因為這邊受限於沒有無障礙空間，而且居住空間狹小，又不可能叫長者爬到 2 樓或 3 樓，因為樓梯又窄又陡。所以他們不認為這是一個青銀共居的好地方，所以社會局不考慮。

將來 E 區如果修改成本席的建議，其實也不是專門為這幾戶量身定作，因為他們其實都已經 80 歲、90 歲了，可以留在臺灣見證過去歷史的時間也不多。如果第一代不在了，第二代要繼續居住，可能也比較困難。

未來如果要再提入住計畫，可以將過去對社會做出重大貢獻者入住這一區，一起來延續這裡的文化紋理，因為保存的都是一些活歷史。即便當時農試所的活歷史不在了，但是可以引進其他地方的活歷史進來這邊，樓上空間可以提供青年人青創或者其他新的用途，成為青銀一起在這邊做為很好的文化發展據點。本席相信會非常有意義。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局長，可以嗎？

蔡局長宗雄：

可以，在不影響結構安全的前提下來討論。

王議員閔生：

這件事情就拜託局長。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這件事情是不是 2 個星期之內解決？

蔡局長宗雄：

還是要跟議員辦公室和實際入住單元的住戶討論一下實際的位置。我認為概念上沒有問題，技術上如果……

王議員閔生：

其實本席都已經理解了這幾戶大概的需求是什麼，所以才會想出這些東西。上面空出來的 2 樓、3 樓，其實就可以留做其他的空間使用。

蔡局長宗雄：

我覺得大方向沒有問題，只要開口不要影響建築物的安全就好。

王議員閔生：

好，謝謝局長。

局長，最後和你討論第 3 個議題。蟾蜍山現況是一個完整的文化景觀，剛剛提到土地所有權分屬好幾個不同的地主或使用人，但是局長知不知道它的使用分區也分成了好幾種。

下一頁，有保護區、墳墓區、軍事區、學校用地、住宅區，先不講其他的，就講最近在進行修復的範圍，也就是前面第 1 點和局長討論的聚落區。

下一頁，聚落區分成西側和東側，西側的使用分區是住三，東側的使用分區是學校用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的狀況和實際的現況是大相逕庭。

下一頁，去年 6 月 8 日自由時報報導，臺科大在幾棟建築物被認定為歷史建物或古蹟，以及被劃入文化景觀範圍，加上本席居中協調，已經鬆口願意釋出該區校地，交由市府規劃。所以臺科大早就沒有要使用了。

下一頁，所以聚落東側的土地是城南文化資產的寶庫，上面有歷史建物、古蹟、受保護老樹、農業活歷史，但是它的土地使用分區卻是學校用地。西側雖然是住三用地，但是因為被劃入文化景觀範圍內，所以地主國產署將來也不會拿來蓋住宅大樓，對不對？

所以本席剛剛提過文化景觀範圍內的重要元素就包含公家宿舍、列管及非列管眷村建築及自力營造系統等等。因此拜託局長由文化局發起都市計畫變更，將東、西側聚落區比照寶藏巖模式，變更為文化保存區或歷史聚落區，讓它能夠名符其實。

。

局長，可以嗎？

蔡局長宗雄：

方向上沒有問題，分期分區跟學校新團隊進行討論。如果學校方面沒有問題，就朝特定專用區的方向努力。

王議員閔生：

為什麼要跟臺科大新團隊討論？

蔡局長宗雄：

因為目前在選舉期間，2 月才會確定。

王議員閔生：

局長，你認為新團隊產生之後，情況會有什麼不一樣嗎？土地就不會給臺北市政府使用的意思？

蔡局長宗雄：

因為即將要交接，所以現在的態度比較保守。

王議員閔生：

即將要交接所以比較保守，那跟目前推動的方向會有什麼不一樣嗎？局長的意思是說將來的新團隊如果不撥給臺北市政府使用，臺北市政府就這樣子算了，貨櫃繼續擺著，停車場繼續停車！

蔡局長宗雄：

不會，絕對不會做這種事。

王議員閔生：

那麼校方如果收回去要做什麼使用？文化局都已經執行到這樣的程度，局長認為校方還會收回去？那麼局長的態度呢？你會捍衛由文化局接手管理，還是臺科大要收回去，文化局就雙手一攤說那就交給臺科大？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來努力。畢竟撥用是原來……

王議員閔生：

本席是問局長的態度，是要還是不要？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來努力。

王議員閔生：

局長是要這塊土地還是不要這塊土地？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努力和校方溝通。

王議員閔生：

局長這樣的說法就是沒有表明態度。

蔡局長宗雄：

有，我要非常努力地溝通。

王議員閔生：

那麼局長到底是要還是不要？本席的問題很明確。

蔡局長宗雄：

因為土地現在在校方的手上，所以我必須要非常……

王議員閔生：

就是因為臺北市用了一連串的手段，剛剛不是提到校方在去年 6 月表示願釋出該區校地，交由市府規劃。

蔡局長宗雄：

是，所以必須跟新團隊積極地努力溝通，希望能夠促成特定專用區。

王議員閔生：

好。局長，那麼現在就可以做了。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現在就可以啓動都市計畫變更了。

蔡局長宗雄：

第二期水土保持跟污水，都是由文化局概括承受在做。

王議員閔生：

所以現在就可以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了，不是嗎？

蔡局長宗雄：

撥用單位是臺科大跟國產署，所以必須得到新團隊的支持，案子再往下走。

王議員閔生：

本席剛剛強調局長是文資法的專家，也是修復保存的專家。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文資法第 63 條規定，主管機關可以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爲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不用等土地全部撥給臺北市政府之後才可以做。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例如寶藏巖、中心新村都是這樣子處理，雖然土地都是屬於臺北市政府。

下一頁，天母白屋是古蹟，土地還是台銀的，也是做了都市計畫保存區的變更案。

蔡局長宗雄：

是。

王議員閔生：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所以不用等到完成土地撥用就可以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可以嗎？

蔡局長宗雄：

當時是國產署的土地，現在土地已經撥到教育體系之下，原則上應該要尊重校方，我們會努力和校方溝通。

王議員閔生：

原則上要尊重校方，可以行文或開會和校方溝通，表明臺北市政府要朝這個方向做。

蔡局長宗雄：

已經行文過去了。

王議員閔生：

可以啓動嗎？

蔡局長宗雄：

是，可以。

王議員閔生：

所以這 3 件事情要拜託局長，在議事廳所做的正式答應，好不好？

蔡局長宗雄：

是，謝謝。

主席：

第 15 組質詢結束。

教育部門質詢第 16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政忠 林國成 李慶元 徐立信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2 日—

速記：陳奕靜

主席（陳議員重文）：

接下來進行教育部門第 16 組，質詢議員有陳政忠議員、林國成議員、李慶元議員、徐立信議員，共 4 位，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徐議員立信：

請體育局局長上臺。

局長，我相信在質詢這個問題的時候，你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我先請教您，體育局跟運動中心之間是什麼樣的關係？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我們是 OT(Operation Transfer，營運移轉)的關係，我們把場地 OT 給他們，所以我們平常就是督導他們有沒有按照 OT 的契約來營運。

徐議員立信：

所以有監督管理之責，對嗎？

李局長再立：

有監督之責。

徐議員立信：

他們在管理，你們要監督他們管理。

李局長再立：

我們監督他們有沒有依照契約來管理。

徐議員立信：

監督有沒有依契約執行？

李局長再立：

對。

徐議員立信：

如果契約執行的內容有疑義，你們是不是應該也要就你們監督者的角色，發揮你們應有的功能？

李局長再立：

是，這沒問題。

徐議員立信：

好，我問你一個問題，如果今天民眾到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

、地籍謄本時，服務臺的人員跟他講：「這個我不會，你可能要問一下，你可以加這個 LINE 的群組，問 LINE 群組的人。」你覺得這樣的服務品質合不合格？

李局長再立：

應該是不恰當。

徐議員立信：

不恰當，對嗎？

李局長再立：

是。

徐議員立信：

再來，運動中心是花臺北市民所有納稅義務人的錢去蓋的，所以基本上這個公產有一定的公益性。局長，你認同嗎？

李局長再立：

認同。

徐議員立信：

好，請看一段影片，這是運動中心的櫃檯，民眾在詢問設施要如何使用。

—播放影片—

局長，第一線的人員都說不知道，2 位人員都說：「沒辦法，你可能要掃 QR Code，掃了 QR Code 後加 LINE，去問群組的人。」服務的第一線可以這樣子嗎？

李局長再立：

我想應該是運動中心把一些專業場館又分租給其他專業的團體才會產生這種問題。

徐議員立信：

但是專業團體既然有進駐運動中心，民眾來詢問時，是不是第一時間就應該要回答民眾基本的相關訊息？

李局長再立：

我們會要求他們要單一窗口來處理，有問題應該是在櫃檯詢問並回答民眾，而不是要顧客自己去詢問。

徐議員立信：

應該就要有人在那邊，既然這個是專業的問題，怎麼會沒有專業的人在諮詢呢？

李局長再立：

專業的人也許有一些人力限制，不過櫃檯應該要單一窗口處理事情會比較好。

徐議員立信：

可以改善嗎？

李局長再立：

可以改善。

徐議員立信：

多久可以改善？

李局長再立：

我們會後會立即要求運動中心採用單一窗口處理類似的事情。

徐議員立信：

因為這裡面牽扯到如果是極限運動，萬一有人發生意外，但完全沒有提供資訊，這樣是很危險的，所以請局長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李局長再立：

好。

徐議員立信：

再請教局長，你知道臺北市在哪幾個地方有深水池？

李局長再立：

松山運動中心跟南港運動中心。

徐議員立信：

還有一個在青年公園，但現在整修中，沒有辦法使用，對嗎？

李局長再立：

是。

徐議員立信：

所以就只有這 2 個地方，可是局長知道嗎？全臺北市兩百多萬的人口，現在 20 歲到 29 歲，大概三十歲之間，最夯的活動是什麼？

李局長再立：

其實現在最夯的應該是路跑活動。

徐議員立信：

路跑活動？

李局長再立：

不過我想您要提的應該是潛水吧？

徐議員立信：

對，年輕人現在的活動中，自由潛水是非常的熱門。

李局長再立：

是。

徐議員立信：

可是提供這兩百多萬市民，特別是年輕人，潛水活動的深水池卻只有 2 個地方有。請教局長，一個是自潛，一個是水肺，背重裝備、有氧氣筒的，你覺得哪一種比較安全？

李局長再立：

我想 2 者都是安全的，但一定要經過專業訓練。

徐議員立信：

好，既然這 2 者都安全，那為什麼背著重裝備、有氧氣筒的沒有辦法使用松山運動中心的深水池？

李局長再立：

每個運動中心有他們經營的策略、方式及選項。

徐議員立信：

可是你要記得，這是公財產。

李局長再立：

不過我們已經委託給他們，所以我們也要尊重他們的規劃。

徐議員立信：

可問題是，政策上若沒有考慮的話，全臺北市兩百多萬人，如果要背氧氣桶這類重裝備的，就只能去南港運動中心。

李局長再立：

這是所謂的公立設施，一般如果民間有經營潛水店，其實他也應該要有自己的相關設施，不能光靠政府購買的設施來使用。

徐議員立信：

所以你的意思是叫他自己想辦法？

李局長再立：

不是這樣，我是說他們應該要一起負起責任，而不是把所有的責任都歸於公家的場館。

徐議員立信：

但是我講得是體育局的責任，臺北市公共財產的部分，難道市政府都不需要管理嗎？臺北市兩百多萬的人口，如果要使用水肺，也就是重裝備的部分，只能去南港運動中心？

我再請教局長，松山運動中心跟南港運動中心哪一個設備比較好？

李局長再立：

2 個的設備當然都很不錯，只是南港運動中心的池子比較小，松山運動中心的池子比較大。

徐議員立信：

國際標準池是在松山運動中心，對嗎？

李局長再立：

是。

徐議員立信：

爲什麼松運的深水池不能用水肺？

李局長再立：

因爲每一個運動中心的經營團隊有他們自己的目標設定。

徐議員立信：

你這樣回覆還是重複在打轉，我希望你們能檢討，市民現在都在講爲什麼一定得去南港運動中心？南港運動中心現在的情形你知道嗎？人爆滿，預約也要排很久。

請看下一段影片，這是南港運動中心，裡面都是人。

—播放影片—

你看滿滿的人。

我要提醒局長，這是公共財，有所謂的政府責任，你知道嗎？我曾經看過一位網紅在網路上說：「我們大家去潛水，潛水好好玩喔！」現在年輕人很喜歡，但潛水前總要先練習，若到海裡面潛水，海有海浪，而運動中心這邊是風平浪靜又很清澈，所以要先在這裡練習。之前有人因爲沒有練習直接下海，結果馬上 2 個人就遇危險叫救護車了。你知道這項運動的危險性嗎？

李局長再立：

如果運動中心有開潛水課程就要負起服務的品質跟教學的品質，您現在所提到的，我們回去再跟業者討論看看怎麼解決，因爲是業者開班使用運動中心做訓練，

這部分其實還有很多東西需要談。

徐議員立信：

你知道之前爲什麼體育局會同意水肺不能下松運的深水池嗎？

李局長再立：

我知道，因爲他們有報體育局同意核准。

徐議員立信：

他們的理由是什麼？

李局長再立：

基本上是說那個地方使用的人原本就很多，也因爲水肺會對磁磚的結構造成損害，之前曾有人因爲磁磚破裂割傷腳而提起告訴。

徐議員立信：

局長，這個就是問題，這是你們核准的理由，可是我聽起來就沒有辦法接受，你知道爲什麼嗎？難道背了重裝備的人，在南港運動中心的深水池就不會破壞磁磚嗎？萬一他不小心撞壞了，責任很簡單，場地監督人有責任，另外使用人必須要賠。爲什麼可以背重裝備下南港運動中心的深水池，松運的就不行呢？

李局長再立：

南港的池子是潛水專用池，松運除了自由潛水之外，還有跳水訓練及游泳訓練，所以不是潛水專用池。

徐議員立信：

這是規劃使用的方式。

李局長再立：

是。

徐議員立信：

你們可以把時段錯開，這在管理上不會很困難。

李局長再立：

所以剛有跟議員報告，我們基於督導的責任，我們還是會尊重 OT 廠商營運的規劃。

徐議員立信：

下一張，9月19日，有潛水者在松運發生了意外，現場是他的同行者趕快把他救上岸的，而且內容中有很清楚地表述，剛好現場也有一位民間的醫生，他也是潛水者，有幫忙施救，然後再請救生員打電話叫救護車。

如果這些整體規劃在體育局核准潛水者要考照才可以進入這個場地以策安全是爲了合乎安全這個理由，試問9月19日發生這件意外又要怎麼解釋呢？

李局長再立：

因爲這件事情有按照 SOP 通報過來，我有看過資料，自由潛水要求一定要2人同伴，一個人潛水，另一個人照顧潛水者的安全。

徐議員立信：

這我都瞭解。

李局長再立：

因爲人潛到水裡，救生員沒有辦法判斷他是否正常運作，所以您提到的問題是伴游者發現他有狀況，把他拉上來，救生員就接手處理，而運動中心也接手處理後

續的行政作為，我們的人員是非常安全的處理。

徐議員立信：

救生員可以下去嗎？可不可以下去？

李局長再立：

救生員發現狀況當然可以下去。

徐議員立信：

可以下去？

李局長再立：

是。

徐議員立信：

不對吧？救生員根本沒有潛水執照，你知道嗎？

李局長再立：

只要在水裡面，他就應該要立即救生。

徐議員立信：

他只能在岸邊施救。

李局長再立：

這可能有點誤解，救生員是應該要下去。

徐議員立信：

不是誤解，下午已經有確認過了，救生員沒有潛水執照是不能下去的。

李局長再立：

請議員相信我，我有救生員執照，所以應該不是這樣，您的訊息可能有點誤差。

徐議員立信：

你的專員就是這樣講，而且我也查過，救生員確實沒有這樣的執照，必須要有潛水執照的才可以下去，所以救生員不是每個都可以下去，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松運要另外考一個執照，您知道嗎？

李局長再立：

我知道這件事情。

徐議員立信：

既然要另外考一個執照，執照的標準何在？

李局長再立：

我們有一些國際證照，而國際證照是 general 的一些能力，潛水者到一個場域之後必須要有能力瞭解這個場域本身，以及要確認在這場域裡面有能力可以進行安全的救援。

徐議員立信：

所以你認為國際的證照都可以不用採用？

李局長再立：

當然採用，它是基本。

徐議員立信：

既然當然採用，為什麼在這邊不能用？

李局長再立：

有國際證照之後，他需要去瞭解場域，以及要確認他能夠在這場域裡面安全地施救。

徐議員立信：

所以照你的講法，臺北市可以自己設一套標準，每個場域都自己來考試囉？

李局長再立：

沒有，他必須要先具備國際證照，進到場域後再確認這個場域是熟悉且有能力施救，我們才讓他使用，這是雙重保險，確保大家安全。

徐議員立信：

照你這樣講，就是有雙重執照囉？有國際證照，又有這個場域的考核通過證明？你確定是這樣嗎？請看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再看 PowerPoint，請看看這幾張證照，左邊這 4 張是國際證照，右邊是松山運動中心發的。

下一張，試問考核的標準何在？我們簡單挑幾個來講，右邊是國際證照，國際證照所要求的是必須垂直下潛 16 米到 20 米，平潛要 40 米，而且最主要是救援的時候要下去 5 到 10 米，也就是我們現在講的安全的部分。

局長，左邊松運的救援標準是什麼？考試標準是什麼？松運只要求游泳，下面一項只有下潛 2.6 米，試問松運的水池最深是幾米？

李局長再立：

5 公尺。

徐議員立信：

對，5 米，但松運考試標準只有下潛 2.6 米，松運考試的標準跟國際的標準哪個比較嚴格？

李局長再立：

對，因此國際標準有通過，松運的標準就一定會通過，所以這個考試不是考潛水者的能力，是在確認他們對這個場域是熟悉的。

徐議員立信：

所以如果國際標準有過通，你們就應該通行，讓他們使用，為什麼還要再加這個？現在問題來了，請教局長，如果要報考松運證照，費用是多少？

李局長再立：

350 元。

徐議員立信：

要不要去上課？

李局長再立：

不用上課。

徐議員立信：

不用上課？你認為費用是 350 元。請問有多少人次報名？

李局長再立：

我不清楚。

徐議員立信：

有一千多人，這樣就有三十幾萬元。請看下一段影片，這是他們櫃臺人員說的

，實際上除了 350 元之外，另外還有 1,200 元的專業課程要上。

—播放影片—

總共 1,550 元，1,000 人次就是一百五十幾萬元，這不是圖利特定廠商嗎？

李局長再立：

請問受訪問的人是運動中心的人嗎？

徐議員立信：

就是與松運館方配合的自由潛水教學團隊「潛行者事務所」跟民眾講的。

李局長再立：

所以他是顧客？

徐議員立信：

對，是顧客去詢問的。

李局長再立：

因為我們從運動中心裡面得到的資訊不是這個樣子，不過我們可以再查，看是否是這樣。

徐議員立信：

而且他們回報你的是 350 元加 350 元，我希望局長能夠在一個星期內查清這件事情，因為很多民眾有來陳情這方面的問題，可不可以？

李局長再立：

查清沒有問題。

徐議員立信：

好。

李局長再立：

查清再跟議員報告。

徐議員立信：

證照的問題一定要處理，你既然認為國際證照比較嚴格，那根本就不需要再考。

李局長再立：

關於這個專業的問題，我想還是要留給專業解決，我們儘可能不影響專業。

徐議員立信：

好，請你提一份檢討報告給我。

李局長再立：

是，好。

徐議員立信：

好，謝謝。

李局長再立：

謝謝議員。

陳議員政忠：

請教育局局長，以及教育局資訊教育科科長。

主席：

資訊教育科有沒有來？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有。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是一位從基層出身的教育家，這幾年來，局長很多作為，我覺得都超越過去幾任的教育局局長，我非常欽佩。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經常勉勵跟指導。

陳議員政忠：

但是最近資訊教育科推動智慧校園的親子帳號及校園繳費電子支付的作為，事實上我有某些看法。

曾局長燦金：

是。

陳議員政忠：

貴局給我的資料中有提到，貴局獲得亞太智慧城市的大獎，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對，連續 2 年，臺灣唯一。

陳議員政忠：

局長，能不能簡單跟我們說明臺北市智慧教育的四大主軸？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有分硬體跟軟體，第一個部分是硬體，校園基礎環境的建置，包括光纖及有線、無線網路的建置，另外是屬於設施設備，包括平臺、電腦。

第二個部分是我們全面推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就是一生一平板的機制，過去是分組使用，每 1 組有 1 臺平板，大家輪流使用，但我們希望教學當中，每 1 位學生至少要有 1 臺平板使用，讓他們對資訊科技可以運用自如。

再來就是包含 coding、maker 的教育，創客也都如火如荼地展開，甚至 AI 人工智慧、電子科技的推廣也都是我們重要的主軸，臺北市是唯一推廣 AI 教材的縣市，國中、國小已經出版且發表了，我們近期會再發表高中、高職 AI 教材 15 個單元。

另外，我們要達到智慧校園 4.0，從過去教室較呆板的情境，提升成智慧校園 4.0 版，讓孩子的學習及生活都能夠 take easy，以上報告。

陳議員政忠：

我剛有跟局長破題，4.0 版其實又涵蓋親子帳戶及校園繳費的電子支付，這都是 4.0 版的一部分，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對，等於是校園的無現金交易。

陳議員政忠：

科長，聽說推動電子支付是你這科所主辦的業務？

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陳科長秉熙：

是。

陳議員政忠：

請問推動這是為了繳費，這樣是不是要提供很多個資？

陳科長秉熙：

其實我們推動校園親子綁定，不單單只是爲了繳費而已，我們做這件事最重要有 2 個核心的精神，一個是希望透過 e 化幫助學校行政減量，第二個是期待能透過實名制的親子雙向帳號綁定，幫助學校做到親師溝通及親師合作能更加的縝密，而電子支付只是親子帳號綁定推出的第一個服務而已。

陳議員政忠：

第一個還是最後一個服務？

陳科長秉熙：

第一個服務，後續搭配親師生平臺，還可以讓家長做線上請假，以連動老師的點名。

陳議員政忠：

是出缺勤紀錄，還是一般健康狀況？

陳科長秉熙：

學生的成績及獎懲。

陳議員政忠：

學生在校的學習狀況？

陳科長秉熙：

對，親師的聯絡簿。

陳議員政忠：

前端作業設計好了嗎？

陳科長秉熙：

目前親師生平臺會在明年 3 月正式上線。

陳議員政忠：

所以你們都沒有前端作業？

曾局長燦金：

已經有 12 個學校在試辦了。

陳科長秉熙：

對。

陳議員政忠：

其實現在家長最在意的是個資，確定個資不會外流嗎？

陳科長秉熙：

親子帳號綁定只跟家長要 5 個資料，包含他的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e-mail 及與小朋友之間的關係。

陳議員政忠：

信用卡號碼？

陳科長秉熙：

不用信用卡號碼，也不會有生日、籍貫等資料。

陳議員政忠：

你能確定個資不會外流嗎？

陳科長秉熙：

這些資料都放在教育局的機房裡面，每年都要送……

陳議員政忠：

確定不會外流嗎？

陳科長秉熙：

不會外流，都是有外部稽核驗證。

陳議員政忠：

你敢保證嗎？

陳科長秉熙：

我保證。

陳議員政忠：

你用什麼保證？

陳科長秉熙：

因為我們的資料是植基於我們的校務行政系統。

陳議員政忠：

信口開河，你能保證什麼？請你告訴我，親子綁定的步驟。

陳科長秉熙：

親子綁定的步驟是家長必須要先從手機上面進入系統填寫個資，然後還要再提交 1 張紙本申請書給學校，紙本申請書上會有家長的簽名跟身分證字號，學校的老師或是行政人員在看到家長的線上申請跟紙本申請書後，就會按確認，這樣才能做雙向的綁定。

陳議員政忠：

你剛說不需要信用卡號碼？

陳科長秉熙：

不用。

陳議員政忠：

家長最後在登入校園繳費系統時，就要把繳費的資料填上去。

陳科長秉熙：

校園繳費系統就是我剛剛說的，只要家長的身分證字號跟 e-mail 帳號等，不用信用卡號碼。

陳議員政忠：

這份資料是你們提供的。

曾局長燦金：

其實 pay.tapei 是一個整合平臺。

陳議員政忠：

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剛怎麼說不用呢？

陳科長秉熙：

第 3 個步驟是當家長進入校園繳費系統之後，後續有很多管道可以繳費，他可以透過 pay.tapei，也可以透過信用卡。

陳議員政忠：

下一頁，不綁定可以繳費嗎？

陳科長秉熙：

不綁定也可以繳費。

陳議員政忠：

既然說不綁定也可以繳費，那你們爲什麼現在要求各學校行政單位要積極推動綁定？

陳科長秉熙：

因爲就如同一開始說的，親子綁定的核心精神是在做學校的行政減量。

陳議員政忠：

什麼核心精神？核心前端該做的設計作業都沒有做，你們主要是透過這個系統讓家長充分掌握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不是嗎？

陳科長秉熙：

是。

陳議員政忠：

要讓家長充分知道孩子真正出缺勤的狀況，不是嗎？

陳科長秉熙：

是。

陳議員政忠：

不是要讓家長知道孩子在學校的身體健康狀況嗎？

陳科長秉熙：

是。

陳議員政忠：

還是你們其實是爲了要幫悠遊付？

陳科長秉熙：

沒有，我們的繳費管道非常的多，除了悠遊付之外，pay.tapei 上面加起來總共有 17 項的繳費管道。

陳議員政忠：

對，下一頁就是你提供給我的 17 項繳費管道，但是唯一能選擇的就是你的方案，雖然有 17 項的繳費管道，可是你們有給學校行政人員壓力，要求他們要達到一定的目標。

曾局長燦金：

不是，其實我們是鼓勵。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不知道。

科長，你告訴我，目前這幾個層級的學校，各高中、高職推動的最高比例跟最低比例是多少？

陳科長秉熙：

國小最高的比例是 97%。

陳議員政忠：

最低的呢？

陳科長秉熙：

我們目前沒有特別去查。

陳議員政忠：

今天不是通知你要把最高跟最低的比例告訴我嗎？

陳科長秉熙：

對。

陳議員政忠：

最低的只有百分之十幾。

陳科長秉熙：

是。

陳議員政忠：

只有百分之十幾的學校，你就給不同的眼色。

陳科長秉熙：

針對學校的綁定率，我們並沒有設定任何的懲罰標準，也沒有……

陳議員政忠：

但你就給予不同的眼色，什麼懲罰標準？

曾局長燦金：

因為有配合政策當然就會表揚一下。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不知道，但科長是這樣做。

曾局長燦金：

有配合政策，所以我們會表揚，但是我們沒有苛責其他的學校。

陳議員政忠：

是，有配合達到九成、八成的有表揚，但只有一成、二成的就不給糖吃了。

陳科長秉熙：

沒有，我們並沒有這樣子。

曾局長燦金：

我們沒有指責。

陳議員政忠：

這就是差異，以行政作為的差異，懲罰沒有配合推動的學校。

科長，最高的有九成多，最低的只有 12%，高低落差這麼大，你們推動真的沒有問題嗎？

陳科長秉熙：

我們初期是用鼓勵的方式，等親師生平臺的服務上線之後，我們用服務去吸引家長來綁定。

速記：姜蘊冬

陳議員政忠：

下一頁，這是目前你們推動的情形，本席幫你們彙整了 4 個問題。

為什麼教育局一定要推動校園無現金？你剛才講過「智慧校園 4.0」的目的，是爲了要讓家長透過這個平臺，充分瞭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出缺勤狀況、在學校的健康狀況，以及家長和老師之間的溝通平臺，這些和現金有什麼關係？那些是最末端的工作，你們現在是本末倒置，把無現金支付的目標放在前端。

第 2 點，親子帳號怎麼落實到各個學校？用獎勵的？或是沒有做的，就用不同眼色給他們看？

局長不要搖頭。今天我在辦公室親自打電話給幾位校長，因為手機有開擴音，所以大家都聽得到講話的內容。等一下我再告訴你談論的內容是什麼。

請問「智慧校園 4.0」要花多少預算？

陳科長秉熙：

我們做了校園繳費系統，大概花了 160 萬元。親子帳號綁定部分，是在原本的校務行政系統上開發的。

陳議員政忠：

應該不只 160 萬元，各學校推動智慧校園相關的基礎建置費用，都應該包括在裡面。教育局花了這麼多錢，請問沒有手機的人，能不能使用悠遊付？

陳科長秉熙：

如果家裡有隔代教養或在手機使用上有問題的，可以請學校協助，初期做法採紙本和線上並行。

陳議員政忠：

沒有手機的人就不能使用悠遊付？

陳科長秉熙：

可以給紙本，學校也可以請專人協助他。

陳議員政忠：

下一頁，早上我請教了 4 位校長，他們共同彙整了 4 個問題也就是家長的四大質疑。

第 1、「校園金光黨，綁定用騙的」。這是校長自己講的，校園出現金光黨用騙的，騙家長綁定悠遊付。很多家庭是隔代教養，阿公、阿嬤不會操作手機，沒有可綁定的信用卡，無法配合校園的無現金支付政策怎麼辦？一定要配合嗎？有沒有強制性一定要配合？

陳科長秉熙：

教育局並沒有強制，真的只是鼓勵而已。

陳議員政忠：

現在很多學校校長們之間談論的議題就是親子帳號綁定，怎麼會沒有？你們給各個學校不同層次的壓力，不是給校長壓力是什麼？不就是爲了悠遊付嗎？

下一頁，你們確定可以保護使用者個資，不會外流，確定嗎？資訊方面的疑問如何確定？

曾局長燦金：

我們每年都要通過 ISO 的稽核以及國際驗證，同時也有設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這些都是資安很重要的多層次防護。

陳議員政忠：

局長，科長是信口開河，他能保證嗎？用什麼保證？

曾局長燦金：

我們儘量做到完備。

陳科長秉熙：

教育局每年都有做外部稽核驗證和攻防演練的工作。

陳議員政忠：

這些個資不會外流？

陳科長秉熙：

不會，資料只有存在教育局的機房裡面。

陳議員政忠：

科長只是在巧辯，怎麼不會外流？若是外流，你能負什麼樣的責任？

陳科長秉熙：

跟學生的個資一樣，學生的個資也都是存在教育局網站的機房裡面。

陳議員政忠：

你確定學校的個資、學生的個資，都沒有外流過？補習班招生郵寄的信件，資料從哪裡來？你講什麼話？睜眼說瞎話。

說什麼個資不會外流，要我講得那麼清楚嗎？這就是第 2 個問題，家長質疑個資會外流。

第 3 個問題，要家長綁定帳號的誘因是什麼？剛才我講過，前端的設計，要建立一個能讓家長和老師溝通的平臺，誘因就是讓家長充分掌握孩子的學習狀況，讓家長知道孩子的出缺勤狀況，孩子在學校的健康狀況。

前端的設計做不好，卻急著做末端綁定無現金支付的帳號，不是本末倒置？

曾局長燦金：

其實前置作業都有做，例如高中職的學習歷程檔案，若是剛好要繳學費，我們就搭配上線。後續整個系統包括電子聯絡簿，這些都會 e 化處理。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幫科長解釋，情有可原，但是科長的做法本末倒置。好幾位校長在群組聊天中一致表示，這是校園金光黨，用騙的叫大家來綁定帳號。

曾局長燦金：

我私下再去拜訪校長，向他們請益。

陳議員政忠：

我怎麼可能告訴你是哪幾位校長。你算計我嗎？

曾局長燦金：

不會。

陳議員政忠：

第 4 個問題，教育局似乎有圖利悠遊付？

陳科長秉熙：

沒有。

陳議員政忠：

沒有嗎？

陳科長秉熙：

沒有。

曾局長燦金：

有 17 種支付方式，pay.taipei 只是其中之一。pay.taipei 裡面又有 11 種，悠遊付只是其中一種，其他還有街口支付，很多種都可以用。

陳議員政忠：

其實繳交一般的學費，透過便利商店都很方便，不需要大費周章，強制推動親子綁定帳號繳費。若沒有圖利悠遊付之嫌，要不然圖利了誰？

曾局長燦金：

悠遊付還有 300 元的回饋金。

陳議員政忠：

其實這就是圖利。

曾局長燦金：

沒有，悠遊付本來就是政策工具。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擔任教育局局長大力推動智慧校園，在亞太地區獲得數個大獎。你努力推動的四大主軸，我都認同，但是打造智慧校園 4.0 不僅是爲了校園無現金這個政策。

曾局長燦金：

對。

陳議員政忠：

不要本末倒置。

曾局長燦金：

對，要多元的。

陳議員政忠：

本席之所以蒐集這麼多的意見，是因爲家長向學校反映，變成校長之間相互討論的一個議題。

曾局長燦金：

是。

陳議員政忠：

局長，好好檢討這個問題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感謝議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再找機會向議員請益，希望我們能做得更好。

陳議員政忠：

拜託局長了。

曾局長燦金：

我覺得這個議題滿有前瞻性的，很重要。

陳議員政忠：

拜託不要本末倒置。

林議員國成：

局長請留步，請中等教育科科長、特殊教育科科長上臺。

曾局長、2 位科長，今天要和你們探討的這個問題，我絕對不會罵你們，也知道你們已經在做了，但是做不好或是有必要改進之處，一定要好好檢討清楚。

剛才陳政忠議員已經講得很清楚，教育局在曾局長領導之下，獲得很多國際大獎的肯定。說實在的，在六都之中，臺北市教育局算是做得很不錯，但是百密總有一疏。

教育是百年大計，一個小小的環節沒有做好，可能就會影響整個國家的教育品質。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國成：

新時代少子化，教育要做到零缺點，幾乎不可能，也有非常高的難度。但是知道問題所在，就要好好探討問題、面對解決問題。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國成：

很多政策不僅是臺北市教育局做不到，連教育部都無法澈底執行。現在你們看到了問題點，率先來執行，本席希望中央也能跟隨臺北市的腳步開始來做。

我們知道臺北市學生的課業壓力、人際壓力、家庭壓力都非常的大，局長和 2 位科長不能只憑自己的感覺而安於現狀，任何的變革，一定要有數據相輔相成。

圖中黑色的部分是學習障礙和自閉症的數據，臺北市占的比率相當的高。你們看到問題所在，局長負責教育政策的擬定，2 位科長負責細節的規劃，這樣才能將政策與實行連成一貫。

局長，從 106 年到現在為止，臺北市無論是高中生或是國中生，學習障礙和自閉症患者的比率，在六都當中算是偏高的。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國成：

下一張圖，這是高中和國中小學的部分，學習障礙和自閉症的比率，請局長參考。

當然，小學的情況可能不是那麼嚴重，但到了國中、高中階段，問題就非常的嚴重，甚至精神障礙比率愈來愈高。到底是學業的壓力、社會的壓力或家庭的壓力所導致，則沒有深入的研究數據。

下一張，剛才本席講過了，局長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有！你們也開始在改進。第 1 級，學校如何輔導？第 2 級，學校應該做何種專任輔導？最後教育局要負責幫忙、轉介等工作。

因為社會少子化以及新興社會教育心理層面的影響，臺北市教育局已經領先六都發現這個問題，也在著手改善中。

我剛才講過，我不會罵你們，因為教育局已經在改善中，但是如何精進方法，是今天本席要和你們探討的重點。

特殊教育科林科長，臺北市特教班的學生有 9,000 多人，有拒絕就學狀況的特教生，人數看起來是微乎其微。雖然國小的人數很少，但不代表只有錄案的這 19 例，裡面還藏有黑數。

科長，沒有向教育局呈報上來的數字，你們就不列入統計，事實上還有很多黑數。臺北市國中生以及高中生，你們掌握有病例或案例的到底有多少人？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謹科長亦聰：

如果是拒學的狀況，我們掌握的是進入三級輔導，也就是輔導諮商中心的大概有 200 多人。

林議員國成：

有沒有就醫的情況？

謹科長亦聰：

有，輔導諮商中心的社工師和心理師會定期帶 260 幾個孩子去就醫。

林議員國成：

除了特教學生之外，臺北市的國中和高中裡面還有很多黑數。我舉一個例子，自 108 年到現在，自行到聯醫松德院區就醫的就有 89 人。局長，不要忘了，不僅是松德院區，其他醫院也有精神科。

我要談的還是黑數的問題，不要看統計的數字不大，實際存在的問題很嚴重。黑數就是教育局遺漏的地方，本席要特別提醒你們，黑數是我質詢的重點。不僅是特教生，國中、高中裡面存在的黑數問題也非常嚴重。

局長，你是執行政策的人，本席知道教育局有做事，是不是人力或訓練不足？專業的連結不夠？曾經有一個基金會做過調查，有 58% 的學生不想到學校讀書。這個數字不是本席講的，而是有根據的。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國成：

本席剛才講的幾個原因，只有 47% 的老師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數據顯示，國中生不想到學校讀書的將近六成，也就是剛才講的有 58% 的學生，不想到學校讀書，超過一半的比例，對於學校來說，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局長，本席提供一個數字給你們參考。家庭有隔代教養的問題，學校會不會也有教育觀念出現代溝的問題？

局長，你是專家，要責成科長好好研究一下，如何促成或改善這個問題，才是對教育有幫助。

數據告訴我們，有六成的學生不想去讀書，尤其在國中這個階段很嚴重；至於高中生精神方面的問題、壓力大的問題也很嚴重，只有 47% 不到一半的老師，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顯然多數的老師不太重視，會不會讓問題愈來愈嚴重？

下一張數據，提供給局長參考，當然這個數據不是絕對的。

學生拒學的情況非常嚴重，不僅是在臺北市，全省各縣市，包括六都的情況也很嚴重。

我知道局長做得很好，能不能率先研究這個問題？臺北市是六都的領頭羊，其他縣市不做是他們的事，本席希望教育局改善問題之後，展示你們的成果，讓中央教育部要求六都及各縣市一起跟著做。

本席常說執行任何的 policy，是爲了要解決問題。凡事要等中央來解決，哪有可能？在臺北市的範圍內，你們可以專精做一些改善、研究的工作。

社會對於患精神疾病的人，常有一種刻板的印象，其實問題並不是想像中那麼嚴重。拜託局長要落實輔導的機制，把校園中的黑數找出來，黑數不是你們所掌握有案的這些數字而已，據本席所瞭解，不敢呈報教育局的還有很多。

局長，你認不認同本席所提供的這些資料，還有很多遺漏的黑數？

曾局長燦金：

對。

林議員國成：

本席要把問題點出來，局長才能責成科長好好處理這個問題。教育的問題不是用罵就可以解決，我們把問題找出來，你才能制定對策改進、改善，這對下一代的教育是有幫助的。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國成：

本席要求教育局要加強宣導，對待有精神障礙行為的學生要特別關心、細膩。

下一張，教育局現在已經針對問題做宣導，但是在大庭廣眾之下公開，且公布在學校的佈告欄上。本席覺得這種做法就像警察局在偵辦性侵案時，對被害人的二度傷害。

有一次中山分局就曾經把查訪單貼在被害人的家門口「某某小姐被性侵的案子，本局查訪未遇」。單子一貼，糟糕了！整棟樓的人都知道某某小姐被性侵的事情。

一樣的道理，如果教育局的做法不能精進一點、技巧一點，一旦學生的身分被公開，雖然有做治療，但是回到學校之後，還是被同學嘲笑是「瘋子」，到最後變成 4 種語言的霸凌，孩子不瘋，也會被霸凌逼瘋。

本席要拜託局長和 2 位科長，要特別注意這些細節，不要造成學生的二度傷害。你們的本意是好的，但太公開了反而造成傷害。

應該要思考用什麼方式達到幫助學生的目的，這才是重要的。若是敲鑼打鼓的太高調，哪個人敢去接受治療？去醫院回來被叫成「瘋子」。其實他們並不是瘋子，只是功課壓力大、家庭壓力大，以及社會的競爭壓力大。經過心理醫師的輔導、治療之後，學生的心理壓力就會慢慢減輕，獲得紓解。

局長，細膩的做法很重要，2 位科長不要敲鑼打鼓式的公告出來，你們有做事，大家都知道。請問有幾個學生敢去登記？一次又要 3 個人同行，搞得班上同學都知道。老師知道孩子有精神壓力，抗壓性很低，應該是鼓勵他，私底下約談就好，為什麼要公開？所以這是方法細膩度的問題。

局長，回歸醫德的層面而言，學生的隱私非常重要。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國成：

今天本席特別點出問題，我知道局長不是只有管這一點小事，但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說實在的，教育的問題，不能有一點馬虎、一點疏忽，這樣才能盡量做到無缺點的教育。我知道教育要做到零缺點，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能夠避免的問題，為什麼不避免？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國成：

局長，剛才本席提出的幾個問題，以及提供你參考的資料，你要如何針對問題，請 2 位科長提出實際有效的改善方案？

本席不希望你領導下，領先六都且獲得無數國際獎牌的臺北市教育局，爲了這一點點小事情，把招牌砸掉了。

曾局長燦金：

是，非常感佩議員這麼深入瞭解教育和輔導的議題，而且提供的資訊，包括很

多很好的觀點，我個人非常欽佩。我會協同相關的科室在 1 個月之內，先提出一些改進親子管理和反思策進的一些構想。

第 2 點，在現有的體制內，如何落實三級輔導，最重要的是有數據才能治理，教育局要把黑數找出來。

第 3 點，在原有的輔導諮商中心這個機制下，結合我們的社工師、心理師，強化它的功能和運作，。

第 4 點，對於有精神疾病和情緒困擾學生，原本就有一個很重要的特殊教育學生中輟學園「六合學苑」，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如何來協助這些學生。

林議員國成：

市長常講要公開、透明，我建議不要公開、透明比較好。

曾局長燦金：

是，我知道，我們會再研究如何加強駐區的服務。

林議員國成：

研究怎麼做才能保護學生的隱私，不要讓人家覺得特教生患有精神病，壓不住他們自己的情緒。

曾局長燦金：

教育局已經和衛生局結合，建構校園醫療網絡的地圖，這個地圖是比較隱密的，學生可以自行就醫。

林議員國成：

好。拜託 2 位科長，希望你們儘快找到改進的方式解決問題。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慶元：

局長留步，另外請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專員楊鎮鴻先生、教育局督學室督學穆慧儀女士、教育局終身教育科稽查員潘樹元先生上臺備詢。

現在我們來看一場官場現形記，也就是公務員和補教業者私密的精彩對話。

局長，你大概知道我在談那一家業者吧？

曾局長燦金：

是。

李議員慶元：

這一家業者就是非常有名的「比利馬補教業者」，開了課後照顧中心、幼兒園、補習班。因為擁有 3 張證照，所以叫做三證幼補教業者。彼此班設鄰近，長期以來，互相掩護經營。

幼兒園小朋友的畢業照和畢業活動，教育局核准 24 位，可是幼兒園年年招生達 40 位左右，就是超收；課後照顧中心，教育局核准 19 位，也是超收。由錄影帶以及幼兒園的臉書內容可以看出，全部有超收的情況。

局長，我手上拿著好大一疊資料，這是自 105 年一直到去年為止，教育局的公務人員，包括臺上的 3 位以及臺下的好多位官員，還有建管處的人員和這家業者的所有談話，都被偷偷錄音存證，所以本席擁有你們的私密對話。

請看第 1 頁，本席終於知道，原來教育局 20 多年來集體護航補教業者違法經營。

穆督學，你在補教業待過，請問從事什麼業務？

教育局督學室穆督學慧儀：

科長。

李議員慶元：

你曾經在補教業待過吧？

穆督學慧儀：

我還沒有擔任公務員之前。

李議員慶元：

是，從事什麼業務？

穆督學慧儀：

老師。

李議員慶元：

補教的老師，謝謝。

我們聽錄音帶，108 年 5 月 31 日，地點在比利馬課後照顧中心，人物就是終身教育科稽查員潘樹元先生，他和業者代表楊 x 翰的對話錄音。

——播放錄音帶——

李議員慶元：

去年 5 月 31 日，潘樹元先生到比利馬補教中心進行稽查，談論的事情竟然是終身教育科的股長。股長薛家欣在 106 年 1 月處罰這一家補教業者。你竟然告訴對方，終身教育科內部如何修理薛股長。外面的補教業若有同樣的狀況，看薛股長敢不敢開單？20 年來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違法經營特教業務的業者，從來沒有被開過單，看薛股長敢不敢簽公文。薛股長嚇了一大跳，不敢簽公文。

終身教育科內部爲了這件事情，霸凌薛家欣股長，薛股長待不下去了，所以請調離開臺北市教育局。

本席今天聽了這個錄音檔後才知道，原來你們內部是這樣搞的。

我手上整本都是終身教育科內部如何修理薛家欣股長的資料。業者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20 年來你們不處理的事情，新到任的股長依法行政，卻要被霸凌。潘樹元是稽查員沒有升官，楊專員還因此事升官。

再看下一張。教育局薛股長要開罰單，你們指導補教業者去訴願，讓案子翻盤。而且還承諾訴願期間不必繳交罰金，教育局也不會再去稽查。

你們知道業者訴願多久？從 106 年 2 月 2 日提起訴願，106 年 12 月 21 日訴願被駁回。然後又提行政訴訟，一直到 107 年 5 月 29 日，行政訴訟被駁回。結果這一家補教業者還是不繳罰金，要求教育局行政執行去催繳，直到 8 月 2 日執行完畢。

請問穆慧儀督學，當時你是擔任科長的職務。局長，請看螢幕上面的字「你們提訴願，6 萬元就不用先繳了」。

穆督學慧儀：

這不是我講的。

李議員慶元：

我知道不是你講的，所以我寫「教育局 A」。

業者說：「不行，6 萬元要先繳，我被罰過一次 6 萬元，我有經驗」。接著下面就是穆督學講的「沒有！沒有！你提了訴願」。

再看右邊紅色的字「沒有關係！我請薛家欣告訴他怎麼提訴願，請薛家欣教你怎麼提訴願」。

穆督學慧儀：

不是我講的。

李議員慶元：

這些對話全部在業者的錄音檔裡面。

請看最後一行「說真的，既然你都走訴願了，短期間我們就不會再去稽查了，因為我會說你們已經在訴願程序中了」。

局長，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開罰後，後面有一句話「並限期改善」。教育局自 106 年 1 月 4 日對業者開罰之後，一直到 107 年 5 月 29 日行政訴訟被駁回為止，你們從來不去稽查這一家業者。

局長知道意思嗎？因為已經答應人家了，訴願期間不會再去稽查。結果業者訴願失敗，1 年多來，教育局的作為就是放水。

局長，這一家業者還接到教育局的電話，要求訴願期間還是要繳交 6 萬元罰金。業者回答教育局可以幫忙緩繳罰金，所以他們自始至終不繳 6 萬元的罰金。

當時穆慧儀是終身教育科的科長，你的股長薛家欣被職場霸凌，可見補教業者出身的你，大概也跟著其他人一起職場霸凌。

穆督學跟業者談話，地點就在臺北市議會 XX 議員的辦公室。

穆督學慧儀：

當時有另外一位長官陪同。

李議員慶元：

不要談另外一位長官，你是業務主管科的科長。現在你當督學，還好本席調查過你的職務，不是督查補教的業務，你是督查學校的業務。

穆督學，你現在的職務是督查學校業務吧？

穆督學慧儀：

是。

李議員慶元：

局長，我聽到這些錄音檔之後，才驚覺為什麼本席自 105 年 9 月開始，要求教育局做任何事情，你們完全不動如山。連今年上個會期，局長接受本席質詢時，你的部屬還遞一張便條紙給你，說這是李慶元和業者的私人恩怨。這樣子掩蓋事實，讓局長錯判情勢。

請看下一張。教育局要求業者保密，結果業者全都錄，錄音的錄。

請看下一張。教育局官員說，說什麼我不知道。

請楊鎮鴻專員上臺。

薛家欣被你們霸凌調職離開之後，你接她股長的位置。而你和業者的關係，和潘樹元先生比較起來不遑多讓。

請看局長面前的螢幕，麻煩你唸出你講的第 1 句話。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楊專員鎮鴻：

報告議員，這個來源我們還需要再做查證。

李議員慶元：

你在廢話什麼？唸！

楊專員鎮鴻：

我的部分嗎？怕唸出來對議員不禮貌。

李議員慶元：

你在背後講我，就可以不禮貌？沒有關係！我不會罵你。你就唸，你不唸反而會被罵。

楊專員鎮鴻：

這畢竟是私密的錄音。

李議員慶元：

不需要，我可以放棄，讓你罵。

楊專員鎮鴻：

也有涉及其他人的地方。

李議員慶元：

我讓你罵，沒有關係，這是你講的話。你竟然在業者面前講這個話，你罵嘛！男子漢大丈夫，在業者面前罵我。現在公開請你罵，你為什麼不敢罵呢？

你就講嘛！這是你跟業者講的話。你的身分是教育局的公務員，對業者而言，你是有稽查責任的公務員。你跟業者講這個話，你們之間有什麼特殊關係？

楊專員鎮鴻：

我真的不認識他。

李議員慶元：

啊？

楊專員鎮鴻：

我在接這個業務之前，真的不認識業者。

李議員慶元：

你還想聽錄音？要我放錄音給你聽嗎？

第 1 句話是什麼話，請你唸，不要浪費我的質詢時間。不然我請局長唸。

楊專員鎮鴻：

「李慶元他的手段很陰險」。

李議員慶元：

好！你罵了，我就很高興。

你跟業者說「李慶元的手段很陰險」。

最後那一段話，你竟然還講：「啊！這個案子畢竟都已經罰了，可是客觀公正來看，我對法規…」。很抱歉，後面的話我聽不太清楚，所以我就沒有寫了。

注意哦！你跟業者的談話是在 107 年 4 月 23 日。問題是 106 年 12 月 21 日，業者去訴願被駁回。

聽懂了嗎？這一張罰單的訴願已經被駁回了，被確認了，你竟然還講：「就客觀公正來講，我對法規…」。你的意思是就客觀公正來講，你對法規的認知，被駁回很冤枉啊！

你講這一句話是 107 年 4 月 23 日，不到 1 個月時間，行政法院在 5 月 29 日又把訴願駁回。你說你的本事比行政法院的法官還更客觀公正。

局長，難怪教育局被監察院糾正。你被監察院糾正，備詢臺上你的 3 位部屬說客觀公正不應該被罰，好像感到很委屈。別的補習班都不罰，20 年來我們都不做，

這一次突然要罰比利馬補教業者，是選擇性辦案。監察院不就是糾正你們這一點？請看下一張，我很想請楊鎮鴻專員唸，但我的時間有限。

「教育局官員懲惡業者告議員」，107 年 7 月 23 日在臺北市議會 00 議員辦公室，楊鎮鴻竟然跟業者說：「若我是你，乾脆去告他。你去告議員，如果已經進入訴訟程序的話，爾後這個案子的資料，我一概沒有辦法給李慶元議員，我鼓勵你這樣子做」。

局長，楊鎮鴻專員當時擔任稽查股的股長，他講這種話，真是悲哀。這個時候業者已經澈底訴願失敗，行政訴訟也失敗了。

楊專員鎮鴻：

報告議員，討論事情的來龍去脈，不是針對這件事情，只是在討論這件事情。

李議員慶元：

沒有關係，事後我可以讓你聽錄音帶。

下一頁，薛股長離職之後，教育局就找不到事證了。

下一頁，教育局爲什麼一度護航查不到事證？我舉一個例子。105 年比利馬業者自己的臉書證實超收，幼兒園只能招收 19 位，但是我算過有 26 位。而且後面就有違建的範圍，違法使用當做教室。

局長，教育部內部的稽查記錄，包括建管處都說沒有用到教室，早就已經隔開，沒有用過。局長瞭解這個意思嗎？都沒有用過，所以監察院才會糾正你們。業者沒有使用違建的範圍，你們怎麼一直整他呢？

下一頁，潘稽查員在 108 年 5 月 31 日還跟業者對話。

下一頁，109 年 6 月 14 日比利馬課後照顧中心自己的影片，這是他們自己送至法院的影片。看看後面的違建範圍，照常在使用。

局長，你看到沒有？

曾局長燦金：

是。

李議員慶元：

從 105 年到今天爲止，沒有一天不違法。教育局的公務員眼睛瞎掉了，因爲你們跟業者是一伙的。我不好意思講你們到底收了補教業者多少臭包。

局長，你看到了沒有？這是業者自己送到法院的錄影帶。

請看最後一頁，教育局一路護航，所以永遠看不到真相。

局長，我感到很悲哀，今天讓你聽這個驚世奇聞，請你回去好好調查。

主席：

本組質詢結束。

教育部門質詢第 17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建昌 周威佑 許淑華 梁文傑 簡舒培
計 1 位 時間 18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3 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陳議員重文)：

教育部門第 17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李建昌議員、周威佑議員、許淑華議員、梁文傑議員和簡舒培議員，計 5 位，時間 90 分鐘，請開始。

簡議員舒培：

謝謝主席。請教育局曾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本席今天要討論的是關於學前暫緩入學的幼兒，到底該何去何從？

市長的公幼政策第 1 個就是公立幼兒園 3 歲到 5 歲不再增班，改增加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第 2 個部分是增加只有 2 歲專班，以及去年通過的學前教育政策-特幼公共化百分百。對不對？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第 1 點，3 歲到 5 歲的部分如果符合條件也是可以微增。

簡議員舒培：

但是增加的班數很少。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少到 10 根手指頭就數得出來，甚至於 5 根手指頭都數不到。

曾局長燦金：

因為中央有非營利和準公共化的政策。

簡議員舒培：

你們就是甩鍋給中央，幸好中央救了你們，否則本席都不曉得你們該怎麼辦。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2018 年 5 月 28 日柯文哲市長是怎麼講的？他說特教幼兒園交給民間做有困難，應該百分之百公共化，這個「公共化」指的是包括公立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必須提供名額給特教幼童，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同時讓特教幼童能夠在幼兒園多讀 1 年，以便能夠順利銜接小學 1 年級的教育。局長，這件事情你知道嗎？本席記得市長這一次的發言是出現在教育局舉辦活動的新聞稿。市長講過的這些話，局長知道嗎？還是不知道？

曾局長燦金：

有聽過。

簡議員舒培：

有聽過！所以是市長亂講？

曾局長燦金：

有啊！

簡議員舒培：

有聽市長講過？還是你寫給市長講的？還是市長隨便講？

曾局長燦金：

本來就是要銜接……

簡議員舒培：

所以市長講得對？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教育局也應該要這麼做？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那麼教育局做了沒有？教育局有沒有做到？

曾局長燦金：

但是銜接可以有很多的方式。

簡議員舒培：

可是要在幼兒園多讀 1 年喔！而且特教學生的學前教育，應該要百分之百在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這些都是柯市長講的！局長應該沒有異議吧？不會又是記者寫錯吧？

曾局長燦金：

對，大概是 2、3 年前。

簡議員舒培：

是，資料都給局長看了，你也只能這樣講。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第 13 條：「...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臺北市政府是怎麼對待這些延緩入學的孩子們？螢幕上面是臺北市

109 年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如果 5 歲招收額滿，6 歲的孩子因為身心障礙的原因，經過 IEP 鑑定，要求暫緩 1 年進入小學就讀，他可以繼續在公幼就讀嗎？

招生年紀有 2 歲、3 歲、4 歲、5 歲和 5 足歲，只要是 5 足歲以上，就不屬於招生年齡，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另外，招生辦法裡面只提到 2 到 4 足歲可以直升，那麼身心障礙小朋友被 IEP 認定可以繼續緩讀的時候，完全沒有辦法繼續留在公幼。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曾局長燦金：

對，會有競合的狀況。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109 年學年度有 19 位身心障礙生申請緩讀，其中有 6 名小孩是在公立幼兒園，結果後來都被安置到哪裡去？這些小孩在大班是就讀公立幼兒園，在 IEP 鑑定可以緩讀 1 年後，結果全部安置到哪裡？全部都到私立幼兒園。市長不是說身障生要公共化百分百嗎？

曾局長燦金：

這部分我們會檢討，明年會做調整，可以緩讀 1 年的 5 歲身心障礙孩子也一併列入優先順位安置。

簡議員舒培：

優先安置，有確定？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本席希望能夠優先安置。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這是 105 學年度到 109 學年度的資料，申請暫緩入學的學前孩童，105 年有 45 個，106 年有 51 個，107 年有 34 個，108 年有 24 個，109 年有 19 個。105 年在公幼就讀核可暫緩入學的有 20 個學童，只有 1 個安置在原來的幼兒園，其他的學童都安置到私立幼兒園。106 年有 51 個提出暫緩入學申請，通過的有 48 人，其中就讀公幼的 18 個孩子，連 1 個都沒有留在原來的公立幼兒園。107 年 11 個、108 年 3 個、109 年 6 個，完全都沒有留在原來就讀的公立幼兒園。這就是臺北市政府的特教公幼百分百！身心障礙的孩子可能發展比較遲緩，還要重新適應新的幼兒園，本席認為這是非常誇張的。

下一頁，接下來看新北市的狀況。新北市在今年開始要求鑑定安置暫緩入學的部分，可以續留在原幼兒園。新北市已經這麼做了，臺北市處處落後於侯友宜，你們好意思嗎？

本席辦公室同仁今天跟教育局聯絡的時候，教育局科長還是強調這些身心障礙的孩子很少數，而且因為公幼名額有限，他們之前都已經享受過了，暫緩入學應該

到別的地方去。

局長，是這樣嗎？

曾局長燦金：

身心障礙孩子的人權和學習的保障權，我認爲是優於公平的價值，這部分要優先處理。

簡議員舒培：

然後呢？

曾局長燦金：

新的學年度會試辦跟 5 歲身心障礙孩子……

簡議員舒培：

還在試辦？新北市政府表示通過鑑定，就續留在原幼兒園。而且 IEP 裡面都是學者專家，孩子的父母提出緩讀申請，能不能夠通過是由 IEP 委員會裡面的學者專家做認定，如果孩子確實發育遲緩，需要再多念 1 年的幼兒園，才有辦法銜接小學 1 年級的教育，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那麼爲什麼臺北市的公立幼兒園要求孩子離開呢？

曾局長燦金：

過去在處理的價值觀念上面比較會以公平的角度切入。所以在 101 學年度的時候，因爲當時申請人數有 96 人，數字比較高，當然就會跟一般孩子入學會有競合……

簡議員舒培：

109 年？

曾局長燦金：

101 年申請的是 96 個。

簡議員舒培：

101 年是 96 個，109 年是 19 個。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就讀公立幼兒園的才 6 個。

曾局長燦金：

同仁擔心放寬以後，申請量就會增加。

簡議員舒培：

那就要罵你們的 IEP 啊！是委員會通過緩讀的啊！局長這樣的講法是把 IEP 的委員看扁了。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從 IEP 的專業和同理心，以及積極保障身心障礙孩子教育權來做考量。

簡議員舒培：

就算回到剛剛局長提到的公平，因爲公幼核定的名額數量非常少，如果以公平來講，那麼每個人都只能念 1 年，大家輪流念才公平啊！否則有些孩子都沒有辦法

念公幼啊！但是家長一樣有繳稅啊！如果是以公平的角度切入，本席認為以後的公幼每個孩子只能念 1 年，因為公幼也不增班了嘛！

曾局長燦金：

有一些會微增。

簡議員舒培：

微增就是沒有增啊！起碼局長上任後的 3 年以來，3 歲到 5 歲都沒有增班嘛！

曾局長燦金：

公幼的招生名額也會試著調整。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這是 1 位媽媽跟本席講的，今年 10 月 22 日，他的小孩是身心障礙，就詢問教育局有沒有辦法繼續留在原來的幼兒園，否則家長在這個時間點，就要開始去找私幼來安置小孩，現在就已經在努力，在詢問教育局了。教育局說還在研議。

局長，這件事情本席私底下跟你討論過非常多次，本席看到了不同的孩子，給需要的孩子多一點資源，才是進步國家應該要做的事情。

曾局長燦金：

這個我認同，我會協調……

簡議員舒培：

這也是公平。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應該要因材施教，而不是單純以中籤就念 3 年，如果沒有抽中就只好沒有抽中的家長說聲不好意思，本席認為不應該這樣子，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會積極地處理。

簡議員舒培：

新北市已經走在臺北市政府的前面了，本席希望 2 個禮拜內研究出，針對身心障礙者學前緩讀的狀況，是不是能夠優先安置原就讀幼兒園的部分，做出一個明確的決定。

曾局長燦金：

好，前提還是要尊重 IEP 的決定。

簡議員舒培：

當然，經過 IEP 鑑定後，核准緩讀的身障學童才有這方面的需求，如果沒有通過 IEP，就要進入國小就讀了。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所以剛剛局長講的這件事情是多餘的。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現在的狀況是經過 IEP 認定的身障學童，教育局都沒有讓他們留在原公立幼兒園緩讀，要求家長另外找地方安置小孩。局長，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謝謝議員。

簡議員舒培：

第 2 個議題，解決少子女化，教育局到底做了什麼？這個議題之前也有議員提出來討論過。

2019 年臺北市幼兒園總共有 694 間，核定可招收名額是 6 萬 5,694 名，就讀人數約五萬六千人。2020 年幼兒園有 696 間，核定招收名額大約六萬六千多名，就讀學童約五萬六千人。但是臺北市 2 歲到 5 歲的人口，在 2018 年有 11 萬人，2019 年也有將近十一萬人，中間的落差將近五萬名小孩。

局長，這些小孩到底跑到哪裡去？

曾局長燦金：

臺北市有比較多元的安置和入學方式，有些是在境外沒有回國，有一些是「福利移民」的孩子。

簡議員舒培：

5 萬名移民？

曾局長燦金：

沒有那麼多。

簡議員舒培：

所以本席問局長五萬多個小孩跑到哪裡去？

曾局長燦金：

也有一些是安置在家中。

簡議員舒培：

有沒有可能有一些是教育局沒有看到的？都是要等到事情發生，例如爆出幼兒園超收的情況。

曾局長燦金：

這個部分也包括私立幼兒園，也可能有一些到補習班。

簡議員舒培：

本席接下來就要跟局長討論補習班的事情。

近 5 年來，臺北市短期補習班招收全日收托兒童遭處罰案件數。2016 年有 2 件、2017 年 0 件、2018 年有 10 件、2019 年有 8 件、2020 年查獲 12 件。本席對於這樣的成績給予肯定，代表教育局有認真在查，但是教育局真的有很認真地查嗎？

曾局長燦金：

因為舉證和證據方面比較薄弱，後來我跟同仁們講……

簡議員舒培：

怎麼舉證？

曾局長燦金：

因為這個部分在補習教育法裡面，沒有明確地規定不可以，假如有全日收教從事教保服務是不可以的。所以我要求同仁去瞭解，孩子在補習班是否有寢具、盥洗

用具等，從多元角度去處理後，自 106 年 12 月起，藉由不同角度的間接證據佐證從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違法事證就比較明確。

簡議員舒培：

教育局的明確辦法到底是什麼？有寢具就是全日收？

曾局長燦金：

要證明是否為全日收托幼兒，必須要有一些證據。坦白講，有時候真的是做不到。

簡議員舒培：

是你們不想抓，還是做不到？

曾局長燦金：

我告訴業務科同仁，要從蒐證的技巧方面處理。

簡議員舒培：

局長，你知不知道教育局對於申請短期補習班跟申請幼兒園的要求是天差地遠？包含適用的法規、年齡限制、設置人數規則等，補習班每名學生面積 1.2 平方公尺，但是如果設立幼兒園，15 人以下，室內空間不能少於 30 平方公尺，這是非常嚴格的規定。另外，在師資的部分，幼兒園的教保員必須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但是補習班根本不用，老師的師資規格完全沒有。其他包括師生比、上課時數限制、軟硬體設施的部分，幼兒園和補習班的規範真的是天差地遠。

下一頁，近幾年來違法招收幼兒從事教保服務的案件數，只罰了幾件？7 件，都是同一家，總共罰了 84 萬元，就這樣子而已。結果局長就一句話，很難查。但是這一家違法業者被教育局一直罰，也一直開著，裡面孩子的受教權利、軟硬體設施的要求，完全不符合幼兒園的要求，但是教育局視若無睹。

更誇張的是局長說很難查、查不到，但是衛生局針對學齡前兒童有一個整合性社區篩檢計畫，這個整合性社區篩檢計畫，全部名單的來源，都是由教育局所屬的公私立幼兒園提供，衛生局接下來就會聯絡幼兒園，要求小孩子進行健康篩檢。

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曾局長燦金：

知道。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這是 109 年的資料，衛生局 109 年篩檢的幼兒園家數，跟教育局核定的幼兒園家數，兩者的數據相差了 23 間。也就是衛生局通知來進行篩檢的幼兒園家數，跟教育局核定的幼兒園家數，總共相差了 23 間。資料上面的第 1 間違法幼兒園被教育局從 2018 年到 2020 年連續裁罰了 6 次，衛生局還是繼續對這所違法幼兒園的孩子進行健康篩檢。家長都認為既然小孩子送來這家幼兒園，都收到臺北市健康中心的篩檢通知單，這家幼兒園應該不會有問題啊！但是家長又怎麼會知道這家違法幼兒園從 2018 年到 2020 年總共被裁罰了 6 次！

局長，你們睡著了嗎？幼兒園如果是超收，起碼還符合設置的標準，這些違法業者都是補習班！到底收了多少孩子？1,253 個孩子！你們睡著了嗎？

下一頁，衛生局學齡前的資料，篩檢的園所數有 775 所，篩檢的人數總共 5 萬 8,382 人；教育局核定的幼兒園總共只有 696 所，實際就讀人數 5 萬 6,917 人，多出一千四百多人。

局長，你剛剛說有五萬多人都是福利移民，有五萬多人都是由阿公或阿嬤照顧，五萬多個 2 歲到 5 歲的孩子不見了，本席告訴局長這些孩子們在哪裡，他們都在臺北市裡，都在不應該招收幼兒上課的補習班，怎麼辦？

曾局長燦金：

首先這 23 間是重中之重，列入優先徹查的對象。因為補教法規明訂不得全日收托幼兒，所以只要是半日，我們蒐集到的證據就會比較薄弱，一定要……

簡議員舒培：

教育局會要求補習班做學齡前兒童健康篩檢嗎？當然不會嘛！所以為什麼教育局提供給衛生局的名單中，會有這些非法的幼兒園嘛？

簡議員舒培：

臺北市衛生局的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對象，為設籍或學籍在本市的 3 歲到 6 歲兒童。都是臺北市教育局提供的公私立幼兒園資料。你們睡著了喔！一定要等到發生事情了，你們才願意正視嗎？

曾局長燦金：

這 23 間優先列入檢查。

簡議員舒培：

而且這件事情對合法設立的幼兒園超級不公平。合法設立的幼兒園，每隔幾年教育局就會進行評鑑，有新的規定也會馬上要求園方改進，包括師資、空間、教材和所有的上課內容，幼兒園都要符合規定。結果開在旁邊的短期補習班，什麼都不用做，而且還可以送孩子去篩檢，為什麼要認真經營合法的幼兒園？合法業者可以把幼兒園結束掉，設立補習班就好了，教育局也不會去查。

局長，怎麼辦？

曾局長燦金：

第 1 點，名單中這 23 間優先列入稽查，是重中之重。第 2 點，會進行全面性處理，這項業務牽涉到 2 個科，同時協調衛生局提供相關資訊做為檢核的依據。

簡議員舒培：

整個臺北市政府都睡著了，衛生局去進行篩檢，然後教育局說違法業者沒有招收幼兒。本席要求 2 個禮拜內，針對違法收托補習班進行調查，如果可以轉型就輔導業者儘快轉型，申請設立合法幼兒園，可以嗎？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會優先處理這 23 間從事教保服務的補習班。

簡議員舒培：

好，2 個禮拜之後給本席資料。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麻煩曾局長再辛苦一下，請捷運公司代表上臺。

局長，兒童新樂園是教育局的？

曾局長燦金：

對。過去是市屬的社教機構，後來委託捷運公司經營。

周議員威佑：

基本上，應該還算是教育局的，因為具有社教的功能和目的。

曾局長燦金：

對。

周議員威佑：

捷運局興建、捷運公司經營。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兒童新樂園是 103 年 12 月開幕，到現在其實沒有幾年，應該還是熱騰騰的設施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但是看起來好像經營地不太好。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就先不談，因為數字不準確就不看了。最近的 3 年，從 106 年到 108 年，106 年盈餘 1,700 萬元，107 年盈餘變成 1,100 多萬元，一下子少了將近 600 萬元，到了 108 年腰斬，剩下不到 500 萬元，盈餘大幅度地下降。

不過也不要太著重在盈餘，畢竟它是具有教育和社教目的機構，賺錢或不賺錢也不是重點。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重點應該是人數。既然具有社教目的，當然是越多人來越好。接下來看人數，106 年 210 萬人次，107 年 208 萬人次，去年 108 年 205 萬人次。一個剛剛開幕沒有多久，應該算是剛出爐熱騰騰的新兒童新樂園，開幕沒有幾年，最近 3 年的入園人次一直往下掉。這個是不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呢？類似的設施是不是都是這樣的狀況呢？

下一頁，局長，天文館已經開幕幾年了？應該幾十年了。

曾局長燦金：

後來搬過去變成新館。

周議員威佑：

新的動物園也好幾十年了。

曾局長燦金：

對。

周議員威佑：

動物園 106 年 304 萬參觀人次，107 年 325 萬參觀人次，108 年 343 萬參觀人次。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一個已經那麼久的動物園，照理講參觀人次的成長已經到了一定的階段，但是

每年的參觀人次還是有成長。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動物園的參觀人次還在逐年成長，可能民眾對動物比較有興趣，那麼就來看一個比較冷門的天文館，天文館也已經開幕滿久了，天文館 106 年 60 萬參觀人次，107 年 84 萬參觀人次，去年 108 年 88 萬參觀人次。

動物園和天文館都是老牌機構，但是參觀人次都還在慢慢地增加，結果一個幾乎是全新的兒童新樂園，參觀人次卻一直在降低。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接下來就要請教捷運公司了，因為是你們負責經營。原因是為什麼，有沒有檢討過？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管處楊處長秦恒：

兒童新樂園從 103 年開幕以來，第 1 年的確帶來非常高的入園參觀人次，因為有很大的新鮮感。逐年下來的確出現一個現象，就是新鮮感比較少一些。

周議員威佑：

但是動物園為什麼沒有退燒的問題呢？天文館為什麼沒有新鮮感退燒的問題呢？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事實上，動物園去年有熱帶雨林區新開幕，有穿山甲和一些比較不一樣的動物，可能是有一些創新和新鮮的原素加進來。天文館的部分也剛剛改造了一間展示館，所以有一些新的……

周議員威佑：

展示館是 106 年改造完成，還算是新的。

曾局長燦金：

但是在去年才算是隆重地揭幕。

周議員威佑：

捷運公司代表貴姓和職稱？

楊處長秦恒：

敝姓楊，處長。

周議員威佑：

局長、處長，本席知道捷運公司針對兒童新樂園參觀人次下降的問題，推出一些作為。例如前 2 天的萬聖節活動，諸如此類的活動，希望能夠吸引更多的人去兒童新樂園。

但是本席認為教育局應該找捷運公司就這個問題檢討一下，有沒有可能是設施的關係？兒童新樂園裡面的設施，其實沒有什麼競爭力。如果是這個原因的話，這個兒童新樂園未來的機械遊具使用年限到了，一定會有汰換的問題。機械使用年限到了必須汰換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考慮一下變更現有的設施？這部分可能要請教育局和捷運公司針對民眾進行分析，是不是哪裡出了問題？

雖然捷運公司很認真地營運，想出各種的促銷方法，可是入園人次就是一直在下降。這部分可能要請教育局和捷運公司研究一下，如果是設施本身的問題，未來可能就要改變設施了。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謝謝。2 位請回座。

曾局長燦金：

謝謝。

周議員威佑：

請觀光傳播局劉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我們前天才在市府門口見過面。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

市府前面的遊行隊伍。

周議員威佑：

我們一起參加了遊行。

劉局長奕霆：

是。

周議員威佑：

聽說這一次同志遊行，觀傳局滿積極地協助。

劉局長奕霆：

是。

周議員威佑：

本席在此感謝劉局長。

劉局長奕霆：

不會。

周議員威佑：

但是可能未來也要請教育局和文化局對於同志課題多幫忙、多加油。

一個小題目，觀光局最近推出城市紀念品。

劉局長奕霆：

是。

周議員威佑：

如何挑選要推出什麼商品？

速記：徐孝洲

劉局長奕霆：

商品的種類會由業務單位去規劃，譬如不管國內外一般常見

，大家在一些紀念品上，常常會推出的紀念品品項，以這些為標的再做調整。

周議員威佑：

我覺得城市紀念品，其實除了熊讚系列，與熊讚相關的各種紀念品，大概都還販售得不錯，有些還販售的非常好。

劉局長奕霆：

有一些品項確實賣得很好。

周議員威佑：

對，也有一些除了熊讚之外的城市紀念品，有很多銷售就有狀況了。

劉局長奕霆：

對。

周議員威佑：

譬如棒球帽，109 年製作了 1,400 頂，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

周議員威佑：

只賣出 100 頂，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

周議員威佑：

很奇怪？同樣是棒球帽，但不是今年做的，108 年也有製作，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每年都會固定會製作。

周議員威佑：

108 年製作 1,100 頂都賣光了，109 年製作 1,400 頂，只賣掉 100 頂。

劉局長奕霆：

108 年都賣完了。

周議員威佑：

108 年製做的棒球帽賣光光，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

周議員威佑：

但是 109 年製作 1,400 頂，只賣出 100 頂。

劉局長奕霆：

對。

周議員威佑：

我想受疫情影響也沒有那麼大吧？譬如 108 年也有製作「北門馬克杯」，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

周議員威佑：

「北門馬克杯」製作了 800 個，只賣出 76 個。

劉局長奕霆：

是。

周議員威佑：

譬如「杜鵑絲巾」，這也很奇怪，107 年製作的全部賣光了，109 年再製作，只賣出 10 條。譬如「竹碳皂條」，108 年製作了 650 個，賣出不到十分之一，只有 45

個。

劉局長奕霆：

對。

周議員威佑：

諸如此類，包括杜鵑花環保飲料帶、化妝鏡……

劉局長奕霆：

這是當時配合杜鵑花季製作的紀念品。

周議員威佑：

野餐墊、純花植粹旅行組等等，還有熊讚馬克杯，這個馬克杯就賣的不太好了，有很多城市紀念品的銷售狀況……

劉局長奕霆：

沒有那麼好。

周議員威佑：

這部分，可能要請觀光傳播局要好好檢討了。

劉局長奕霆：

我們當然要檢討。

周議員威佑：

可能是紀念品項的選擇或設計有問題，要不然就是銷售有問題，譬如第 1 年製作的都賣光光，第 2 年再製作就滯銷？這可能就是銷售的問題了，請觀光傳播局針對未來要製作的城市紀念品要多加檢討。

劉局長奕霆：

我們會檢討，包括價格。

周議員威佑：

包括你們過去成功的例子，還有失敗的例子，檢討之後再推出什麼款式的城市紀念品，用什麼樣的銷售方式。

劉局長奕霆：

其實好的部分，就像議員提到帽子的部分，因為第 1 年都賣完了，覺得第 2 年還可以再製作，可能受到疫情影響，或議員所提到銷售方式的問題，我們都會檢討。

周議員威佑：

你們挑選的品項或銷售，可以根據過去好、壞的經驗，作為未來要推出城市紀念品的參考。

劉局長奕霆：

是，謝謝議員指教。

許議員淑華：

劉局長請留步。同時請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王科長志良就備詢臺。

劉局長，針對剛才周威佑議員提到的同志遊行的議題，市府展現出針對該議題的關注、協助以及支持，我們樂於政府能夠繼續推動，在探討該議題之前，在兩性平權相關會議也有提到這部分。

劉局長奕霆：

對，會議上有提到。

許議員淑華：

臺北市還是需要有一些地標，譬如市府廣場前面，還有西門町捷運站出口……

劉局長奕霆：

地景的部分。

許議員淑華：

對，應該是捷運站 3 號出口，是不是？

劉局長奕霆：

捷運站 6 號出口。

許議員淑華：

出口處有設置彩虹斑馬線，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

許議員淑華：

那裡就變成地景也是觀光行銷的方法，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很受歡迎。

許議員淑華：

臺北市還有一些地方也很需要，當時我在會議中有提到，就是在大佳河濱公園彩虹橋的部分，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

許議員淑華：

既然稱為彩虹橋，為什麼不是彩虹顏色？我覺得這是你們可以做的，如果這座紅色的橋變成彩虹顏色，如果用空照的方式拍攝過去，整座橋面與旁邊堤防彩繪，再加上旁邊相關設施，整體看起來就非常漂亮的地景。

劉局長奕霆：

是。

許議員淑華：

針對這部分，我不知道局長後續有何作為？當時我們在會議上討論之後，你後續有沒有去爭取？

劉局長奕霆：

我們與新建工程處有連絡過，有關橋面的部分，是否請新建工程處幫忙說明。

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王科長志良：

因為彩虹橋的橋面是採用曲面拱橋型式，型狀與彩虹類似，當時才命名為彩虹橋，彩虹橋在 106 年有進行鋼構油漆組裝工程。

許議員淑華：

請控制室播放照片。

105 年 10 月 7 日已經針對彩虹橋召開塗裝色彩相關會議，當時里長已經講，既然稱為彩虹橋就應該漆成彩虹的顏色才對，如果橋面漆成彩虹的顏色是多麼漂亮，花錢重油漆之後又跟我講 106 年已經重新油漆過了，現在沒有辦法油漆了，當時當地里長的建議，你們怎麼不考量參酌？

因為質詢時間有限，我就不講太多，我希望在議場上要留下紀錄，希望局長及新建工程處好好再研議，如果今天要創造臺北市更多地景意象，即便去募款，找廠商來重新施作，我認為這部分大家都 OK。

劉局長奕霆：

是。

許議員淑華：

如果變成彩虹的顏色，它會是一座非常好的亮點，我希望臺北市能夠有很多亮點，有很多美麗的風景可以讓大家看到，讓大家看到那座橋的時候，就像看到臺北市淡水河沿岸的狀況，其實它就是很好的行銷方法。

劉局長奕霆：

是。

許議員淑華：

希望這部分，你們能夠繼續展現我們對兩性平權的支持。

劉局長奕霆：

我們會與新建工程處及工務局討論，是不是能夠在儘快的時間內做適當的處理。

許議員淑華：

1 個月，請爭取一下，好不好？

劉局長奕霆：

是，我們會與相關局處討論。

許議員淑華：

新建工程處要儘量配合，可不可以？

王科長志良

是。

許議員淑華：

謝謝，時間暫停。

請教育局曾局長就備詢臺。

局長，其實我心裡很心痛，針對幼兒園的管理，在電視上都看到很多不同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廣推非營利幼兒園，這部分我不反對，反而是支持的。

因為現有資源有限，如果能夠把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給民間處理，事實上是很好的方法，也可以解決目前家長對小孩不知道如何處理的困境。

但是非營利幼兒園要怎麼管理，應該是大家接下來必須要關注的，因為我已經接獲很多不同的陳情案，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聽到有一個陳情案。

就在本席選區裡面，某國中附設非營利幼兒園，結果該幼兒園卻發生教保員疑似舌吻 3、4 歲幼童，不當的行為、不當的管教，原因是說小朋友不乖，然後教保員就用嘴巴舌吻小朋友，還用舌頭舔小朋友的手。局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曾局長燦金：

知道。

許議員淑華：

你什麼時候知道的？

曾局長燦金：

前幾天。

許議員淑華：

前幾天？今天已經是 11 月 2 日，我讓局長聽一下家長控訴的聲音，我也有影片，但是不太方便播放，因為不想要去傷害這位幼童，也不希望這件事情在網路上，或是媒體上被肉搜。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

許議員淑華：

原則上，就請家長直接陳訴當時的狀況，以及後續處理的狀況，請控制室播放錄音檔。

——錄音播放——

這是 10 月 4 日發生的事情，他去問學校接下來要怎麼處理，詢問之後的結果，我們再來聽下一段錄音。

——錄音播放——

局長，學校沒有通報，這樣對嗎？

曾局長燦金：

我想這個……

許議員淑華：

請控制室播放大事紀圖示。

家長是從 9 月陸陸續續從影片中看到的，10 月 5 日家長發現小朋友有異狀，因為小朋友回家後好像有點不舒服，家長就一直詢問，小朋友是說老師舌頭有伸進去嘴巴的情況，讓小朋友不舒服，小孩子童心也不知道這是對，還是不對，反正就傻傻向家長講出這件事情。

後來家長向幼兒園要求看錄影帶，這位教保員從 10 月 7 日就開始請假，後來家長去看錄影帶的時候，剛好碰到年假期間無法看到，第 2 次再到學校看監視器畫面的時候也沒有看到，學校一直不讓家長看監視器畫面。

後來家長再度要求看監視器畫面，因為已經有好幾位家長提出要求，學校才願意提供監視畫面給家長看，看過監視器畫面之後，這位教保員還在學校裡面。

家長看過監視器畫面之後，真的讓家長很傻眼，怎麼會用這種方式管教小朋友，後來要求這位教保員是不是可以先不要帶這個班級，因為小朋友心裡已經有點害怕了。

結果教育局在家長看過監視器畫面之後，發現確實有這樣的狀況，而且畫面非常清楚，該幼兒園園長才在 10 月 14 日通報教育局。

從監視器畫面來看，當時還不只 2 個小朋友，不過去陳情的只有 2 位家長，後來發現影片中有 3 個小朋友，而且不只男生，女生都有，發現有第 3 個才再通報一次，10 月 16 日通報第 3 個案例，請問教育局都在做什麼？

教育局到 10 月 29 日才派人員到幼兒園調查、訪談及做紀錄，這中間 15 天教育局都在做什麼？教育局給本席的回覆說，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調查需要 30 天，調查之後再送社會局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再繼續調查 30 天，這件事情可能要拖到 12 月了。

這位教保員在東窗事發之後，他自己趕快離職，離職之後可能再到其他的幼兒

園繼續擔任教保員，這樣 OK 嗎？其他的幼兒園怎麼辦？這位教保員這樣的行為是他個人的問題，還是真的對他有誤解，現在都還不知道。

但是從監視器畫面來看，因為不只一次，而且小朋友講疑似舌吻的情況很明確，這樣還繼續讓這位教保員到其他幼兒園擔任教保員嗎？教育局的調查機制是這麼離譜嗎？

下一頁，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非營利幼兒園的通報機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如果發現有所謂性騷擾狀況，是不是性騷擾，我們無法確認，但是依他這樣的行為及教養方式就是不對的。

如果小孩家長質疑有疑似性騷擾的狀況，照理應該在 24 小內通報，但是園長居然相信教保員說是誤會就是誤會，是親手而不是嘴巴，可是畫面上看到的情況都是親嘴巴。局長，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怎麼樣？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的督導與指教，這件事情確實有很大的疏失，因為該幼兒園沒有按時通報，我們會追究沒有按時通報的責任，並依法處理，同時對該幼兒園的績效評估也會列為重要的考核。

許議員淑華：

不要再拿績效評估來搪塞，每次評鑑出來都很好的幼兒園，結果出事的也很多，現在的評估機制是失能的，我不要再看評估的狀況，雖然你們可以建立評估指標，但它並不是唯一的依據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許議員淑華：

現在重點在於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為什麼第一時間園長去詢問教保員，教保員當然不敢講他有沒有這樣的行為，最後還要透過家長要求看監視器畫面，園長為什麼不當下去看監視器畫面，就聽教保員一面之詞，教保員說是誤會就算了，然後教保員就離職，然後向家長講沒事，就這樣也沒有通報教育局，這樣不是很離譜嗎？

曾局長燦金：

幼兒園的危機處理失能，這樣相當不好。

許議員淑華：

幼兒園通報教育局之後，為什麼教育局 15 天之後才到幼兒園去查訪處理？

曾局長燦金：

我覺得這段期間的處理太消極了，只透過電話及書面瞭解，我覺得這部分處理的不夠積極。

許議員淑華：

對，這段期間督學就應該要先到幼兒園去瞭解狀況，問題是都沒有去，這 15 天也不知道教育局都在做什麼，調查報告出來了沒有？

曾局長燦金：

已經出來了，要移送給社會局。

許議員淑華：

好，現在才要移送給社會局，然後社會局再去調查 1 個月，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社會局會做程序處理。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徐代理科長華鮮：

如果幼兒園發生類似兒少保護案件的部分，確實如議員所說，24 小時必須要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該幼兒園在 13 日接獲家長反應之後 14 日有通報。

許議員淑華：

10 月 5 日就發生了。

徐代理科長華鮮：

對，這部分我們會去查察是否未依照時限內通報。

許議員淑華：

局長，如果依幼教法第 46 條規定，如果教保員確實有體罰、性騷擾或不當管教，處以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對不對？現在教育局要移送給社會局，社會局再調查 1 個月，1 個月後也不知道有沒有結果，這個案子就繼續懸在那裡，如果查證真有此事，是不是要予以罰鍰，只是罰鍰而已嗎？

徐代理科長華鮮：

如果教保服務人員本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經社會局認定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就會依據教保服務人員相關條例，如確實查證屬實就永不得在幼兒園服務，系統會進行勾稽核對。

許議員淑華：

當然必須查證屬實。

徐代理科長華鮮：

對於負責人體罰的部分，就會回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範做處理，如果是幼兒園違規逾時沒有做相關通報的部分，我們會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7 條第 2 項進行裁處。

許議員淑華：

如果教保員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類之行爲，至少裁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並公布姓名，對不對？

徐代理科長華鮮：

這部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裁罰是非教保服務人員，如果是教保服務人員，就回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做規範，目前這部分中央在進行相關修法，就是有關不當管教及霸凌的部分。

許議員淑華：

還是要公布姓名，對不對？

徐代理科長華鮮：

對，如果負責人有此情形。

許議員淑華：

下一頁，請看一下教育局的網頁。

如果家長要去查哪些教保人員曾經有上述行爲，你們必須要公布姓名，結果在教育局的網頁上面，完全沒有辦法查到任何教保人員被公布的姓名，問你們有沒有相關案例，你們說有，照理說，你們就要公布姓名才對。

可是你們統統都沒有公布姓名，如果你們有公布姓名，幼兒園在聘用教保人員

的時候，如發現聘用的教保人員曾有這樣的行為，至少他們可以評估要不要聘用這位教保員，可是你們自己的網頁都沒有公布姓名，這樣家長如何去查？教育局是不是應該依照教育部的規定，你們必須要公布姓名。局長，是不是應該公布姓名才對？

徐代理科長華鮮：

有關幼兒園的部分，如果教保員本身有違反類似不當管教的部分，依目前的相關法規，並沒有明確落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裡面的規定，只提到負責人有體罰或不當管教的部分，依目前現行機制是回歸社會局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必須公布姓名及違規事項。

許議員淑華：

教育部不是已經有要求了？

徐代理科長華鮮：

應該要規範進來才對，可是目前只是草案。

許議員淑華：

所以你們應該要積極處理，本席希望這部分未來要充分揭露，並不是說這個人不會改變，或是他永遠都不對，如果他的違規行為重大，已經達到不適任的情況之下，就不要再讓家長擔心或擔憂的狀況，如公布姓名也可以讓其他幼兒園，或相關機構在聘用教保員的時候才有所依循，這部分是教育局應該要做的。

再來就是，這 3 位小朋友，因為這些事讓家長非常氣憤，就把小朋友從該幼兒園轉走了，不讓小朋友繼續在該幼兒園就讀了，對於這 3 位小朋友遇到這樣的事情，你們有沒有啟動所謂的輔導機制，輔導這 3 位小朋友，有沒有？

徐代理科長華鮮：

目前我們有輔導服務方案，我們回去之後會再與家長聯繫，如有相關需求，教育局一定會介入協助輔導。

許議員淑華：

你們就是沒有嘛！你們只輔導現在這個班級，相關規定就是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需要協助的部分，幼兒園專業輔導方案只針對班級內的小朋友進行輔導，但是這 3 位受到傷害的小朋友，你們完全沒有理會，這樣對嗎？

家長憤而把小朋友帶離該幼兒園，不想讓小朋友繼續在該幼兒園就讀，現在這 3 位小朋友的身心發展，變成家長自己要去找輔導員來輔導小朋友，你們知道嗎？聘請心理諮商師的費用很高昂，並不便宜，這 3 個小朋友的身心發展，你們居然都不管，離開學校的就不管，只管留在學校的，這樣對嗎？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主動找這幾位家長來提供必要的協助。

許議員淑華：

今天本席並不是要處理個案，我要的是通案，通案的問題在於這個機制必須要建立起來，身心靈受傷最大的一定是家長與小朋友，應該優先進行輔導，其他的再來安撫或是好好處理班上同學的情緒，這些都要做到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許議員淑華：

今天教育局缺乏的就是這部分，這部分的 SOP 請想辦法或再研議，因為從這位教保員離開以後，該幼兒園已經 1 個月都聘用不到教保員，現在是園長自己兼任教保員，坦白講，也滿辛苦的。局長，你知道為什麼聘不到教保員嗎？

曾局長燦金：

應該要提高薪資。

許議員淑華：

對，應該要提高薪資。

下一頁，各幼兒園 109 年的學費比較，非營利幼兒園大概補貼大約 4,000 元，家長再付 3,500 元，私立幼兒園家長一般要付 7,500 元到 2 萬 5,000 元不等。相對來講，非營利幼兒園比較 OK 一點，因為教育局有補貼非營利幼兒園，補貼費用可以讓家長少負擔一點。

局長，你想想看，非營利幼兒園或機構都會把政府的補貼費用全部放在教保人員薪資上面嗎？應該不可能吧？因為幼兒園有太多開銷處理。

下一頁，依照教保員薪資結構來看，入園的教保員，高中的才 2 萬 3,000 元，專科 2 萬 4,000 元，研究所 2 萬 7,000 元，平均薪資落在 2 萬 4,000 元至 2 萬 7,000 元不等。

在這種薪資結構下，再加上現在要全面推動所謂非營利幼兒園的情況之下，請問這種薪資，如何找到適合又有愛心想要照顧小朋友的教保員，這樣的薪資。局長，你認為找得到嗎？

曾局長燦金：

教保員與老師的薪資有二種，一種是助理教保員，這是比較接近助理教保員的薪資，如果是一般的教保員，一般薪資應該有 2 萬 9,000 元以上。

許議員淑華：

問題是，現在幼兒園連助理教保員都找不到。

曾局長燦金：

幼兒園在聘用教保員的時候……

許議員淑華：

今天本席在此具體要求。

下一頁，針對通報流程與機制，教育局與社會局應該要研議檢討一下，是不是案件可以同步進行調查，避免有空窗期，如果教保員真的有這樣的行為，我認為該教保員也應該被輔導，如果他經過輔導能夠改正就 OK，如果還是無法改正，就會是很大的問題，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許議員淑華：

局長，你想看看，這 3 位小朋友才 3、4 歲就被舌吻，你覺得對小朋友的身心靈不會受傷嗎？

所以調查啟動機制必須教育局與社會局同步進行，而不是教育局查 1 個月，然後交給社會局再去查 1 個月，一直拖延下去，拖延到最後也不知道結果怎麼樣，可能等 3、4 個月之後才會做相關處理，問題是，教保員還是可以到其他機構任職，這樣對其他小朋友來講，也是另外一種傷害。

第 2 點，請建立受到傷害兒童的輔導機制。

第 3 點，要提升教保員的薪資環境，我認爲現行的補貼政策，包括機構也應該要補貼，要不然費用不可能便宜，針對教保員薪資的部分，也應該要做適度的補貼才對，就是在相關補貼費用當中，除了幼兒園本身費用補貼之外，針對教保員的部分也要有適度的補貼。

曾局長燦金：

108 年度有加入中央準公共化幼兒園的部分，我們有 copay 的機制，就是原本 2 萬 9,000 元起薪的，我們加到 3 萬 3,000 元。

許議員淑華：

加到 3 萬 3,000 元，多出來的錢是誰給？

曾局長燦金：

由幼兒園與政府共同來 copay。

許議員淑華：

教育局應該適度做補貼政策吧？不是全部都由機構自行處理，如果機構真的賺不到錢，我跟局長講，我要的是品質。

曾局長燦金：

對。

許議員淑華：

譬如目前有 40 家非營利幼兒園，如果把品質搞壞掉，請問以後誰敢來經營非營利幼兒園？我們也不能一天到晚苛責機構，如何讓他們在權益平衡之下，還能夠照顧好教保員，薪資高一點才能聘到好的教保員，要不然永遠都聘不到好的教保員，最後受害的是誰？還是我們的小朋友嘛！

曾局長燦金：

師資品質的提升，對於幼教環境是有助益的，我們會積極處理，尤其是準公共化幼兒園，我們會優先納入重要推動的政策。

許議員淑華：

我現在講的是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

曾局長燦金：

也就是準公共化幼兒園。

許議員淑華：

都包含在內，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對。

許議員淑華：

重點是，今年 6 月市長才對媒體講，未來他要提升教保員的薪資，這是市長自己親口講的。

曾局長燦金：

對。

許議員淑華：

可是目前看起來並沒有呀！

曾局長燦金：

準公共化幼兒園有一個 copay 的方案。

許議員淑華：

還沒有嘛！局長，你不要每次都講的比實際執行還要慢。

曾局長燦金：

有，已經在做了。

徐代理科長鮮華：

向議員補充說明，剛才議員提到的部分，市長講的是準公共化幼兒園，臺北市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至於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薪資的部分，因為法規是中央所訂定，有關薪資級距的部分，我們會向中央反映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的薪資結構也應該要一併提升。

許議員淑華：

中央歸中央，你們應該儘量去爭取，法規的部分我們會處理，地方有地方自治，我們有很多基金經費，可以先處理就先處理，要不然這些非營利幼兒園怎麼辦？

徐代理科長鮮華：

是，我們會儘量向中央爭取。

許議員淑華：

這部分，請你們具體去做處理，可不可以？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會具體研議處理。

許議員淑華：

針對以上 3 點，希望你們在 1 個月內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

許議員淑華：

請研議出相關的機制出來，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謝謝議員指教。

許議員淑華：

另外，就是有關冷氣的問題想與局長討論一下，對於班班教室都要裝設冷氣這件事情，目前中央已經有在協助了，相關經費預算還在處理與執行當中，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許議員淑華：

針對專科教室的部分，當時教育局回覆本席是說，專科教室的部分，原則上，教育局會處理冷氣的部分，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許議員淑華：

現在專科教室還有多少冷氣還沒有設置完成。局長，你知不知道？

曾局長燦金：

目前還沒有完成冷氣裝設的部分……

許議員淑華：

我讓局長看一下表格。

下一頁，這是教育局提供的資料，高中職的部分，冷氣幾乎都裝設完成了，只有 18 台冷氣還沒有裝設完成，還沒有裝設完成最多的就是小學的部分，小學專科教室還有 213 台還未裝設完成，比例滿高的，高中尚未裝設的還有 101 台。

下一頁，這是後來你們提供的調查資料，專科教室調查與實際有落差，譬如專科教室沒有必要裝設冷氣，或是冷氣已經裝設了，我就隨便打 8 通電話詢問，結果數字與你們回報的數字都不一樣，圖表上的這些幽靈冷氣都裝設在那裡？

舉例來講，A 國小與教育局資料落差 3 間，B 國小與教育局資料落差 5 間，C 國小在資料顯示已裝 9 間，但實際還沒裝，到底是怎樣？ E 國小的部分有 14 間教室，但現在只裝 1 台冷氣，都還沒有全部裝設完成，但是依你們提供的數據來看，卻是都已經裝設完成了，該不會是在唬弄本席吧？

速記：鍾曉春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鍾科長德馨：

不是，各校專科教室的樣態落差很大，我們是以空間方式來看，有時如果回到普通教室……

許議員淑華：

有些教室根本就還沒有裝冷氣機，為什麼都說裝好了？不可以這樣，請實際再去確認，其實這是小事情，本席藉由質詢來提醒教育局。

曾局長燦金：

會再重新檢核。

許議員淑華：

在 1 個月內重新檢核與調查，希望從明年度開始逐年編列預算將專科教室的冷氣機補足，可以嗎？

曾局長燦金：

好。

許議員淑華：

可以在明年的預算一次到位嗎？

曾局長燦金：

因為明年度的預算已經送議會審議，可能需要勻支相關費用來支應。

許議員淑華：

那就勻支來支應，因為現在趕快處理，明年夏天才有冷氣機可用。

曾局長燦金：

是。

梁議員文傑：

請體育局李局長與衛生局醫事管理科何科長上臺備詢。

看一下投影片，AED 設置的標準與權責為何？

下一張，現在政府是沒有要求一定要裝 AED，但是之前衛生署在 102 年公告某些場合是希望能輔導辦理，就是地方政府去勸導裝設 AED。公告的第 4 項是講健身或運動中心，而健身或運動中心應該是體育局管轄。

李局長再立：

是。

梁議員文傑：

下一張，但是我有個案例，有位朋友向我陳情，這位朋友開了家拳擊館，體育局去現場勘查，在檢查項目中有 AED 這項，因為拳擊館沒有裝設 AED，因此檢查人員在表格上打勾，並在下方寫「不合格」及「依 AED 主管衛生局輔導改善為主」，體育局便將案子送交衛生局。

下一張，但衛生局回函表示拳擊館不是健身中心，所以不是行政院衛生署所要求應該要設置 AED 的健身或運動中心行業，故「無需本局認定」，最後衛生局也不管。

下一張，假設拳擊館不是健身或運動中心行業，臺北市內有各種行業，例如有打桌球、打棒球、溜冰場、籃球場、攀岩、打保齡球與跆拳道等行業場所，本席詢問市政府，這些場所到底算不算健身或運動中心？是不是需要設置 AED？結果市政府回答表示「有關場所設置 AED 之認定標準係屬本府衛生局權責」，市政府又把責任推給衛生局。到底是誰要負責？何謂運動或健身中心？到底是由哪個單位認定？可不可以給我個答案。

李局長再立：

樣態是由體育局做確認，衛生局只依照體育局所認定的樣態是不是健身或運動中心做後續的處理。

梁議員文傑：

對。

李局長再立：

議員所提的問題，確實是市政府內部的問題，我們會改進。因為我們原本比較狹隘地解釋健身或運動中心，所以拳擊館、跆拳道館就不屬於這一部分，但是我覺得議員的指教有道理，我們應該把這些運動場所都列為廣義的健身或運動中心，當體育局去勾選健身或運動中心時，衛生局就可以依照相關的法規來輔導業者設置 AED。

梁議員文傑：

本席並不是要求所有的場所都要裝設 AED，我跟 AED 廠商沒什麼關係，我也不用幫他們推廣產品。我只是要市政府不要造成民眾與業者的困擾，對於健身或運動中心要有明確的標準或公告。在公告之後還有輔導辦法或是獎勵辦法，因為衛生署並沒有要求一定要裝 AED，不過你們還是會把它列入稽查的項目，因此讓大家感到有些擾民。因為業者一來不知道到底該不該裝設，二來也不知道稽查之後，到底是要處罰或是有什麼樣的處置。如果不裝，到底有沒有關係，也沒人曉得。因為衛生署還提到其他許多場所要輔導裝設 AED，當然這可能不只是體育局與衛生局的問題，所以市政府應該要跨局處來界定。

現在只是發現體育局所管轄的健身或運動中心在定義上很模糊，所以市政府要跨局處討論，並公告周知。如果是用輔導的方式，業者若是裝設 AED，市政府又要給予何種的獎勵，這樣也可以。目前衛生局有這樣的辦法嗎？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何科長叔安：

目前實務的作業是由體育局執行轄管場所的檢查，如果業者是屬於健身中心，衛生局便會去查核有沒有裝設 AED，如果沒有裝設，衛生局會發文提醒業者要裝設

。另外衛生局會提供免費的教育訓練資源，包括 AED 管理員教育訓練與 AED 一般員工的 CPR 教育訓練，這是衛生局提供的鼓勵措施。

梁議員文傑：

我剛剛所提的案例，體育局針對拳擊館勾選不合格，就因為體育局認為拳擊館應該要裝設 AED，因此將案子移交給衛生局，但衛生局認為拳擊館不算應裝設 AED 的場所，顯然衛生局對於健身或運動中心的認定有其標準，但這樣的標準與體育局不一樣，對不對？

何科長叔安：

體育局會將檢查表送至衛生局，如果體育局勾選為健身或運動中心，衛生局就認定為是；如果體育局沒有勾選，衛生局就認定不是。

梁議員文傑：

下一張，本席請教了商業處，目前商業登記的有競技、休閒、運動場館業、運動訓練業等等，全臺北市有 3,412 家，而體育局列管要裝設 AED 的有 195 家，但是我不太知道標準是什麼？我再說一次，我並沒有要求市政府一定要去全面推廣 AED，或全部要加裝 AED。因為 1 臺 AED 要價 10 多萬元或 20 多萬元，這也不是大家都可以負擔得起。而且裝了 LED 之後，若是有人發生問題，卻沒有人會用，到時候反而變成麻煩，也可能會有法律責任。所以本席要求你們要合作並訂定一個明確的標準，然後公告周知，讓業者知道如拳擊館、跆拳道館、柔道館等這些場所到底要不要裝 AED，可不可以？

李局長再立：

可以。

梁議員文傑：

需要多久的時間？這件事情與商業處以及都市發展局土地分區管制的部分，是不是都要合作探討？

李局長再立：

1 個月之內訂好標準。

梁議員文傑：

好。請觀光傳播局劉局長與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萬科長上臺備詢。

請各位看一下投影片，本席最近看到台北外宿節的事情，也有不少人向我投訴，相關新聞也有報導。我覺得很多投訴沒什麼道理，但是其中有件事情讓我沒辦法接受。

下一張，你們請很多藝人來表演、開演唱會等等，當然這無可厚非。

下一張，但是整個預算 3,000 萬元是簽准動支災害準備金，老實說本席看不懂這個活動內容跟災害有什麼關係？我再講一次，臺北市因為疫情導致很多國外觀光客與遊客不來，本席贊成你們辦活動去吸引遊客與觀光客，但為什麼是用災害準備金？

劉局長奕霆：

當時府級要求我們提出相關振興計畫時，是以申請災害準備金做為準備，我們也向府級長官報告過，就是以動支災害準備金來進行相關的活動。

梁議員文傑：

下一張，據本席所知，你們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3 項第 7 款災區復建經

費，請問局長，臺北市辦外宿節怎麼會與災區復健有關？臺北市有氣爆嗎？

劉局長奕霆：

現在旅宿業的住房狀況與去年同期相比，甚至降到只剩 1 成或 2 成，所以我們舉辦這個活動。

梁議員文傑：

所以是災區復建？

劉局長奕霆：

我們覺得這對臺北市旅宿業的住宿率，的確是有滿嚴重的影響。

梁議員文傑：

我再講一次，救災、紓困與振興這 3 件事情是完全不同，救災是因颱風或地震造成影響需要復原，這是我們對於災害準備金的概念，也一向是如此。行政院與臺北市政府針對這次疫情所做的各種項目，都沒有以救災的名義進行。最多就是防疫人員加班費以救災準備金發放。現在觀光傳播局舉辦外宿節，然後找歌手來唱歌藉以吸引民眾，這是屬振興部分。

劉局長奕霆：

是。

梁議員文傑：

如果這些旅宿業經營得很困難，市政府可以給予減稅優惠或補貼，這是紓困作為。

劉局長奕霆：

是。

梁議員文傑：

因此觀光傳播局舉辦的外宿節，只能說是振興活動，本席不認同這樣的活動可以動支災害準備金。如果災害準備金可以這樣使用，其他局處都可以假藉名目來動支災害準備金，例如目前電影院與 KTV 的生意很不好，所以都可以這樣做嗎？

觀光傳播局可以提出動支災害準備金的要求，可是為什麼主計處會核定？是不是主計處核定的？

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萬科長柏洲：

這部分原則上是由觀光傳播局專案簽報市府來動支災害準備金。

梁議員文傑：

所以是市長核准，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由觀光傳播局專簽。

梁議員文傑：

所以市長同意，你們就接受。

下一張，你們說依市長會議決議及 8 月 6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所以市長在 8 月 6 日的市長室會議上說 ok？

劉局長奕霆：

是。

梁議員文傑：

下一張，這就是會議紀錄。

下一張，市長在 8 月 6 日同意，觀光傳播局在 8 月 17 日專簽，8 月 18 日上網公告，8 月 21 日決標。這個活動用限制性招標，一下就標出去 3 千萬元。

劉局長奕霆：

是。

梁議員文傑：

3 千萬元在 3 天就決定發包給誰？

劉局長奕霆：

我們是以臺灣商圈觀光發展聯合總會的部分進行緊急採購與……

梁議員文傑：

本席不管是由誰承包。

下一張，右邊是你們的勞務採購案公告，你們是用發生緊急事故為由採用限制性招標，發生緊急事故的日期是什麼？8 月 17 日，採購案簽准上網公告的日期是 8 月 18 日。請問疫情是 8 月 17 日發生的嗎？

劉局長奕霆：

不是，是在年初的時候。

梁議員文傑：

對，8 月 17 日發生了什麼緊急的事情？臺北市氣爆？還是大地震？

劉局長奕霆：

我們評估在年中 6 月、7 月的時候，旅館的住宿率已經下降很多，所以我們才會以緊急採購的方式進行。

梁議員文傑：

本席剛剛講過那是振興，不是災區重建，只有災區重建才有緊急的問題。

劉局長奕霆：

是。

梁議員文傑：

請看投影片左邊，在去年之前的跨年活動經費差不多在 800 萬元、900 萬元，招標的時間有五十幾天、30 天或 48 天，總之等標期都是一、二個月。

下一張，過去近幾年臺北市跨年活動經費為 800 萬元、800 萬元、800 萬元、850 萬元，不過去年議會審議通過的經費比較多。

劉局長奕霆：

是。

梁議員文傑：

但是每次跨年活動經費 800 萬元的等標期有多久？台北外宿節經費 3 千萬元，3 天就完成招標，又說是緊急事件，也是紓困。

請問主計處，這個案子可以動支災害準備金嗎？

萬科長柏洲：

誠如議員剛剛所提，原則上申請的時候，我們會依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的審查原則，其中有列 7 個項目。目前……

梁議員文傑：

這算是災區重建嗎？你敢說這算是災區重建嗎？找安心亞來開演唱會，在這段疫情期間很多藝人缺乏表演機會，我也同意，你這樣做也算是給藝人有些收入，但

我絕對不認為這算是災區重建。

我有 1 份市政府在 7 月 31 日以前所有災害準備金的項目表，當中都是與颱風及疫情期間有關的加班費，另外有些局處購置紅外線掃描儀，或是局處要購置口罩等等。在 7 月 31 日以前這些我都可以接受，不過發生在 8 月 17 日這筆，請問你們還會列在其中嗎？

我同意現在應該要多舉辦一些活動，也同意現在應該要吸引人潮來臺北市，但是決不同意這些活動經費以災害準備金來核銷，也不同意用緊急事由在 3 天內就完成招標。這 3 千萬元請你們去找局裡的經費核銷，或是申請市政府的第二預備金也可以，但絕對不能動支災害準備金。動支第二預備金的項目比較寬鬆，市政府認為在政策上很需要舉辦這個活動，本席也認為 OK，但是絕對不能動支災害準備金，否則以後這個制度就亂掉了。主計處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萬科長柏洲：

我們會再研究。

梁議員文傑：

本席再次強調，我不限制你們舉辦活動，活動經費就用第二預備金，市長覺得政策重要就去用，但不要動支災害準備金，上次在財政建設委員會就提過不要隨便動用災害準備金。可以回去討論嗎？

劉局長奕霆：

好，會研議。

李議員建昌：

劉局長請留步。

本席很贊同梁議員的建議，外宿節的活動經費應該動支第二預備金比較合適，事實上議會也通過很高的第二預備金，不應該動支災害準備金。當初本席私底下與市政府官員聊天時，我說請大家評評理，外宿節活動是在 8 月 17 日公告，2 天內決標，可是活動幾乎都是在暑假之後舉辦。今年 3 月大甲媽祖要遶境時，因為疫情還在上升階段，因此首次停辦遶境活動。但是從暑假開始，中南部各鄉鎮如花蓮、臺東、屏東、高雄或臺南等鄉鎮，暑假期間的旅遊是人滿為患，綠島、蘭嶼、小琉球或墾丁大街更不用說，但是柯文哲市長與市府團隊卻麻痺到了極點。我們私底下說臺北市五星級的國際觀光旅館都沒有客人快倒閉了，聽說君悅飯店要改名字了。剛剛局長提到臺北市的旅館住房率不到 1 成、2 成，但是因為你們麻痺的心態，直到 8 月中旬之後才要舉辦這些活動。

劉局長奕霆：

7 月中就開始執行團客方案。

李議員建昌：

但是台北外宿節活動到了 8 月 19 日、20 日才決標，活動要舉辦到什麼時候？大專生等學生都已經玩了一圈。本席本來要在總質詢時告訴市長，市長的民調之所以低迷，就是因為沒有敏感度與警覺性，臺北市與新北市的旅遊，如進香團、里長的自強活動與鄰長團等，在暑假期間是遊覽車 1 臺接 1 臺都到中南部去了。我們只看到臺北市市長為了輔選才會到外縣市，不會去找中南部的縣市長，拜託他們的里鄰長舉辦自強活動來臺北市消費，甚至聯合臺北市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進行打折行銷。臺北市政府沒有這樣行銷臺北的動作，結果雙北的居民都到中南部旅遊，而中

南部的人沒有到臺北市消費。

觀光傳播局舉辦的活動對象以年輕人居多，能吸引中南部鄉鎮長或里長帶人到臺北市消費嗎？沒有。局長是活動主政者，本席認為局長的敏感度還不足。

劉局長奕霆：

會檢討。

李議員建昌：

尤其是柯文哲市長在疫情期間之所以民調很低，當各縣市首長在行銷自己的景點時，臺北市有這麼豐厚的地景與文化資源，卻沒有行銷，這也是市政府失察的地方，本席提出來供局長檢討參考。

劉局長奕霆：

是。

李議員建昌：

請文化局蔡局長、市立國樂團團長與市立交響樂團何團長上臺備詢。

2 位團長可能很少接受質詢，「文化就在巷子裡」老實說過去幾年應該是臺北市一個很好的文化藝術活動。本席認為這 2 大樂團應該都很辛苦，請問何團長，現在市立交響樂團還是分成 2 個團嗎？在文化就在巷子裡的音樂表演團體，還是有青少年樂團與主要的樂團，或是將主要樂團拆成 ABC 團下鄉表演？

市立交響樂團何團長康國：

我們有附設樂團包括室內樂團還有管樂團的部分，主要業務就是文化在巷子裡。

李議員建昌：

附設樂團是屬於市立交響樂團的編制嗎？

何團長康國：

是屬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的附設樂團，不在公務員的編制內，但是是我們正式成立附設團。

李議員建昌：

要申請這 2 個樂團到里內或社區內表演，其揀選的機制為何？

文化局蔡局長宗雄：

固定 3 年有 1 次的 quota，我們依據里長的需求平均分配給每個區里。

李議員建昌：

今天沒有資料，但是我過去幾年在跑這個活動，或是我的助理團隊在跑這個活動時，我覺得有個趨勢，就是會申請的里長，就會常在社區看到這 2 大樂團的表演。

蔡局長宗雄：

不會，每個里長就是 3 年 1 次的配額。

李議員建昌：

可是有些里長就不會申請，局長知道嗎？

蔡局長宗雄：

有其他類的表演，不見得是申請這 2 團。

李議員建昌：

本席知道，如果是偏重市立交響樂團或是市立國樂團，本席就發現在內湖區與

南港區中，有些社區幾乎沒見過這 2 個樂團，有可能這些社區是申請歌仔戲團。

蔡局長宗雄：

有可能是申請戲劇類。

李議員建昌：

例如內湖區新明路有 3 個里，就沒有見過這 2 個樂團的表演。

蔡局長宗雄：

會再與里長溝通。

李議員建昌：

或許有人認為這 3 個里比較落後或比較不商業化。

蔡局長宗雄：

不是，我們都會配合里長的需求。

何團長康國：

這是由藝文推廣處主辦，其中也包含民間團體。

李議員建昌：

本席只是檢視文化局所提供申請表演的樂團或戲劇團，文化局應該就申請的活動進行詳細的分析，例如社子島或萬華地區總是申請歌仔戲與布袋戲，哪些區域都是申請某樂團，甚至是市立交響樂團或國樂團很少到某個區域表演。以上希望文化局要進行整體的分析。

蔡局長宗雄：

好。

李議員建昌：

例如新明路這 3 個里好像都不聽市立交響樂團或國樂團表演，既然文化資源要下鄉，不能只吻合某個社區的性質，或許里長認為里內的老人多，就請歌仔戲團或某戲劇團來表演，可是年輕人或是雙薪家庭就不會參與這樣的活動，會參加的總是那些六、七十歲的老先生、老太太，卻看不到市立交響樂團或國樂團來表演。這是本席幾年來跑基層的感想。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進行統計，再把可以申請的選項清楚提供給里長，例如統計近幾年申請的類別，建議里長可以做一些調整。

李議員建昌：

對，本席的目的就是希望文化局可以主動出擊，不要讓某些里總是看歌仔戲團，這也是有些年輕人向本席提出的反映，每次都看到同樣的表演。本席認為這是很好的活動，其他縣市也向臺北市學習，但是整體的表演項目，文化局還是需要做統計，如果可以應該將臺北市四百四十多個里做平均的分配，有時候也給予導引，否則有些社區民眾就會認為總是在看歌仔戲團的表演，這樣的情形並不好。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把歷年申請的情形與表演的團隊提供給里長，讓里長有不同的選項。

李議員建昌：

國樂團團長請回座。過去文化局在各學校發起「一校一樂團」及音樂劇還是音樂營？

蔡局長宗雄：

校園音樂劇。

李議員建昌：

本席認為這些活動都很好，已經實施 2 年了吧？

蔡局長宗雄：

今年是第 3 年。

李議員建昌：

這個目標很理想、很偉大，不知道現在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何團長康國：

每個階段是 2 年的時間，第 3 年時學校可以自行接手，然後再把資源移到其他學校。

李議員建昌：

何團長說的是理想化，一個樂團的存在不是那麼簡單，成立樂團之後，就算補助了一筆金額，但過了二、三年之後，可能就胎死腹中，因為不是每個家長都養得起樂團。這個計畫是市立交響樂團的美好構想，雖然成立了樂團，但是將來樂團無法成長，若依照何團長的說法，本席保證這樣的樂團無法獲得家長的 support。例如本席每次參加期末成果表演，單單樂器的搬運與舞台的布置，幾乎要動員所有的家長與志工，先不談經費的補助與後續老師的聘請，現在要請市立交響樂團動員一些「大咖」的音樂人到各學校教導「一校一樂團」，鐘點費就要 2,000 元，這樣沒有學校可以請得起。本席認為何團長的計畫沒有辦法繼續運作，雖然構想很好，但還是要適時地檢討。否則只是引出學生學習音樂的慾望，但樂團無法成長，所以請何團長要審慎而行。請局長好好的與市立交響樂團及國樂團討論，尤其是市立交響樂團將這個計畫做個檢討。

主席：

第 17 組質詢結束。

教育部門質詢第 18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世堅 林世宗

計 2 位 時間 36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3 日—

速記：何采穎

主席（陳議員重文）：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 18 組，質詢議員有王世堅議員和林世宗議員，質詢時間 36 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世堅：

請觀傳局劉局長上備詢台。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

議員好。

王議員世堅：

局長，早在 1 個半月前我有針對臺北市藍色公路，你們幾個局處彼此之間的橫向溝通很差！藍色公路做得很差，當然除了水利局、產發局以外，其實觀傳局要負很大的責任。你的前任簡余晏局長只有她在藍色公路上有盡到觀傳局應做的工作，因為只有她召集相關局處，針對藍色公路哪些該檢討？哪些該策進？她有實際作為。

在這部分我發現，劉局長，你上任後雖然你的年紀輕，柯市長和社會其實都有很大的期待，你能帶來一股較清新、有衝勁的作法。可是我發現，你在觀傳局應做的那些任務，該執行的各種項下，其實你是後知後覺。我舉個例子，這次武漢肺炎的影響，臺北市整個觀光業的情況，觀光旅遊和相關業者，從旅遊業、飯店業到餐飲業，已經不是 1 個慘字可以形容。

完全沒有國外的觀光客，中央大力推動、鼓勵國內旅遊，結果臺北市沒有分到任何 1 塊大餅，大約只分到一堆小肉屑，沒辦法這是消費者全體國民的選擇，不來臺北市觀光。臺北市從今年 3 月疫情大爆發後，住房率從 4 成、3 成甚至在最慘時連 1 成也不到，只剩 7%，後來回升到 11%。

有 18 家飯店停業、17 家商旅歇業，這些都有相當規模，這 35 家業者影響數千位市民，他們的工作、收入、生計直接歸零。我發現你不但後知後覺，你的反應也太慢！市政府在觀傳局應做的工作項下，每年都有編列這些預算，比方說市政及觀光綜合行銷裡面觀光旅遊規劃與管理、觀光政策發展及規劃…編列的預算都不少。

去年議會審查通過，今年該你們要執行的預算就有 4,400 萬元，今年的 4,400 萬元往年差不多也都是四千多萬元。

劉局長奕霆：

沒錯。

王議員世堅：

今年你怎麼執行？我認爲你的反應太慢、後知後覺，你到今年 8 月，2 個月前才辦臺北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轉型論壇，你遲到 8 月才舉辦這也不打緊。你辦的這場論壇我是相當有意見，這場論壇只邀請 3 位重要來賓做具體的專案演講，3 位來賓只有 1 位我沒話講，國內眾所周知、公認的他不但會運用科技還會運用至各個產業面、政策面的唐鳳政務委員。

另外 2 位，分別是上海市的國台辦主任李文輝，柯文哲市長的好朋友，天字第 1 號柯友友；另一位是上海市的旅遊局副主任程梅紅，這位也是大有來頭，他不只是旅遊局副主任，他是第 13 屆的人民大會代表。天啊！都是這種紅通通的。

劉局長，我不懂，這兩位，至少李文輝和旅遊專業無關，他沒有任何這方面的專業訓練統統沒有。另外，其他國家的專業人士你都不邀請，你只邀中國，而中國正是這次武漢肺炎的發源地，你竟然把元凶請來，害臺灣、害全世界現在大家是足不出戶、不能出國就是中共！結果你誰不邀請，偏邀他們來，請他們來談如何振興觀光旅遊，天啊！我不知道你這是什麼邏輯？這是柯文哲市長交代你辦的嗎？

劉局長奕霆：

跟議員說明，本來臺北市觀傳局和上海市的文旅局過去在雙城業務上，本來就是有交流，所以在辦這場論壇時也請他們來做分享，包含在疫情期間要如何做其他的振興、紓困和旅遊業的討論，當時是有這樣的想法，所以請上海市的代表來幫忙做些分享。至於李主任是因爲上海市的國台辦主任，所以論壇也有邀請他來。

王議員世堅：

局長，我先跟你溝通基本邏輯，你要推廣臺北市的觀光旅遊，如果要對國外推廣說後疫情哪天國門開了，請大家來或是旅遊泡泡，這是對國外的部分。我們有這麼多友邦，日本、韓國不邀請？好歹也邀請東南亞新南面……

劉局長奕霆：

東南亞的部分我們有請……

王議員世堅：

這幾年和我們往來很多的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泰國，你們 1 國也沒邀請。

劉局長奕霆：

我們這 2 個月也有邀請東南亞地區的藝人來合作拍些影片。

王議員世堅：

你該邀的不邀，你邀馬來西亞的藝人來拍影片，這是裡面另 1 筆預算。該邀的不邀，中共是第 1 個向臺灣旅遊說「不」的國家，就是他們，中共是高壓威權政治掛帥，中國的旅客俗稱陸客喜歡來臺灣，但中國一紙命令下來說停就停。第 1 個對我們示惡的就是他們，而東南亞、日本、韓國的旅客都對我們示好，示好的國家不邀請，示惡的、拒絕我們的反而邀請來擔任座上賓，而且論壇的 3 名嘉賓是唯二可以來臺灣發表政策演說的國外人士，唯二都是中共！其中 1 個還是人民大會的代表。

對內，我們的國旅那麼多，你從來沒有和其他各縣市來競爭……

劉局長奕霆：

有，我們 6 月有規劃 7 月、8 月的團客方案。

王議員世堅：

中央補助 1 人 1,000 元，照理說臺北市也是 22 縣市之首，我們應該可以拿到最多補助，因為消費者決定，不要講臺中市、高雄市都拿得比我們多，臺中市第 1 期就獲得 4.1 億元的補助，他獲得補助已經超過 41 萬間房，我們連滾帶爬才有 3 億元，現在有增加……

劉局長奕霆：

現在有到 3.4 億元左右。

王議員世堅：

臺中市各方面的條件，不是我在貶抑臺中市，臺中很好!但我們臺北比臺中更好，我們有更多的資源，我們是首都。臺北市有最完整的捷運、公車大眾運輸系統，臺北市有最多近代歷史意義的建築物，例如總統府、監察院、國立臺灣博物館、土地銀行、北門、臺北郵局…我們有最多具有歷史意義的近代歷史建物。

新時代的東西，我們有全臺北、全東南亞最大的百貨群，超過十家大型百貨公司，要古有古、要今有今。結果開放政府獎勵來國內旅遊，臺北市 22 都我們敬陪末座，我不知道你這個觀傳局在做什麼？

劉局長奕霆：

我們 7、8 月的團客在補助的部分，我們至少有帶來 2 萬到 3 萬多名的團客到臺北市旅遊，我們在 6 月時就有規劃。

王議員世堅：

你先回答我，我剛才中國的問題，為什麼國外只獨邀中國？

劉局長奕霆：

跟議員說明，辦理論壇時也是考慮到剛才和議員說明過的，過去在雙城論壇，尤其在前幾任局長時，有和上海市簽雙城的合作……

王議員世堅：

你不要講前幾任局長的事，當時都還有陸客。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世堅：

陸客是在武漢肺炎爆發前就大量腰斬，而且他們也擺明再來就是不來。所以在我看來，劉局長，你就是柯市長的傳聲筒，柯市長就是連防疫期間也在思考要如何討好中國。

劉局長奕霆：

不會，還是以城市交流的部分來進行邀請。

王議員世堅：

李文輝完全是個政治腳(臺語)，他沒有任何旅遊、觀光的專業!我敢斷定，因為我查過他的經歷、履歷；另外，程梅紅表面上是觀光局副局長，他也是個政治腳(臺語)，我相信你們很清楚。

我剛才講的這筆 4,400 萬元預算，你有做了個「臺北特調」，不用翻了這就叫作「臺北特調」，雞尾酒上面寫得很花，只有 6 個中文字「輕鬆喝、簡單玩」其他全是英文。

有 cocktail、first friend、only sales、ready to drink、anywher anytime…這個很動人。

劉局長奕霆：

英文比我好，我看還不一定唸得出來。

王議員世堅：

局長，曾幾何時觀傳局也開始在賣酒？

劉局長奕霆：

跟議員說明，這是我們在推夜間觀光的部分。

王議員世堅：

賣酒過去是公賣局的專業，當然現在已經有開放，但是好歹臺灣菸酒公司有百年以上的酒廠，北、中、南都有，酒是人家的專業。我不懂市政府去搞這個要做什麼？你再回覆我這個案子是成功？還是失敗？這個案子你做這個酒……

劉局長奕霆：

我們才剛推出 1、2 周而已。

王議員世堅：

我必須講快一點，待會這 2 瓶林世宗議員會喝完。

劉局長奕霆：

15%、11%而已。

王議員世堅：

15%？他都是喝 42%的。臺北特調還好才花 30 萬元，讓你做個雞尾酒玩玩，可是這部推廣影片就不得了，你花費 550 萬元製作費拍這宣傳廣告，就你剛才說的請了馬來西亞的藝人，還找 1、2 位名人、網紅來製作影片。局長，到現在這部影片是下落不明……

劉局長奕霆：

還在製作中是近期內拍攝的。

王議員世堅：

今天已經是 11 月 3 日。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世堅：

再不到 2 個月 2020 年就結束，你花費 550 萬元的影片製作費要推廣 30 萬元的臺北特調，到現在還沒推出。

劉局長奕霆：

行銷推廣可以分階段，7 月、8 月的團客，我們 8 月以後……

王議員世堅：

分階段？這個階段也分的太怪？

劉局長奕霆：

不會，我們還是依階段來進行。

王議員世堅：

然後你又花這個？這個我也是百思不得其解，臺北市本來的觀光旅遊行銷有個意象，這個意象就是臺北一遊未盡。

劉局長奕霆：

是，這個滿久以前的。

王議員世堅：

但你花費將近二百萬元辦「你所未見的臺北」，我覺得是更荒唐每張每頁如果給在場所有官員、媒體朋友拿去看，有哪些是大家沒看過的臺北？我不是要你拿出挖箱寶，好歹不能這麼零碎像在蒐集ㄍ仔標(臺語)，比如美食篇，美食篇印這樣的小圖片、小花樣，必須張大眼睛看。上面的美食有哪些？有麻辣火鍋、鹹酥雞、珍奶、芒果冰、刈包、臭豆腐、燒餅油條。

請問局長，裡面哪項是臺北獨有特色，而國內中、南、東部所沒有？

劉局長奕霆：

我們還是以國際推銷為主。

王議員世堅：

這些美食叫作你所未見的臺北，我基本講簡單吃的，臺北的米食文化，發源地大同區大橋頭，米食粿仔文化好歹也是臺北的特色。表示你們根本就只做浮面，完全沒有深入研究、探討。

劉局長奕霆：

議員還可以再延伸。

王議員世堅：

我不懂!因為我今天的質詢時間有限，我最後奉勸你，事在人為，要有心，你就會知道懂得怎麼做。

劉局長奕霆：

我們檢討、加強。

王議員世堅：

事在人為而你為!就這麼簡單。

林議員世宗：

局長請回座，請文化局蔡局長上備詢台。

文化局蔡局長宗雄：

議員好。

林議員世宗：

局長，你是柯市長上任後第 4 位文化局長，前 3 任都不歡而散，我期待未來 2 年你能給臺北的文創或藝術留下些什麼。

蔡局長宗雄：

是。

林議員世宗：

下一張，這是臺北的痛也是我們士林的痛，10 年前郝前市長以 48 億元，結果是個錢坑到現在已花費 67 億元甚至需要到七十多億元才能完成。110 年的 7 月、8 月、9 月要啓用，是不是真的？

蔡局長宗雄：

明年 7 月、8 月、9 月開始節目進場……

林議員世宗：

何時可以完工？

蔡局長宗雄：

明年 4 月報竣，下半年會做驗收和驗收節目測試。

林議員世宗：

你看這筆預算，市府核定 48 億元，搞到現在是 67 億元，聽說會爆增至七十多億元，十幾年來延宕在土林的黃金地段，讓整個商業、交通形成大毒瘤。

下一張，你的文化基金會除了北藝這個錢坑外，104 年至今管理費、藝術推廣、試營運，連開幕都沒有已砸 3.2 億元現在是丟到水溝裡一去不復返。現在好不容易北藝有可能重新開張，但重新張開的同時，每年要虧損 3 億元至 3.5 億元，是不是？請問這種結果，開幕後你們要如何挽救這個北藝中心？

蔡局長宗雄：

這是臺北市的藝文新地標，所有的國際客和所有的國際表演都會在這裡發生，有 3 個主要的劇場也會帶來相關的人流、帶動整個士林。

林議員世宗：

局長，帶動觀光人流、復甦振興士林商圈，是不是？

蔡局長宗雄：

沒錯。

林議員世宗：

當初，郝前市長在任時，陳雄文擔任都發局局長一職，我跟他說「地下絕對不能挖 1 樓」，現在地下只有 1 樓只有 200 個停車位，到時開幕後整個交通大亂，請問交通的部署該怎麼辦？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有大型接駁…

林議員世宗：

你們和交通局協商過了嗎？要怎麼處理？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有去辦說明會也跟里長請謚、也有和里長溝通。

林議員世宗：

雖然是個爛攤子但現在我們要收尾，至少要給士林商圈帶來復甦的機會。

下一張，這是 1 樓的平面圖，有沒有錯？基地總共有六千多坪，是不是？

蔡局長宗雄：

對。

林議員世宗：

是不是要和在地文創、事業特色相形結合，共同推動北藝周遭所有商圈的復甦和繁華？這是不是你們的責任之一？

蔡局長宗雄：

沒錯這也是我們的責任。

林議員世宗：

1 樓平面有特色販賣部還有些空餘的空間，是否也能思考結合在地的文創特色產業，能夠有個具體的地點，讓士林在地文化、文創特色可以在此展現，吸引到北藝來的各界觀光旅客，讓士林文化特色可以展現。局長，這點可不可以思考？

蔡局長宗雄：

1 樓其實就是公共服務的功能而已。

林議員世宗：

所以你是不是要去思考用這個地點？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在 1 樓做公共服務，因為整個 1 樓是個大空間的廣場。

林議員世宗：

那裡有政府立案的士林夜市國際觀光協會，你應該要和當地的協會做溝通，結合整個商業處進行地方北藝開幕前的復甦繁榮計畫。

蔡局長宗雄：

我們現在正在進行。

林議員世宗：

下一張，螢幕上是北藝的地點，它周遭是士林商圈所謂的士林觀光夜市，由文林路、大東路及基河路緊鄰在北藝周遭。北藝的啟動交通有問題，要振興周遭的商圈，是不是也是文化局必須要和商業處、市場處要合作振興的共同使命？

蔡局長宗雄：

我們現在在營運前 2 年已啟動這個平台，做鄰里溝通的機制。

林議員世宗：

我在這裡具體建議，局長，你和商業處、文化基金會還有市場處、產發局，要針對北藝明後年要啟動，周遭商圈的振興計畫和規劃要詳實、要積極推動。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回覆本小組酪振興、復甦繁榮的計畫？姑且不論以前北藝是個錢坑，我們往後看不往前看。

蔡局長宗雄：

非常感謝議員，我們已經有個草案可以在 1 周後提供給議員，把這個計畫請議員跟地方再溝通，我們會再修正。

林議員世宗：

你要把以前市政府留下的爛攤子和錢坑，迫不得已現在要完工啟用，也要讓它有更多的附加價值把整個商圈、區塊連帶北藝的啟動，能夠帶動起來。局長，可不可以？這是責無旁貸。

蔡局長宗雄：

我們是懷胎十年破繭而出。

林議員世宗：

懷胎十年是妖怪！你知道嗎？妖怪產生時要讓地方有感，好不好？

蔡局長宗雄：

在議員的共生之下一一定會破繭而出。

林議員世宗：

好！請回座，請曾局長上備詢台。

蔡局長宗雄：

感謝議員指教。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林議員好。

林議員世宗：

局長，你是教育界的前輩，請問教育真正的目標和精神是什麼？

曾局長燦金：

其實很多，包括個人希望孩子學習、進步，止於至善，對國家、社會希望能夠向上提升。

林議員世宗：

局長，終生多元學習、專材專教，局長還講過教育系統是超前部署，同時不能剝奪學生家長的受教學習的選擇權，這才是教育的基本精神，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沒有錯。

林議員世宗：

教育的菁英者，無論是公立或私立，只要是教育人營造 1 個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及學生學習必須要優質老師的養成，讓學生極力發揮潛能，同時為國舉才。這是教育人及辦教育機構所要有的責任和義務，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世宗：

因為這個樣子，所以 9 年國民教育才把它延伸至 12 年國民教育，把五專的前 3 年也納入比照高中前 3 年，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是。

林議員世宗：

無非就是要讓教育多元學習，讓同學有充分的教育自主選擇權，而且發揮專才專教，未來能夠達到每位同學的專業興趣能夠發揮到極致，這就是教育的精神，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適性揚才。

林議員世宗：

所以這是 12 年國教的精神，至於專才專教因為行行出狀元，所以有家政班、演藝班，也有體育班。臺北市政府在規劃體育班的同時 1 年有多少錢？三千六百多萬元嗎？

曾局長燦金：

應該不止。

林議員世宗：

最好是不止，三千六百多萬元輔佐臺北市的學校成立 35 項賽事的體育班，能夠讓這些喜好運動的孩子們，逐步進步得到期許。可是三千六百多萬元有 230 班的體育班，1 年 1 班只分配到 18 萬元。局長，18 萬元杯水車薪，要栽培 1 所學校的 1 個體育班，根本是打假球！這樣對這些孩子是極度的不公平，而且局長，學體育的孩子們除了他本身要有專長外，還要有好的環境和教練、場域，最主要的是他們屬於較弱勢和清寒，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有提供獎助學金。

林議員世宗：

對，這是好事，所以我剛才才說，學生有自由學習的教育選擇權，他可以選擇

國中畢業後，到國外去讀書、到各縣市去讀書，也可以到五專、到高中的實驗學校，這是他們的自由，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林議員世宗：

下一張，局長，復興高中體育班撞球班的陳姓教練，體育班老師的薪水是教育局付？還是學生付？

曾局長燦金：

看是不是編制內？

林議員世宗：

都是由教育局支付，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林議員世宗：

所以學生不用再支付其他的費用，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有些如果是學校額外的……

林議員世宗：

你看這樣合不合理？他是業餘編制外的老師，他要學生供養他每個月六萬五千元、三節也要六萬五千元、春節還要 15 萬元，同時學生所需的器材都要透過他採購，不然他會整學生。請問這種劣質的教練、如此劣質的教學環境，難道教育局還為他背書嗎？這個教練聽說還和體衛科去打壓國中端的老師，如果這名學生沒有送到他這邊的體育班，就要記該名老師的點、撤教練資格甚至凍結金錢。

局長，這樣違反教育公平的選擇權，你知道嗎？這是萬萬不可，你要怎麼去查？要如何導正？

曾局長燦金：

我請科長說明。

林議員世宗：

局長，我要跟你報告，教育是個公平的事業，你要檢討為什麼同學不來這間學校的體育班？是設備不好？教練不好？還是環境不好？而不是反向去打壓老師，如果不讓孩子來這裡，就要怎麼處理你。這是淪為不公平教育選擇權的打手，請問你的超前部署、教育公開透明性在哪？這個要深自檢討。

曾局長燦金：

不過，我們希望自己國中的學生如果能留在臺北市繼續發展……

林議員世宗：

但是基於受教的選擇權，我剛說過五專也就是高中的前 3 年，它們也是拿中央的補助也是沒有學雜費，所以教育是一體、對等的，所以你要把教育的公平性處理好，不要讓這些國中端的老師們受於恐慌之中，尤其你們是替非法在背書。局長，這樣不行的，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了解。

林議員世宗：

時間暫停，你留下，再請體育局局長上備詢台。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議員好。

林議員世宗：

局長，剛才我就教會局長的議題，你在台下應該知道此事？

李局長再立：

是。

林議員世宗：

基於 12 年國教，有教無類、專才專教的教育精神，五專前 3 年等同於高中 3 年，是不是？

李局長再立：

是。

林議員世宗：

既然是，為什麼家長要選擇讀五專，學生要去報考任何 1 家學校被千方百計的刁難？為什麼他們會受到打壓？這樣教育不是不公平嗎？局長，這樣對嗎？

李局長再立：

是。

林議員世宗：

2 位局長都在這裡，你們要回去好好研議，行文給臺北市所有的體育協會及賽事承辦，你要讓任何就讀教育學習的每位學生，他們得到公平的待遇。局長，可以嗎？

李局長再立：

議員，您提出來的概念，我覺得很有價值，我們 11 月 24 日剛好要辦臺北市體育團體的業務研習會，我們會把這個概念拿去跟他們做宣導、聽他們的意見，如果大家有共識，明年就可以開始試用於高中組。

林議員世宗：

我們要檢討的是教育的公平性，而不是教育的階級化，我們要討論的是辦教育的相關教育人，它的設備、師資，能不能吸引學生來學習？而不是用反向操作來壓制。2 位局長，是不是？

李局長再立：

是。

林議員世宗：

曾局長，你打算怎麼辦？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再協同體育局，看要如何從訓練到選拔人才，包括競技……

林議員世宗：

局長，要讓優幣逐劣幣，不要劣幣逐良幣，要讓教育超前部署和多元終生學習的方向得以紮實，這樣才是辦教育最基本的精神。

曾局長燦金：

我認同。

林議員世宗：

請問這件事多久可以有個結論？讓家長放心，國中端的老師們教職同仁們也可以安心。

曾局長燦金：

因為其中也有些中央的規範……

林議員世宗：

我們從臺北市做起，不是嗎？

曾局長燦金：

先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來討論。

林議員世宗：

什麼叫做先討論？

曾局長燦金：

討論以後看有沒有結論，再向議員請益。

林議員世宗：

局長，該討論的是劣質老師要如何淘汰，優質學校如何培育？讓這些體育專班能夠精實、能夠讓家長放心把孩子們放到各級學校裡學習，這樣才是最終教育的目標，不是嗎？

曾局長燦金：

是，因為有些是全國的規定，希望學生不要跑來跑去。

林議員世宗：

9 年國教延長至 12 年國教難道不是全國，還是只試用臺北市？這是全國性！

曾局長燦金：

因為中央有特別的規範，是體育署的規範……

林議員世宗：

好，請儘速執行。李局長，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公園處是不是在今年有 277 處公園的體育設施移交給你們？

李局長再立：

是。

林議員世宗：

有些老舊該淘汰的，你們應該到這 277 處的公園做健診的動作好嗎？

李局長再立：

好。

林議員世宗：

下一張，螢幕上是天母公園，裡面的溜滑梯是石子做的，請看它的高低落差有二十多公分，小朋友去玩是皮開肉綻，要不要趕快處理？

下一張，榮華公園的網球場，周遭圍籬破損，現場的排水器已報廢多年也沒有更新。

下一張，這個場域裡連裁判椅、休息的椅子都沒有。

主席：

教育部門第 18 組質詢完畢。

教育部門質詢第 19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鴻薇 闕枚莎 吳志剛 徐弘庭 陳炳甫
計 5 位 時間 90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3 日—

速記：蔡宜珍

主席（陳議員重文）：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 19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王鴻薇議員、闕枚莎議員、吳志剛議員、徐弘庭議員、陳炳甫議員，計 5 位，時間 90 分鐘，請開始。

徐議員弘庭：

請觀光傳播局局長上臺備詢。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

議員好。

徐議員弘庭：

局長，今年觀光業很慘淡，因為沒有觀光客。

劉局長奕霆：

國際觀光客不來。

徐議員弘庭：

最慘的是哪一個族群？

劉局長奕霆：

一定是旅館業。

徐議員弘庭：

本席想要跟局長討論一下，在運輸業裡面哪一個最慘？最慘的應該是觀光巴士。觀光巴士誰能去坐？過去在臺北市安心旅遊旅行社送客補助方案裡第 1 階段，希望能補助 2 萬人，團員的補助費用是 2 千萬元，搭乘雙層觀光巴士的補助費用是 368 萬元。業者還送 1 個大禮包，大禮包共值 4,790 萬元，平均 1 個多少錢？

劉局長奕霆：

這樣算起來……

徐議員弘庭：

除以 2 萬人對吧？

劉局長奕霆：

對。

徐議員弘庭：

下一頁，這是團客大禮包的組成內容，裡面有熊讚芒果酥 2 萬個，共值 496 萬元；北北基好玩卡 4 萬張，共值 2,340 萬元；雙層觀光巴士 24 小時搭乘兌換券 4 萬

張、溫泉抵用券 4 萬張，兌換期限到什麼時候？

劉局長奕霆：

到 10 月底為止。

徐議員弘庭：

換算回來，花在每個遊客身上的成本總共 2,579 元。

劉局長奕霆：

是。

徐議員弘庭：

下一頁，在安心旅遊補助方案裡，明文要求這些旅行團帶來的團客必須搭乘觀光巴士 1 次，這也是為什麼你們編列 368 萬元來補助，坐了 1 次觀光巴士之後你們會做什麼？

劉局長奕霆：

會給旅客兌換券。

徐議員弘庭：

就是送旅客一個大禮包。

劉局長奕霆：

對，裡面有兌換券。

徐議員弘庭：

所以你們做了 2 萬個大禮包？

劉局長奕霆：

是。

徐議員弘庭：

我們來看下一頁，乘坐觀光巴士才可以領取大禮包，這是你們標準的 SOP，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是。

徐議員弘庭：

請問 2 萬個大禮包發完了嗎？

劉局長奕霆：

發完了。

徐議員弘庭：

好，我們看下一頁，觀傳局告訴我說 2 萬個團客大禮包全部送出，觀光巴士的支出金額總共 361 萬元。

下一頁，但是本席找了一下臺北市的觀光巴士每個月的流程、觀光統計，目前實際總營收跟搭乘人數居然出現落差，贈送 2 萬個大禮包的流程是 7 月 15 日才開始直到 8 月 31 日。

劉局長奕霆：

觀光巴士是包車的，是直接跟業者另外包車做的活動。

徐議員弘庭：

就是跟業者包車來處理對吧？

劉局長奕霆：

對，因為在團客行程需要，所以跟業者另外包車。

徐議員弘庭：

所以實際營收只有 176 萬元，實際搭乘人數 1 萬 7,172 人，這裡就出現落差。第 1，包車的數字為什麼沒有含在裡面？

劉局長奕霆：

應該是含在原本的發車班次裡面。

徐議員弘庭：

原本的發車班次？

劉局長奕霆：

我猜應該是這樣。

徐議員弘庭：

你猜應該是這樣？

劉局長奕霆：

因為我們跟業者是以包車的方式……

徐議員弘庭：

包車的方式一樣在載客統計裡面啊。

劉局長奕霆：

因為有 8 臺車。

徐議員弘庭：

但是在載客統計裡面，包車算不算載客？

劉局長奕霆：

理論上算。

徐議員弘庭：

既然包車算載客，你現在是要告訴我臺北市總共實際搭乘人數應該是超過的，這個數字是假的，是嗎？

劉局長奕霆：

團客在流程上是一定要觀光客去坐觀光巴士，我們有去做查核，可能這個數字我們應該還要做確認，但是跟議員說明……

徐議員弘庭：

這不是做確認的問題，按照上面的載客統計資料顯示，7 月是 9,120 人；8 月是 8,000 人，總共 1 萬 7,000 人，營收是 72 萬元跟 104 萬元，總共 176 萬元，但是按照觀光補助方案，可以看到裡面有完整的落差，第 1，沒有坐巴士的旅客理論上來講應該是拿不到大禮包，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團客的部分沒有坐觀光巴士的一定不會有大禮包。

徐議員弘庭：

從 7 月 15 日開始就已經做了安心旅遊補助方案，我的數字算的比較寬，整個 7 月、8 月的人數都算在內，總共也才 1 萬 7,000 人，從 7 月、8 月開始算也才 1 萬 7,000 人，怎麼可能從 7 月 15 日到 8 月底就能送出 2 萬個大禮包？你說這個數字是因為包車不算在內所以出現落差。

劉局長奕霆：

實際上的數字應該比現在看到的數字更多。

徐議員弘庭：

所以公共運輸處應該要給的數字是什麼？

劉局長奕霆：

1 個月之後我們應該跟公運處確認，他們給的數字是不是沒有包含另外包車的團客。

徐議員弘庭：

如果沒有包含呢？

劉局長奕霆：

如果沒有包含，就一定是我們在執行上有發生很大的失誤。

徐議員弘庭：

你們在執行上發生很大的失誤？這不只是失誤喔，從 7 月 15 日開始等於砍半，如果按照常態分佈來說，7 月變得只剩下 4,500 人，8 月是完整的 8,000 人，總共 1 萬 2,500 多人，所以理論上大禮包最多也只能被領走 1 萬 2,000 多個，請問 2 萬個大禮包去哪裡了？差了 7,000 多個。

劉局長奕霆：

跟觀光巴士包車的總車次是 455 車，我們都有讓 2 萬名團客領禮包。

徐議員弘庭：

所以 1 車有 40 人左右？

劉局長奕霆：

加上來回的話應該有超過 40 人，滿車是 50 幾人。

徐議員弘庭：

事實很清楚，要不就是觀傳局的錯，要不就是公運處的錯，要不就是公運處沒有把包車數加在一起，要不就是大禮包不見了但你不知道。

劉局長奕霆：

我也不知道這 2 萬人是不是確實有拿到大禮包。

徐議員弘庭：

旅行社有簽核，基本上都有簽核，但是數據上沒有顯現出來，所以這就是很奇怪的狀況。

劉局長奕霆：

我們會跟公運處聯絡，看看這個數字的部分……

徐議員弘庭：

你們現在才要跟公運處聯絡來確認這個狀況嗎？

下一頁，臺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開始，針對觀光巴士的行銷跟票券採購，總共花費 2 千多萬元，6 月開始花費了 460 萬元做票券採購，7 月花費 1,200 萬元，同時又花了 368 萬元做觀光……

劉局長奕霆：

跟議員說明，這個券是做為兌換卷，拿到兌換券後實報回來才核給他。

徐議員弘庭：

對，你們發給他們做兌換券，1 個人可以拿 2 張，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還有包含住宿的時候買的我們也送他觀光巴士的搭乘券。

徐議員弘庭：

所以你可以看到，從 6 月開始一路到 10 月，總共花費將近 2,053 萬元在做這些事情，你可以回去看一下這些數字。

下一頁，回頭看這件事情，已經做了 368 萬元那 2 萬個拿了大禮包的人，拿了大禮包之後除了坐那一次觀光巴士，他們手上還有 2 張票，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

徐議員弘庭：

2 張票什麼時候可以兌換？

劉局長奕霆：

到 10 月底以前都可以。

徐議員弘庭：

到 10 月底以前是嗎？

劉局長奕霆：

對。

徐議員弘庭：

今天幾月幾日？

劉局長奕霆：

11 月 3 日。

徐議員弘庭：

所以 10 月底以前可以兌換，換句話說你送出了 4 萬張兌換券，但是這 4 萬張兌換券……

劉局長奕霆：

我們核銷的時間還沒到。

徐議員弘庭：

所以數字還沒計算出來？

劉局長奕霆：

要這 2 個禮拜才會知道。

徐議員弘庭：

你 2 個禮拜以前才知道。

劉局長奕霆：

不是，可能要到下週或是下下週才會知道。

徐議員弘庭：

這頁裡面展現地很清楚，6 月、7 月、8 月、9 月總共花費多少？營收是多少？花了 2,053 萬元，扣掉最後 20 幾萬元大概花了 2,000 萬元，但是 6 月、7 月、8 月、9 月換算下去，雙層巴士的營收是多少？才 305 萬元，花費 2,000 多萬元做行銷，營收卻只有 305 萬元。

劉局長奕霆：

但是遊客在搭乘巴士之後，可能還會在其他上、下車的地點、商圈消費或住宿，會有其他的產值。

徐議員弘庭：

其他的產值也應該要算進去，也就是附加價值。

劉局長奕霆：

是。

徐議員弘庭：

回過頭來講，我們不看營收，我們看人流，到底觀光巴士坐了多少人次？從 6 月、7 月、8 月、9 月總共有 3 萬人，3 萬人裡面從 7 月 15 日之後到 8 月，那段時間是有 2 萬個大禮包的人次，去掉 2 萬個大禮包的人次之後，純粹剩下來只有 9 月還有即將出來的 10 月的人次，9 月的人次只有 4,812 人，10 月的人次，我看也不會太好，大概會出現 1 萬人吧？這時候又回到另外一個問題，今天用市政府的公費買了 1,200 萬張的票券，看起來使用率是絕對不可能達到 100%，看起來是多少？

劉局長奕霆：

因為數字也還沒出來。

徐議員弘庭：

我認為最多到 6 成，因為現在是 4,812 人，假設再加上 8,000 人，總共 1 萬 2,000 人，大概最多也只到 6 成。1,200 萬張票券最後使用率只有達到 6 成，請問這是實報實銷，還是直接……

劉局長奕霆：

是拿到多少張兌換券就核銷多少給他。

徐議員弘庭：

但是消費者可以兌換的期限只有 2 個月，所以不一定能使用到，花費 1,200 萬元最後沒有創造出……

劉局長奕霆：

沒有花費這麼多，一定是以他拿到多少兌換券我們才核銷多少給他。

徐議員弘庭：

拿到券跟去乘坐是不一樣的，拿到券就是已經購買了，買了以後，券過期了但是效果還在嗎？還是說如果沒有坐就不會收錢？

觀光傳播局城市旅遊科朱科長品澤：

報告議員，這不是直接用買的，是印了兌換券，如果這 1,200 萬裡面遊客有拿兌換券去坐觀光巴士，然後將票根拿回來核銷我們才會撥款給業者。

劉局長奕霆：

並不是我們先買了券。

徐議員弘庭：

所以現在看起來 1 萬 2,000 人最多只使用到多少？就是剛剛說的 6 成使用率，這 6 成使用率裡面照你們的說法是實報實銷，在整個人次上發生最大的問題是，包車的次數到底跑去哪裡了？如果真的有這 2 個數字，我相信公運處會報給我這 2 個數字，會告訴我載客人數是多少，包車人數是多少，這是過去公運處的數字。但現在我拿到的數字裡面只有寫載客人數，表示這是一起算，如果今天數字出現這麼大的落差，表示有 7,000 個大禮包被偷走了。

劉局長奕霆：

不可能，因為旅行社都要跟我們做查核。

徐議員弘庭：

但是過去也曾經發生過安心旅遊補助被詐領的狀況。

劉局長奕霆：

那些我們最後都會去進行訴訟追回。

徐議員弘庭：

中、南部都會有這些問題。

劉局長奕霆：

對，中、南部比較有這種狀況發生。

徐議員弘庭：

今天合作的旅行社基本上也都是非臺北市的旅行社，因為希望他們來臺北市玩。

劉局長奕霆：

是。

徐議員弘庭：

數字出現這麼大的落差，在管理面上是不是……

劉局長奕霆：

我們會回去查詢是不是數字上提供錯誤。

徐議員弘庭：

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儘快去調查，因為從數據上來看，這個落差非常大。

劉局長奕霆：

是。

徐議員弘庭：

這落差大到有可能 3 分之 1 的大禮包不見了，從後面的數字上來看，確實也佐證了這件事，因為大禮包都送出了，送出去了但是都沒有用，表示真正拿到的人很少。

劉局長奕霆：

跟議員說明，從這張表上來看，其實前幾個月的數字真的……

徐議員弘庭：

花了這麼多預算，再看前幾個月的數字，確實你打下去的促銷……

劉局長奕霆：

跟前幾個月相比，6、7、8、9 月以後的數字一定有提升。

徐議員弘庭：

你用這樣的數字來做佐證，表示你覺得那 2 萬人已經包含在裡面了。

劉局長奕霆：

沒有，我覺得沒有包含在裡面，我們還要跟公運處確認數字。

徐議員弘庭：

因為你拿這個數字來看，這數字成長這麼多，如果是常態分布會提升嗎？如果常態分布，基本上就是跟 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差不多就是 2,000、3,000 人。

劉局長奕霆：

5 月以前單月有 500 人搭乘人次，7、8、9 月這幾個月團客的數量的確有成長很

多，但是我要跟議員說明，數字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立刻向公運處查清楚。

徐議員弘庭：

因為這個成長的數字不是因為你，就是自然人流，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

徐議員弘庭：

不是你的團客就是自然人流。

劉局長奕霆：

是。

徐議員弘庭：

自然人流的團客有可能成長這麼多嗎？

劉局長奕霆：

不是不可能，因為除了團客的部分，還有其他行銷內容像是安心旅遊，他一入住我們就會給他兌換券，還有會展的券。

徐議員弘庭：

今天有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管理面的問題，在問這個數字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去結案？

劉局長奕霆：

還沒，因為 10 月底才結束。

徐議員弘庭：

但是中間有沒有去做動態管理？

劉局長奕霆：

有，我們還會派員去做現場稽核……

徐議員弘庭：

如果你們有做動態管理，數字不會出現這麼大的落差，你們還是要跟公運處去做雙重確認。

劉局長奕霆：

2,000 萬絕對不是已經買了，而是以最後核銷的數字來跟我們做……

徐議員弘庭：

2,000 萬元是你送出去的 1,200 萬張券。

劉局長奕霆：

票的價值上是這麼多。

徐議員弘庭：

實際上是 4 萬張票，業者會拿來跟你核銷。

劉局長奕霆：

對。

徐議員弘庭：

我的問題很簡單，如果 7 月 15 日開始一直到 8 月 31 日，整個 9 月只有 4,000 多人，使用率不高。

劉局長奕霆：

數字我們會跟公運處再做確認。

徐議員弘庭：

這是很大的問題，如果公運處給的數字沒錯的話，你們管理面就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你能夠查清楚。

劉局長奕霆：

我們再給議員一份報告。

徐議員弘庭：

待會質詢結束後，請 2 位相關的承辦人趕快把數字跟公運處對清楚，好不好？

劉局長奕霆：

沒問題。

徐議員弘庭：

接下來看下一個議題，大家很重視跨年活動，今年跨年活動的預算編列非常多，從過去 800 萬元漲到 3,200 萬元，網路上現在最關心什麼？今天跨年活動五月天有沒有參加？

劉局長奕霆：

卡司還沒辦法公布。

徐議員弘庭：

為什麼卡司還沒辦法公布？

劉局長奕霆：

因為在宣傳期間就是依照得標廠商的期程去決定。

徐議員弘庭：

來看下一頁，鄭文燦有稍微透露，因為五月天自己也有跨年場，所以除非在臺北市唱完開場趕快趕回去，不然基本上臺北市不可能請到五月天。

劉局長奕霆：

去年是這個樣子。

徐議員弘庭：

來看下一頁，今年臺北市的跨年活動到底有沒有五月天，到現在還沒給答案。

下一頁，這是觀傳局去年的標案，是標了 800 萬元對嗎？

劉局長奕霆：

對。

徐議員弘庭：

得標廠商同時要做什麼？

劉局長奕霆：

招商、轉播。

徐議員弘庭：

後來又發生一件事，必應公司後來把轉播權賣出去，賣給哪間廠商？

劉局長奕霆：

議員是指線上嗎？

徐議員弘庭：

對。

劉局長奕霆：

好像是跟愛奇藝合作。

徐議員弘庭：

把轉播權賣給愛奇藝，這個收入算誰的？

劉局長奕霆：

因為是廠商去合作的模式。

徐議員弘庭：

所以是用贊助的模式去做的嗎？

劉局長奕霆：

這部分我們不清楚，這是執行廠商的狀況。

徐議員弘庭：

因為這樣，今年你們也修改了規則，做了製播分離。我想確認一件事，未來轉播權的收入應該是在臺北市政府，所以你們做了標案，去年沒有做但今年做了，這個轉播權的範圍，除了電視轉播之外，線上轉播還有各種轉播應該都有涵蓋在裡面吧？

劉局長奕霆：

有涵蓋在裡面。

徐議員弘庭：

全部都有涵蓋在裡面？

劉局長奕霆：

是。

徐議員弘庭：

所以你們也知道去年出了狀況，今年你們把這個……

劉局長奕霆：

不是出狀況，是執行廠商去跟合作廠商洽談的。

徐議員弘庭：

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謹守這條線，不論是線上、線下、晚會的轉播權，全部都屬於臺北市政府共同持有。

劉局長奕霆：

這些收入都是歸市庫的。

徐議員弘庭：

不要再發生像必應公司拿了臺北市政府的錢，卻同時把轉播權轉賣給別人，這種兩頭賺的狀況，去年是這樣，所以今年不應該再發生，好不好？

劉局長奕霆：

好。

徐議員弘庭：

謝謝。

闕議員枚莎：

請體育局李局長上臺備詢。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議員好。

闕議員枚莎：

局長好。首先要先謝謝局長，因為我也是臺北市自由車協會的榮譽理事長，終

於在河濱公園完成全台灣第 1 座自行車賽道，所有的自行車好手都歡迎到那邊試騎，那個跑道真的很棒，謝謝局長。

李局長再立：

謝謝議員的支持。

關議員枚莎：

想跟局長討論的是打造安全的運動環境的重要性，今年 8 月 29 日在內湖運動中心室外的攀岩場，不幸發生 1 名女性從攀岩場高處墜落致死的意外，這個女孩子她是攀岩老手，她獨自進行自主攀岩練習，後來因為她第 3 次上攀前思考路線時忘記扣安全扣環，就不幸從 10 米高處落下，當時因為臉朝下，導致頭部重創送醫不治。後來我去了解，當時發了 1 個書面質詢，你們的回覆是說體育局在進行各運動中心攀岩場館的設備還有軟墊的安全檢測。

下一張，這是你們的會議記錄，我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所轄運動中心的攀岩場或是抱石場所使用流程及設施設備規範研討會議記錄中發現攀岩場的安全設施的問題，會議記錄中認為不需要考量地墊的問題，只需要加告示牌，因為如果是攀岩場就會有繩索，所以你們認為不需要有地墊，如果是抱石場，因為是徒手，所以你們就會要求規定地墊的厚度。

最近我跟朋友討論，他們覺得還是需要有地墊比較安全，如果說發生意外當天，底下有厚墊保護，她落下時也不會受到這麼重的傷，也不會失去生命。雖然你們考量結果是這樣，但本席還是強烈希望你們能夠回去研議，將地墊以及地墊的厚度納入攀岩場上攀必要防護項目，希望局長回去可以整體考量一下，多一道防護措施沒什麼不好，可以嗎？

李局長再立：

我們回去再進一步研議。

關議員枚莎：

到時候如果有進一步的結果再麻煩局長把書面資料送到我辦公室，好嗎？

李局長再立：

好，謝謝議員。

關議員枚莎：

謝謝，局長請回。請教育局曾局長上臺備詢。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關議員好。

關議員枚莎：

局長好，身為臺北市學童的大家長，我來看看你有沒有在關心孩子的健康安全。

來看第 1 張簡報，這是副市長之前在臉書提到，後來新聞也有報導，上面寫說孩子的健康，臺北市政府半點都不能讓，如果現在中央政府不願意透過學校衛生法保障學生食安的安全，那麼臺北市政府現在已經將臺北市 338 份學校營養午餐的契約都全數變更完畢，可以說是全臺第 1 座完成的城市，對不對？確保臺北市的小孩的營養午餐只會有國產豬肉，這是確定的事情，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闕議員枚莎：

在午餐契約中，市政府也保證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對。

闕議員枚莎：

如果違規你們會怎麼處置？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嚴厲處分，會記點，記到 20 點就會解約。

闕議員枚莎：

目前只有提到在地國產豬肉跟牛肉，但是有家長在問我，雞肉呢？因為昨天新聞也有在討論這個問題。

曾局長燦金：

一般而言我們也是鼓勵使用國產雞肉。

闕議員枚莎：

都是希望用國產的，臺灣的雞肉會比較好。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嚴格把關。

下一張，教育部有設 1 個校園食材登錄的平台，臺北市也要上去登錄，我找了 1 個範本，那天剛好是瓜仔蒸肉，我旁邊有加 1 個紅字，希望將來在這個平台上，可以讓家長很安心的知道，我的孩子每天都吃進什麼樣的肉品，可以標明是國產豬肉，最終我希望所有的物品都能夠標示原產地，可以嗎？

曾局長燦金：

可以。

闕議員枚莎：

我有幾項具體的建議，因為我們都身為孩子的父母，都很擔心孩子食安的問題，希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要嚴格把關，避免萊豬進入臺北市校園，要跟衛生局的稽查大隊配合。

第 1，建立嚴格營養午餐的查核計畫；第 2，建立所有食材產地溯源機制；第 3，預備營養午餐緊急供應廠商，如果現有的廠商有狀況，要有預備的廠商；第 4，堅決反對萊豬進入臺北市校園。以上 4 點，局長可以保證一定做得到嗎？

曾局長燦金：

可以。

闕議員枚莎：

謝謝。

請臺北市立圖書館館長洪館長上臺備詢。

臺北市立圖書館洪館長世昌：

議員好。

闕議員枚莎：

館長好。根據 1 份研究的顯示，如果孩子在嬰兒時期有很好的親子互動關係，對孩子未來的發展有很重要、深遠的影響，像是親子遊戲就有助於家長跟孩子之間情感的交流，當今社會一些年輕父母，都是上班族，而工作、學習、家務、社會活動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跟精力，一天到晚都在外頭忙，根本沒有時間跟孩子玩。

像我們自己也是非常忙碌，週末還要跑行程，所以當初爲什麼我一直想要推親子數位圖書館，就是希望透過這個圖書館可以增進親子間的互動，親子活動就是交往跟溝通非常重要的手段，我們也知道，像遊戲活動在幼兒生活中是很主要的部分，甚至有些玩具也都會設計成可以激發孩子的潛能，在孩子的眼中，任何一種事情都能成爲遊戲，如果家長善於把握這些時機引導得當，透過親子活動跟一些設備，可以讓孩子接觸到更多事物，對孩子進行因勢利導的教育，就能促進孩子生理及心理方面更良好的發展。

來看第 1 張簡報，本席在民國 97 年就花了 6 年時間打造全臺北市第 1 座親子美育數位圖書館，座落於南港區，它是臺北市第 1 座，也是唯一 1 座親子美育數位圖書館，真的要謝謝洪館長一路跟我打拚過來，而且當初我還讓建商回饋給社區，出了 2,000 多萬建置，還有 2 個圖書館的工作人員 2 年的薪水，2 年還是 3 年，我有點忘了。

洪館長世昌：

2 年。

闕議員枚莎：

都是由廠商來出資，最後才回到臺北市立圖書館管理。我覺得這是很棒、很成功的例子，爲了就是希望能給臺北市的孩子 1 個舒適快樂的閱讀環境，更重要的是，在美育數位圖書館裡無形中培育出孩子的美感，潛移默化之下知道美是什麼，讓美育落實在生活之中，進而豐富孩子的生命。

我覺得 1 座很有趣、很豐富的圖書館，不只能豐富孩子的知識，更能引起孩子閱讀的樂趣，孩子首先要有興趣，所以在親子美育數位圖書館中就有一些很棒的設計，裡面有樹屋，孩子可以在裡面讀書，有一些設備，都可以讓孩子啓發對美學的概念，我一直希望能夠打造各式各樣的親子數位圖書館，希望臺北市未來每一區都能夠有 1 座有特色的數位圖書館。

接著我也開始推動第 2 座親子音樂數位圖書館，期間有進行很多考察、書面質詢、部門質詢，本來希望在市立圖書館南港分館舊址新建 1 座，那時候因爲跟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的位置很接近，所以打造親子音樂數位圖書館有異曲同工，可以互相呼應，但後來因爲舊的跟新的南港分館離太近了，後來終於在館長跟本席的努力之下，選在西湖圖書館以音樂館藏爲主，把它改造，變成臺北市第 2 座親子音樂數位圖書館。

速記：郭剛字

闕議員枚莎：

之後西湖圖書館完工我有實地參訪，1 樓規劃以音樂主題爲主，有音樂主題牆、有黑膠展示牆、兒童式互動投影機、親子平板互動音樂牆；2 樓增設音樂特色閱讀區；3 樓有音樂角閱讀區，還有視聽小間。而且整個 1 到 4 樓的地板更新汰換，兒童室的書櫃及館內桌椅也都有換新。其實花的錢不多，將近 2,290 萬元左右。

西湖圖書館終於在 108 年 7 月 8 日完工啓用，受到當地孩子的喜愛，尤其內湖區很多有交響樂團的小學會去參訪，我覺得這裡真的很棒！

我覺得西湖圖書館還有些地方需要重新改造，局長及館長都有幫忙處理及調整一些還不夠完美的地方，升級更優質的親子音樂數位圖書館，所以很謝謝局長及館長的努力。

我會繼續積極努力打造臺北市第 3 座親子科學數位圖書館，本來想說地點找在在內科附近，但希望能 1 區 1 座，就建議在陳炳甫議員選區的中山區或大直區找合適的地方。館長真的很愛我，謝謝你！又找在內湖區，剛好市立圖書館康寧分館合署大樓正在新建，就規劃設置科學數位圖書館。我看了建築設計師所做的動畫，很有想法，我做了一些功課，等一下跟局長及館長探討。

這座親子科學數位圖書館將以資訊、科學相關主題作為館藏特色，並且在館內空間設置專區，將相關設備、服務及活動圍繞與科學相關。外觀也規劃得很漂亮，非常現代化。我非常希望臺北市能打造資訊無限界、學習不設限的城市圖書館。為了因應整個主軸，當然會導入很多便利、創新的智慧服務，提供符合市民需求館藏的資源，營造人性化友善圖書館的環境。未來會朝多元發展，加強社區連結，讓社區圖書館為居民創造學習、參與、體驗與創新的平臺。

現在帶局長及館長看看韓國很不錯的案例。看下一張，這是韓國京畿道果川市的果川公共科學圖書館。他們人口不多，大概五萬七千多人，果川公共科學數位圖書館是這城市最大的圖書館，成立於 2002 年，以館藏提供、技能教育、推廣活動等多元面向來服務果川市民，更榮獲韓國公共圖書館營運獎。

圖書館的館藏大概 34 萬冊，以科學類為主，也設置天文觀望臺、生物實驗室等等。由於這座是公共圖書館，為了培養市民職能，設置推廣教室，這是比較特別的做法，作為技藝培訓空間，也常常邀請專業人士來開班授課，像木工、3D 列印、縫紉等等，來發揮公共圖書館與地區性發展及教育責任。你看圖書館還發揮教育責任，這是比較特別的做法。

再來，推廣教室是民眾技職訓練課程的場所，牆面掛了整齊的工具，地面上堆滿五顏六色的工具箱，也設置數臺縫紉機及 3D 列印機，發揮了教育功能，我覺得也很好。公共圖書館還兼備輔助在地居民培養一技之能、從業的功能，所以將來也可以在數位科學圖書館加強這項功能，培養小小科學家。其實這 3D 列印機費用很高，大家也都知道，由公共圖書館採購提供給需要的使用者使用，這也算是圖書館服務範圍之一。

下一頁，館方特別在天文觀望臺安排天文觀測解說課程，由具有專業天文背景的館員進行長達 30 分鐘的課程，並配置有望遠鏡等天文設備。如果天氣很涼好的夜晚，還可以開啓室內半圓弧形屋頂，供民眾觀測星空。圓頂除了可以打開，也可以移動，直接觀看天空，解說星象。

我知道在南湖國小好像也有這樣的天文教室，因為我有去參觀過，空間小小一間，也許將來數位科學圖書館可以加強這一部分，到時候館長再整體考量。這樣的設備我覺得很棒，可以發揮天文科學教育及推廣的功能。

下一張，這間圖書館把兒童閱讀區分為學齡前幼兒區及兒童區 2 層樓，並且規劃放置相應的館藏桌椅及家具，配合孩子年紀設計，還有色彩繽紛的裝潢，並搭配明亮的燈光，營造非常活潑且光線充足的閱讀空間。自助借書機也可以因孩子高矮不同調整高度。我覺得這是很貼心的設備，方便孩童操作。

我今天主要是為了臺北市建置數位科學圖書館，1 座好的圖書館，除了要具有分眾、分齡功能性空間，還有民眾社交創客的空間，並採用可移動式書架設備。我更希望臺北市趕快建置第 3 座親子科學數位圖書館，打造有特色的智慧科技實驗場域。

另外我有這幾項建議，第 1，希望導入 RFID 智慧型館藏系統，RFID 就是無線射頻辨識智慧型館藏系統，我想館長很清楚。還有自助辨識設備、圖書空間定位、AI 機器人等科技應用系統及可調整高度的借閱書機。

第 2，希望數位科學圖書館規劃互動光牆、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及 3D 列印，還有機器人實驗室，不光只是機器人在那邊移動，機器人實驗室可以啟發孩子，變成機器人科學家，提供科技運用的體驗空間。

每年定期舉辦主題式科學夏令營，培育更多小小科學家。本席希望能持續推動第 3 座親子科學數位圖書館，肩負培育、教育的責任。

曾局長燦金：

滿有意義及價值，我們積極來推動。

闕議員枚莎：

館長很專業，也很用心，希望館長可以把我這些理念融合你的專業，讓它成為更有特色的科學數位圖書館，可以嗎？

曾局長燦金：

OK。

洪館長世昌：

謝謝議員鞭策及鼓勵，剛才議員所提供的國外優秀案例，會作為康寧圖書館規劃的參考。

闕議員枚莎：

臺北市已經是高齡社會，預計在明年底，2021 年底就會進入超高齡社會。因為現在的父母工作都很繁忙，工作型態不一樣，沒有辦法照顧孩子，所以都交給保母或是交給阿公、阿嬤來扶養。所以我跟陳炳甫議員共同希望可以選在老年人口較高的中山區或大同區，打造一座讓祖父母帶著孩子也能同樂的長幼共享親子數位圖書館，希望市政府能儘速推動。接下來我就把這個議題交給陳炳甫議員，來做更深入的探討。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

陳議員炳甫：

局長、館長請留步。

延續闕議員所要推動好的政策。各項研究顯示親子之間的互動對孩子的身心發展是很重要的，這關於小孩子的情緒、精神等等，還包括未來抗壓性以及社會上的人際關係。其實道理最簡單，「這些小孩需要有人陪伴。」

由於社會變遷，工作繁忙，無法照顧孩子的雙薪家庭是越來越多。2 歲以下保母的部分，領保母證照大概五千多人，有二千多人，將近五分之二以上都是屬於親屬保母，包括祖父母；到了 2 歲以上可以就讀幼兒園的孩童，雖然有公幼等等的照顧，但是因為幼兒園相對較早下課，所以大部分都是由祖父母接送這些小孩子，畢竟一般父母下班時間要到五點半以後比較可能。

祖父母在家庭裡面其實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誠如剛剛闕議員所說的，現在臺北市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早就超過 14% 高齡社會，在去年年底已經高達 18%。就像柯市長那天專案報告時講，在他卸任之前，2121 年就會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5 個人裡面就有 1 位長者。

65 歲、75 歲、85 歲都叫做長者，但是其實需求不太一樣，所以可以分成少老、中老、老老。我相信在中老之前，65 歲到 75 歲，甚至 70 歲出頭，這些長者都還非常健康，也很願意擔起照顧小孩子的任務。因為對他們來講，可以含飴弄孫，也不用特別去要求，自己也願意跳下來分擔照顧孫子。

重點來了，當這些祖父母要照顧孫子跟早年帶自己孩子的社會氛圍變化非常多，現在小孩子的教育方式也跟以前大大不同。以前很容易用嚴格的教育模式，不要說是高壓，但是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都是在艱苦環境過來，大部分時間都待在家裡，玩具就是那幾樣，但是現在不一樣了。

這些祖父母到底能帶他們去哪裡呢？我想了老半天，除了公園以外，沒有什麼特別地方可以去。這些長者有沒有機會獲得更新的教育資訊，透過這些資訊來教導如何祖孫互動，以前哪有什麼「感覺統合」的教育方式。誠如剛剛講的，有沒有機會能有這樣的地方，提供所謂代間教育，跳過父母親以外，年輕世代的小朋友跟這些老人，可以結合幼兒及長者之間族群，是不是有這個機會？

剛剛這張照片是美國南卡羅萊納州政府的祖父母中心，因為美國到去年有 260 萬名小孩是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撫養，但是 20 年前，1998 年時只有 88 萬名小孩，等於 20 年來增加 3 倍，增加 200 萬人，美國政府發現這些祖父母不一定有這個能力，所以成立祖父母的資源中心，包括裡面有提供一些設備。我沒有用很多照片，因為我覺得國外的情事不一定適合我們。但是美國政府發現這個問題，這些父母有的因為藥物、經濟困難、家庭暴力等等因素，沒有照顧孩子的能力，因此祖父母承擔起重要的替補角色。

除了美國以外，我相信局長、館長都很清楚，日本也因為高齡化、少子化的關係，所以他們也利用很多學校的閒置空間，讓長輩與幼兒可以互相教導，大人也可以教導小孩，小孩子也可以教大人，彼此互相學習。在日本許多學校的閒置空間都已經做了這樣改善。

我提出比較具體的建議，有沒有辦法重新思考，不管從硬體方面也好，就像日本例子，或是軟體方面也好，重新設計規劃可以讓祖孫使用的代間圖書館，這個部分比剛剛闕議員提的親子圖書館更困難一點。因為去到親子圖書館的父母都相對年輕，也比較具有新觀念，容易達到預設的期待值。

而祖父母比較不容易接受新的資訊，所以希望在新建置的圖書館裡面可以多準備一些代間教育、隔代教養的資料、書籍，甚至諮詢人員或是課程，讓圖書館可以提供給社區的長者帶著孫子或是剛下課的學生一起去的地方。就算不去上這些課程，至少去那邊是相當友善的環境，比如友善休息區，小孩子在那邊讀書，長者可以有休息的地方，或者提供祖孫互動的桌遊區，這部分館長應該相對的專業，本席提供小小的建議，希望有機會在各區陸陸續續成立特色圖書館。

我知道北市圖都盡量凸顯每個分館特色，包括音樂或傳統等。大同區在啓聰學校旁邊也有一些這方面的資料，如果這個模式可以成功，當然希望可以代間教育，以祖孫為主的大型圖書館，如果有適合其他分館，是不是也能劃出一小區域，讓圖書館可以讓更多人來使用。

目前圖書館給人家的印象都是學生去那邊讀書，長者去里辦公室看報紙。所以提供這些長者跟年輕的小朋友有共同去的地方，也許這是未來不錯的方向。所以這部分請局長跟館長花一點精神共同努力，讓這些長者及小朋友有共同使用的地方。

曾局長燦金：

請館長先說明。

洪館長世昌：

非常感佩陳議員！提出圖書館規劃所謂「祖孫共學」的概念，我們會以這個 idea 來努力。首先可以盤點現有分館，哪些分館目前的條件比較適合，可以立即性改造，會把陳議員所建議祖孫共學概念放進來。

陳議員炳甫：

這部分再麻煩館長，不管是大型主題式的，還是分館有適合的空間就可以來努力試試看。

曾局長燦金：

主題式有特色的圖書館應該來推動，尤其是代間教育及祖孫共學，我覺得滿好的。未來市政府有一些餘裕空間或有共構機會，甚至學校改建會優先納入考慮。最近有一些學校提出改進計畫，希望運用 EOD（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模式，我們會以大同國小優先納入考量，並努力推動主題式或有特色圖書館。

陳議員炳甫：

謝謝局長，請館長先請回座。

本席剛好也要對大同國小部分提出建議，因為目前大同區有許多都更，包括明倫國小廢校之後，現在明倫公宅應該在明年就可以落成入住。還有旁邊蘭州斯文里三期整宅，二期現在已經在建設，進入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程序階段。整個大同區陸續有許多都更案，以前都是那種老房子雙拼三樓、四樓就 8 戶而已，改建之後都是二、三十層樓，未來很多年輕人會回來。

以前大同區的學校學生是非常的少，但是我認為不久的將來會看到明顯的增加，但是這個部分的校舍都已經非常老舊，畢竟大同區開發得早，都已經是四、五十年的校舍，如果不提前規劃，要等到人口增加再來做，可能就來不及了。因為一間學校從初期規劃到整體規劃，到後來爭取預算及建設，大概沒有七、八年、十年是沒辦法完成的，所以這部分的規劃請局長加緊來進行。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積極來處理，會先核給綜合規劃費，讓學校的設計理念更加新穎、有創意，同時跟公共建設接合，像托嬰、托老，或祖孫共學、代間教育的圖書館能夠一併共構，相信是多贏的局面，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炳甫：

謝謝局長。這幾天質詢有許多議員同仁相當關心代理老師的問題，其實代理老師的爭議非常的多。前陣子國中女老師跟國三學生有戀情發生，好像就是代理老師。

本席不是說代理老師不好，但是學校錄用代理老師的方式，我想局長非常清楚，第 1 階段先去找有教師證的合格教師，如果真的找不到就會降低標準，只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萬一這也找不到教師，就連一般的大學生都可以任用，一般大學生不管學什麼，都有資格成為老師，尤其教改之後的大學生有一點氾濫，只要具有大學資格就可以了，所以未來我們的小孩子的老師是什麼科系畢業都不知道，事實上這讓大家覺得質疑的是這個部分。

全臺國中、小學代理老師有一萬二千多人，占教師比例 13.2%，105 年才 6.8%，幾乎增長 1 倍。臺北市狀況好一點，國中、小學加起來，一個是 6.2%，一個是 8.2%，我算一下大概比例是 7% 左右。老實講，外縣市有很多偏鄉，很多老師不太願意去，所以正職老師更難聘請。照道理臺北市的環境應該相對優厚，不應該這麼難找，但是還是發現這些問題，尤其是明星學校。

我調閱資料發現，松山區都是明星學校，民生國中有 10 位代理老師，比例是 15.9%；信義區興雅國中 19 位，比例有 16%；大安國中有 22 位比例高達近 20%，19.3%，連明星學校都有這種狀況，何況是一般的學校，所以會讓家長擔心。

代理老師 1 年 1 聘，比例過高可能會影響教學品質，家長擔心就是這個部分。為什麼代理老師這麼難找？看下一張，令人訝異的是百齡高中招考 10 次，還招不到國文與數學老師，甚至也有很多組長都用代課老師兼任。

學校的老師是非常重要的，都希望能穩定師資，尤其導師跟學生最密切接觸。據我了解，有些連導師都用代理老師任用，這是非常不好，尤其國中生、高中生有升學壓力。最近有很多學生自殘的通報案件，這些都需要導師長期跟學生互動，取得信任之後才有辦法輔導學生，如果導師常常更換，這是會對學生產生負面影響，但是也不能去怪這些代理老師，他們真的很辛苦，工作權有沒有受到保障？老實講也不太有，1 年 1 聘，待遇保障也沒那麼好，偶而還要兼行政職。

下一頁，網路傳蜚橋國小辦理代理老師的甄選，開了 10 個缺，居然有 8 個缺要去兼組長缺，這非常了不起，有一點震撼，10 個職務裡面 8 位都要兼行政缺，為什麼這些正職老師都不願意來呢？我想有 3 個原因，1 個是薪資，其次是責任，再來是工作量。

據我了解，這樣的情況國中比高中嚴重，國小又比高中更嚴重，原因是什麼？行政職務正職老師不願意做，就只能拜託代理老師來做，因為當初在應徵的時候就已經擺明就是要來兼行政職，不然就不要來。為了要獲取工作機會，也只能吞下這份工作。剛才講代理老師的學生面，現在講老師面。代理老師真的很辛苦，因為老師是適用「教師法」，行政職是適用什麼？

曾局長燦金：

如果老師兼行政主管也是適用「教師法」。

陳議員炳甫：

代理老師呢？就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所以這些代理老師就是很辛苦。涉及「教師法」很多情事有教師會保護，很多不良的教師都不能處置，但是「公務員懲戒法」就不一樣了，犯了一點錯可能就會有很大的責任。除此之外，更慘的是他還要兼防火管理人、職業安全衛生主管，都要行政職去兼任，出了狀況他們也要擔責任。像之前醫院的護理長兼防火管理員，後來發生火災，居然還成爲被告，而且還被判刑。之後經過本席的建議，護理長就可以免兼防火管理人，讓他們專心照顧病人。

另外現在學校的工友遇缺不補，這些行政職又要幫忙做工友的事情。前陣子在新竹縣有一位女性主任非常優秀，要去檢查畢業典禮的布置情形，結果不幸失足墜地身亡，這都是令人很難過的事情，為什麼會有這些事情呢？剛才提到應徵老師不願意來的原因，有講到責任，再來是工作量。

學校老師很辛苦，除了上課外，課餘還要備課，但是兼行政職可能更多了，因

爲他每天的行政工作可能要到很晚才結束。最近學校更換差勤系統，運作不是很順暢，所以下班時間就拖得更久。寒暑假他們也是要去上班，面對局裡面及民意代表的索資等，還要直接面對家長，他們的壓力及工作量非常大，這是第 2 個原因。

如果老師做了這麼多，薪資可以高一點，那就算了，但是到底薪資有增加多少呢？局長，你知道正職老師兼行政職有增加多多少錢？

曾局長燦金：

這個有關職級。

陳議員炳甫：

沒關係，大概多少？

曾局長燦金：

大約 3,860 元

陳議員炳甫：

正職老師兼職大約是一千出頭，兼行政職之後就不能接課後輔導班，課後輔導班每天就可以 5.5 節，1 節好像四百多元，就有二千多元，1 日就比 1 個月還多。所以簡單來講，老師兼行政職責任重，工作量大，補貼少，才會出現這個問題。

請勞動局的同仁上臺備詢。

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陳科長伯端：

議員好。

陳議員炳甫：

最近勞動局大義滅親，不能講大義滅親，應該是一視同仁，對學校進行勞檢。尤其剛才特別提到所謂職業安全衛生，一旦發現沒有做好就會提出糾正。重點是這些課程好像也不是那麼順利，因爲上半年有疫情就沒有開課，下半年開了 3 梯次，有 126 人上課，看起來好像上課人數夠了，但是實務上都是代理老師去上課，他們是 1 年 1 聘，到了明年可能又是新的人。有些人上課之後嚇到了，防火管理員是有刑責的，會成爲被告。職場安全衛生也是有相當大的責任，很多學員驚嚇到不要兼行政職，一直要替換人員。很高興經過本席索資之後，聽說要增加 1 倍受訓人數，多開 1 到 3 梯次。我具體建議，看起來受訓人數是夠了，但實務上一直有新血注入，……

陳議員炳甫：

本席具體建議，雖然明面上看起來是夠了，但以實務上來講，還是要一直有新血注入，實務上就是要看清楚，在適當時候要多開幾堂課，而不是覺得這樣就夠了，事實上是不夠的，因爲他們的流動率明顯就是這麼高。

另外，如果有些是不需要實際操作的課程，是否能夠以視訊或網路方式上課？好像有些時候可以，但有些時候又不行，請將這些部分釐清。

如果有些課程是可以用視訊的方式上課，就不要以因應疫情爲由，對於不需要實際操作的部分，是不是就直接以視訊的方式上課？包括之前以視訊上課的部分，你們都說不算，這部分是不是請……

陳科長伯端：

原則上，業務主管的課程是依照勞動部的規定，至目前爲止，在取得證照部分，可能沒辦法以視訊的方式，因爲這有一定的時數規定，而且還要經過考試……

陳議員炳甫：

本席剛才也提到，如果有些是不需要實際操作的課程，你們可能還是要研究一下，對於學校的部分，還是要了解他們的實際狀況，因為現在的流動率實在太高了，這樣的課程是不夠的，好不好？

陳科長伯端：

沒問題，我們會儘量協助市府各機關。

陳議員炳甫：

局長，爲了避免學生的受教權受到影響，而讓這些家長擔心，對於增加老師名額的部分，你們要重新思考，而不是像當初一樣，不夠的就不用代理老師，之前你們有設定巡迴教師，但這個案子到現在也是不了了之。

曾局長燦金：

要繼續。

陳議員炳甫：

當初使用這麼好的名稱，但與現實好像也不太符合嘛？

曾局長燦金：

還是可以解決很多代課老師……

陳議員炳甫：

沒關係，因爲本席質詢時間有限，所以就直接提出具體建議，你們要將缺額補足，畢竟用代理方式也不是長久之計，如果是以 1 年 1 聘的方式，大家工作時也覺得沒有把握，而且昨天有人還質疑有仲介，如果這是正常的正職，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就是因爲在制度不好的情況下，才會產生了許多漏洞。

曾局長燦金：

是。

陳議員炳甫：

另外，有關行政職的部分，是不是應該重新檢討加給部分？

曾局長燦金：

這是由中央規定，我們只能從優獎勵。

陳議員炳甫：

本席知道中央有中央的規定，但在臺北市的部分，是否能夠像警察、消防人員一樣，有另外的首都加給或相對減少時數的部分？這些部分都應該要想清楚。

曾局長燦金：

好。

陳議員炳甫：

如果這些行政人員是在不熟悉的情況下，其實學校的運作也是很困難的，未來如果遇到家長有問題，或是要承擔教育局所交辦的事項，對於 1 年 1 聘的老師來講，他們還沒搞清楚就要離開了，而另一位新來的老師，就要接任這樣的工作，你覺得他們有辦法勝任嗎？最後一定是品質越來越低落。

現在可以硬撐的情況下，大家還可以撐住，如果再不改善、面對的話，未來這些教職員的行政水準就會越來越低時，而造成整個教育體系、資源水準的低落，雖然目前還沒看到，但一定要未雨綢繆，所以你們還是要去面對，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面對、嚴以控管。

吳議員志剛：

局長，教育局在設立公共化教保服務時，就表示要達到 70% 的目標，請問何時能達到？

曾局長燦金：

目前是 58%，我們預定在 111 學年度……

吳議員志剛：

大概何時能達到？

曾局長燦金：

111 學年度。

吳議員志剛：

111 年就可以達到？

曾局長燦金：

對，111 年 8、9 月，我們就會達到這個目標。

吳議員志剛：

可以達到 70%？

曾局長燦金：

是。

吳議員志剛：

希望教育局可以顧及學生父母的期望，除了公立之外，還有準公共幼兒園……

曾局長燦金：

還有非營利幼兒園。

吳議員志剛：

希望能提供給他們選擇，儘量減輕父母的經濟負擔。

曾局長燦金：

是。

吳議員志剛：

局長，請問艋舺學園目前的執行情況如何？

曾局長燦金：

目前艋舺學園還是在收集意見及規劃的過程中，我們也提供學校一筆先期規劃費，讓學校做環境的 study，原則是整體規劃，暫時以各校分館的方式，將原來教育的措施及公共設施做結合，希望能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功能，不但有教育的功能，同時也有公共設施的功能。

吳議員志剛：

艋舺學園包括了 4 校 1 園計畫？

曾局長燦金：

對。

吳議員志剛：

包括南海實驗幼兒園、雙園國小、西園國小、萬華國中及華江高中，在這些學校中，不乏擁有悠久校史的學校，如果未來要併校，有這麼容易嗎？

曾局長燦金：

對，這要納入考慮，如果是屬於文資保護、維護的範圍，就一定要納入考量，

像目前的萬華國中活動中心、雙園國小健康樓，這 2 棟都是歷史建物，在整個規劃過程中，就一定要保存。

吳議員志剛：

在整合過程中，如果是牽扯到一些……

曾局長燦金：

類似文資的部分，我們會積極維護。

吳議員志剛：

如果是正在動工，是不是就立即停工？

曾局長燦金：

對，不會被破壞，我們會維護。

吳議員志剛：

以雙園國小為例，這是在 25 年時創立，64 年時也蓋了一些新大樓，同時也栽培了很多當地的學生？

曾局長燦金：

是。

吳議員志剛：

西園國小也是在 48 年就創立了，當時有 13 班，也是栽培了很多學生？

曾局長燦金：

是。

吳議員志剛：

現在當地鄉親最關心的，就是會不會併校的問題，未來是否會併校？

曾局長燦金：

目前我們是以整體規劃、各校分館、資源共享做設計，但在整個過程中……

吳議員志剛：

未來不會朝併校的……

曾局長燦金：

目前沒有這種想法，但我們希望資源共享，除了教育的資源共享之外，有些公共設施，如果社區有托嬰、托老需求，我們希望能一併納入考慮，包括停車的需求。

吳議員志剛：

依照教育局的整體規劃，未來可以容納多少學生？

曾局長燦金：

對不起，相關的數字，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議員？

目前南海實驗幼兒園有 330 位學生，包括西園國小、雙園國小、萬華國中，我們都會按照原有的趨勢分配班級數，包括空間的配備。

吳議員志剛：

因為萬華區的校舍都比較老舊，所以很多鄉親都把戶籍遷到其他學區就讀，以後艋舺學園成立後，就會引進一些新的教學方法，包括新的校舍、豐富的教學資源等，教育局應該要好好規劃，也就是要把眼光放遠一點，不能以現在的學生數，做為評估之後的班級數。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以過去 10、20 年的數據，推估未來 10、20 年的學生數，因為一般新建的校舍都會有新的元素，包括創新的設計，通常學生都會回流，很多學生都會過來，所以我們在容量設計上會再加以考慮。

吳議員志剛：

像潭美國小就有這樣的狀態，他們就是以遷校前的人數做評估，結果再搬回去時，學生數就增加了非常多。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有考慮到增加的容量，但那裡的區里生活圈，其實很多都是由新北市遷移過來的，因為這是生活圈的概念，所以我們也不好意思拒絕他們，很多都是因為工作關係而遷移過來，如果是當地的容量，應該就沒那麼多。

吳議員志剛：

局長，有關艋舺學園的規劃、興建，希望你們一定要用長遠的眼光來看待。

曾局長燦金：

是。

吳議員志剛：

另外，有關忠義國小與捷運共構的進度如何？

曾局長燦金：

目前工程非常順利，第一階段的校舍部分，原來的忠義樓已經拆除，而且也將樹木遷移了，現在是要進行第二階段，有關共構的興建土地工程，我們預定今年 12 月會上網招標。

吳議員志剛：

第 1,有關忠義國小的定位，一定要很清楚。

曾局長燦金：

這是教育及社福，也就是教育也要兼顧到社福的發展。

吳議員志剛：

以後忠義國小是否會變成國語實小的附屬單位？

曾局長燦金：

應該不會。

吳議員志剛：

也就是那邊的人滿了，所以就往這裡送？

曾局長燦金：

事實上，大樓蓋完之後，就會有新的元素，相信也會吸引當地的孩子，留在原來的學區就讀。

吳議員志剛：

既然忠義國小是改建而不是廢校，希望教育局能夠好好地經營這所學校。

曾局長燦金：

是。

吳議員志剛：

另外，忠義國小絕對不是國語實小的附屬單位。

曾局長燦金：

不是，這應該是嶄新，而且……

吳議員志剛：

局長，你們要和相關單位好好認真思考，為學校做出未來的規劃。

曾局長燦金：

相信這所學校會非常有特色，不但有教育的需求，同時也考慮到社區的社福需求，包括托嬰、圖書館、老人日照中心等，對於當地社區的祖孫共同生活，會有很強的誘因，對於學校來講，也是很好的發展因素。

吳議員志剛：

請觀光傳播局劉局長上台備詢。局長，有關「2021 臺北燈節」，目前有哪些規劃的地點？

劉局長奕霆：

目前在地區的規劃上，以萬華車站廣一、廣二廣場做為主要的布置場域，往北會到貴陽街，也就是青山王宮、清水巖祖師廟；往南就是到火車站，以這樣的場域做規劃。

吳議員志剛：

像之前市長所講，如果有新冠疫情的話，是否就有可能會變動？

劉局長奕霆：

府內當然會隨著疫情的狀況，做一些疫情備案的準備，但因為舉辦的形式會長達……

吳議員志剛：

因為這是一段很長的時間？

劉局長奕霆：

沒錯，這是長達 9 日的燈節展示，在疫情的備案上可能還要再思考，如何因應疫情做調整。

吳議員志剛：

因為燈節的時間比較長，參加的人數大約有多少？

劉局長奕霆：

以過往來看，大約會有三、四百萬以上的人次在燈區遊覽，如果以這樣的狀況和跨年晚會相比，在形式及舉辦的內容都不太一樣，所以這部分的因應疫情備案，可能還需要再討論。

吳議員志剛：

因為這次所舉辦的地點，正好是在萬華區，這是人文比較豐富的區域。

劉局長奕霆：

是，包括龍山寺也是在區域裡。

吳議員志剛：

你們要如何結合在地資源及帶動觀光客？是否有比較具體的作為？

劉局長奕霆：

因為這次的場域中，就像剛才所提到的龍山寺、清水巖祖師廟、青山王祭典等，所以這次在宮廟文化部分，也做了很多的規劃，讓民眾來萬華區賞燈時，也能夠了解這些比較深度的文化脈絡，以及在地文化的內容。

吳議員志剛：

上次的燈節是在西門町周邊舉辦？

劉局長奕霆：

是。

吳議員志剛：

所以也結合了中山堂、臺灣省城隍廟等？

劉局長奕霆：

沒錯。

吳議員志剛：

因為這次是移到萬華區的舊城區，所以你們一定要結合當地的觀光，不要讓大家都去那裡只是消費、走馬看花，而是能真的看到我們的在地文化。

劉局長奕霆：

是，我們會注意。

王議員鴻薇：

劉局長請留步，請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大眾運輸科張科長上台備詢。局長，前陣子市長到議會進行專案報告，有關跨年晚會的停辦標準，現在確定的標準是什麼？

劉局長奕霆：

目前所確定的定案，已經跟府級長官報告過，未來的疫情狀況，只要出現 1 例不明的本土案例確診，前期活動照常舉辦，但以不設立飲食攤位為原則，希望來參加的民眾都要戴著口罩。

王議員鴻薇：

只要有 1 例本土案例？

劉局長奕霆：

不明的本土案例。

王議員鴻薇：

只要是本土案例？

劉局長奕霆：

但要不明的，因為……

王議員鴻薇：

不明的感染源？

劉局長奕霆：

表示有可能在任何地方，或是有社區群聚感染狀況的話……

王議員鴻薇：

前期活動照樣舉辦，只是不設……

劉局長奕霆：

不設飲食攤位，如果 1 週內有 15 例或以上，我們就會將跨年晚會改為線上……

王議員鴻薇：

跨年活動就改為線上？

劉局長奕霆：

對，改為線上轉播，前期活動就取消。

王議員鴻薇：

是不是全臺灣的標準都是這樣？

劉局長奕霆：

這是因應臺北市的大型活動，包括跨年活動的疫情備案。

王議員鴻薇：

至目前為止，中央也沒有協調，因為也不是只有臺北市有跨年活動，其他縣市……

劉局長奕霆：

自從新聞媒體一直介入之後，其他縣市也被問到疫情的狀況，其實很多縣市都表示，他們會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建議的……

王議員鴻薇：

但至目前為止，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沒有任何的建議或指導？

劉局長奕霆：

目前還未收到相關的訊息。

王議員鴻薇：

目前只有臺北市有做……

劉局長奕霆：

有做一些因應的方案及準備。

王議員鴻薇：

這也滿離譜！中央所謂的超前部署，雖然臺北市也是反反覆覆，但以現在來看，中央卻沒有提出具體的標準。

劉局長奕霆：

對。

王議員鴻薇：

臺北燈節是不是也依照這樣的標準？

劉局長奕霆：

剛才也跟議員報告過，因為臺北燈節是在明年 2 月底止至 3 月初舉辦，所以還有一段時間。

另外，臺北燈節舉辦的方式是戶外空間、長達 9 日的展覽，像今年的燈節就是因為疫情關係，所以當時就取消了飲食攤位，我們評估當時的狀況，因為今年 2 月初的時候，還沒到……

王議員鴻薇：

但已經取消飲食攤位。

劉局長奕霆：

我們立刻取消飲食攤位，所以在疫情的部分，我們還是有做好疫情狀況的準備，至於明年的狀況，可能也是要由府內做一些檢討及定案。

王議員鴻薇：

所以臺北燈節的部分還沒定案？

劉局長奕霆：

對，還沒有。

王議員鴻薇：

另外，最近有很多企業都準備舉辦尾牙，但現在仁寶電子公司開了第一槍，他們說要停辦尾牙，當然也有很多人去詢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為這對於餐飲業的打擊非常大。

劉局長奕靈：

是。

王議員鴻薇：

有關這部分，你們是不是也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詢問過？是不是也給企業指導的方向？因為現在有很多大廠，他們也很頭痛，到底是要辦還是不辦？

觀光傳播局綜合行銷科洪科長梅雲：

民間所舉辦的集會活動，就是依照中央的標準，臺北市政府的大型活動辦法，就是限定本府的活動。

王議員鴻薇：

本席所講的是企業的尾牙……

劉局長奕靈：

民間所舉辦的集會活動，就是依照中央的集會活動指引做遵循。

王議員鴻薇：

你的意思是，反正你們也管不到，如果企業決定要取消就取消？

劉局長奕靈：

因為當時中央的確有發布，舉辦大型活動……

王議員鴻薇：

印象中，好像是室內 300 人，但像這種大型的尾牙活動，非常有可能會超過，為何本席今天會在這裡提出來？因為我們希望臺北市的觀光服務業，不要受到太大的影響，但如果一些大廠都相繼停辦尾牙的話，對於臺北市的商圈，特別是餐飲服務業的打擊會很大。

劉局長奕靈：

有些飯店也有做這樣的服務。

王議員鴻薇：

這部分是否有辦法協助，希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能有一個指南？

劉局長奕靈：

因為這部分涉及民間企業，包括商業處或其他局處，我們再做跨局處討論，另外，我們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王議員鴻薇：

對於是否要舉辦？這當然是企業的事情，但他們也在觀望，有的想舉辦，但又擔心有疫情。

劉局長奕靈：

是。

王議員鴻薇：

為何本席今天會請公共運輸處列席？因為剛才徐弘庭議員也特別提到，在 7 月 15 日之後，有關觀光巴士行銷活動的大禮包方案，根據剛才局長的答覆，我們計算了一下，你們所提供的數字，在 7、8 月的載客人數也不過是 1 萬 7,000 人？

劉局長奕靈：

剛才已經確認過，這數字是沒有包含 2 萬名的……

王議員鴻薇：

你的意思是，2 萬個大禮包的 2 萬名乘客，並不包含在你們所統計的載客人數

中，是不是？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請公共運輸處張科長說明。

公共運輸處大眾運輸科張科長元榜：

剛才我們有詢問觀光巴士業者，目前每月所提報的資料，主要是提供一般車次的載客運量，針對 7 月開始的一聯串行銷活動，這些是屬於……

王議員鴻薇：

是否有包含在內？

張科長元榜：

這些是屬於包租車的部分，並沒有包含載客運量。

王議員鴻薇：

原本我們所計算的，至少有 3,000 至 7,000 份的大禮包是不翼而飛，如果是這樣，真的就是很大的弊端！但按照公共運輸處詢問觀光巴士業者，這 2 萬個大禮包的搭車人次，並不包含在內，是不是？

張科長元榜：

是。

王議員鴻薇：

本席在這裡必須究責於觀光傳播局，其實本席事先並未和徐弘庭議員討論過，所以剛才本席就跟他說，今天要問的題目跟你一模一樣，而觀光傳播局所提供的數字也是一模一樣，大禮包的經費，是由公共運輸處還是觀光傳播局支付？

劉局長奕霆：

觀光傳播局。

王議員鴻薇：

錢是你們在花，但這些人有沒有來搭乘，你們也無所謂，是不是？

劉局長奕霆：

剛才跟議員說明過，像這 2 萬名團客，就是由我們去做抽查、稽查，而旅行社也必須提供相關的內容，證明他們有帶團客去搭乘觀光巴士，這部分是有做查核的。

王議員鴻薇：

為何徐弘庭議員提問時，你都不能確定是不是這個數字？然後就是錢花掉了，也不知道是不是這樣？這是你們在議會的說詞，但又更改過，張科長，你確定嗎？

張科長元榜：

是。

王議員鴻薇：

不包含團客的 2 萬人，是不是？

張科長元榜：

對，不含包租車的運量。

王議員鴻薇：

剛才徐弘庭議員提到，觀光巴士票券的採購，本席算了一下，你們也花了 1,600

萬元左右，這些採購有沒有反應在搭乘觀光巴士的數字上呢？

劉局長奕霆：

這是我們所發出去的兌換券總價值，但最後是依照這些團客所拿來的兌換卷做實報實銷，而不是花了一千多萬元去購買這些票券，我們是印兌換券，然後透過團客的……

王議員鴻薇：

你們印了 1,400 萬元的兌換券，也許這些團客只去搭乘了 400 萬元，有沒有這種可能？

劉局長奕霆：

兌換券的總值是算下來有這麼多張的價值，但最後一定是活動結束，至 10 月底結束，在這 2 星期內，依照他們所拿來的張數做實際的核銷。

王議員鴻薇：

今天本席就告訴徐弘庭議員，本席的觀點和他一模一樣，臺北市政府花了這麼多錢去做行銷，就是希望能衝觀光巴士的人數，但現在擺在眼前的，觀光就是不好。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包括觀光局原本和帛琉規劃的「旅遊泡泡」，後來也取消了？

劉局長奕霆：

對。

王議員鴻薇：

現在觀光局表示，主要開發韓國、日本、港澳，一些東南亞的……

劉局長奕霆：

周圍中低風險地區。

王議員鴻薇：

觀光局預估至 2021 年第 4 季才能解封，也就是……

劉局長奕霆：

明年底。

王議員鴻薇：

明年此時吧？

劉局長奕霆：

對，明年這個時候。

王議員鴻薇：

至少要再等 1 年？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請看 PowerPoint。這是觀光巴士的載客人數，剛才徐弘庭議員也有提到。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下一張，這是營收的部分，以 7、8、9 月來看，其中最多的是 8 月，這也是你們花了很大的力氣，才能夠突破百萬元，也許 10 月還會有一些，因為大禮包的部分還可以搭乘，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大禮包是到 10 月底。

王議員鴻薇：

本席說的就是 10 月底，因為目前還沒有 10 月分營收數字。

劉局長奕霆：

對，10 月的數字還沒出來。

王議員鴻薇：

11 月當然就是整個數字又掉下來了！

像 4 月的營收就只有 6 萬元，這是因為當時的疫情很嚴重？

劉局長奕霆：

是，當時是最嚴重的時候。

王議員鴻薇：

張科長，對於這樣的營收，業者不是要賠死嗎？還是你們要補貼多少？

張科長元榜：

針對疫情期間，有關市區公車部分，在 3 至 8 月，每輛車每月補助 8,000 元。

王議員鴻薇：

3 至 8 月，每輛車每月補助 8,000 元？

張科長元榜：

對，每輛車每月 8,000 元。

王議員鴻薇：

每月補助 8,000 元？

張科長元榜：

是。

王議員鴻薇：

總共有幾輛車？

張科長元榜：

8 輛車。

王議員鴻薇：

每輛車補助 8,000 元，你覺得僱用司機的錢及油錢夠嗎？

張科長元榜：

因為我們是針對臺北市所有市區公車部分，做統一標準處理。

王議員鴻薇：

對於現在的營收，即使花再大的力氣，因為現在的市場就是沒辦法有這麼多人。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下一張，這部分本席沒有把 1,400 萬元計算在內，因為你說那是實報實銷的部分？

劉局長奕霆：

對，就是送出去的兌換券。

王議員鴻薇：

從 4 月至 10 月，你們爲了要行銷觀光巴士，希望大家來搭乘觀光巴士，總共花了 600 多萬元，結果在同一時間，觀光巴士的營收僅 329 萬元，也就是你們花了這麼大的力氣，也無法創造多少營收。

劉局長奕霆：

這數字是不是沒有算到 2 萬人的團客部分？如果將 2 萬人的團客加進去，應該就有三百六十幾萬元，因爲這是一般車次的營收，就如同剛才議員所提到，這是以正常出車營收所提供的數字。

王議員鴻薇：

張科長，營收部分不包括 2 萬人次的團客嗎？

張科長元榜：

如果是依照業者所提供，就是不包含包租車運量的話，營收的部分應該也沒有包含在內。

王議員鴻薇：

事實上，就算包含了，難道就不是政府出的錢嗎？這是觀光客口袋裡的錢嗎？不是吧？

劉局長奕霆：

不是。

王議員鴻薇：

這不就是政府出的錢嗎？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本席具體要求，如果觀光巴士的營收沒有回升，你們就要檢討，但如果還是像這樣的狀況，乾脆就停駛，你們不需要在這時候硬撐！你們撐得越久，錢就花得更多，油錢也要花錢，統統都要花錢，而且還要排碳。

其實本席一直是這樣的觀念，包括貓纜，本席也覺得分明都在賠錢，只要一開始啓動就在賠錢，觀光巴士也是一開動就在賠錢，你們的行銷費用花得再多，也是沒人要來！

就像剛才本席所提到，「旅遊泡泡」都搞不起來，還需要這樣灑幣嗎？除了觀光巴士的補貼之外，還要花這麼多的行銷費用，有效率嗎？所謂無效率的行銷，就是浪費的行銷！

本席具體要求、建議，你們好好想一想，其實觀光巴士停駛，本席並不是說從此就沒有，但在這段時間，現在是秋冬季節，全世界都在封城。

劉局長奕霆：

其他國外的首都已經……

王議員鴻薇：

非常嚴重！像日本現在又開始嚴重了，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在這樣的狀況下，除非你們一直要讓臺北市以外的人進來，可是大禮包也送了，什麼都送了，但他們就是不來。

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就直接提出具體要求，觀光巴士的營收這麼低，你們還要再花錢嗎？從 7、8 月開始，已經花到 10 月底了，但彩虹情公益活動所花的錢就比較少，7、8 月是最多的嘛？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但所創造的效應極為有限。

下一張，今年 7、8 月時，有所謂的報復性旅遊？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但臺北市一直沒有被報復到，我們很希望別人來報復，但就是沒人要來報復，也許是有很多的問題，但如果要談現在的觀光旅遊、商圈問題，真的是太多了。

下一張，事實上，現在的住宿率還是非常低，大概是 3 成左右。

劉局長奕霆：

7、8、9 月時有回升一些。

王議員鴻薇：

如果是以 4、5 月做比較的話，因為 4、5 月時還有很多本土案例。

劉局長奕霆：

沒錯。

王議員鴻薇：

雖然在 8、9 月時有回升一些，但大概就是 3 成。

下一張，現在觀光景點也出現了大洗牌。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過去國外觀光客、陸客比較多的，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士林官邸公園、臺北 101 觀景台等，現在都已經跌出前十大景點。

大家可以看到在新進的部分，這大概都是臺北市本地人會去的景點，例如臺北植物園、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臺北自來水園區，這是在今年 1 至 9 月擠進前十大景點。

劉局長奕霆：

因為臺北自來水園區剛好有一些夏天的活動，近幾個月以來，不論是和文化局、寶藏巖都有一些合作的遊程，所以在進場的人數上……

王議員鴻薇：

即使現在出現洗牌，但如果以去年同期的人次來看，除了臺北自來水園區、臺北植物園是增加，其他的景點都是下降。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其實臺北市現在是靠文創園區在撐，包括松菸、華山這樣的文創園區，以及西門紅樓。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但他們現在都非常地慘！其實其他縣市都有舉辦一些活動，你們也可以想一想。

下一張，在 2018 年時，臺南市政府和寶可夢公司合作，也就是抓寶活動。

劉局長奕霆：

奇美博物館。

王議員鴻薇：

對，他們在很多地方，包括奇美博物館、高鐵站等，也就是在很多地方創造了很多人次，同時也為地方帶進了 15 億的商機，這是在臺南市，當時竟然是零授權金。

下一張，這是 2013 年當時的黃色小鴨，這很貴！因為這是荷蘭藝術家的作品。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像桃園市有一些地景、展出，也創造了不少人潮。

下一張，這是澎湖縣，事實上，本席覺得澎湖縣可以做為一個範本。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澎湖縣的花火節，大家都知道這是因為當年發生空難，整個觀光人次跌到谷底，沒人敢去澎湖縣，所以他們就搞出花火節，但現在真的是風風火火。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你們現在一直在創造所謂的觀光，其實可以去看一看，各縣市都曾經因為要渡過觀光黑暗期，就像澎湖縣這樣，但他們以一個活動，就像臺北市也有花火節？

劉局長奕霆：

是。

王議員鴻薇：

澎湖縣今年的花火節非常特別，但在今年之前，澎湖縣的花火節，就是……

主席：

本組詢答結束。

教育部門質詢第 20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瑞圖

計 1 位 時間 18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3 日—

速記：郭麗秀

主席（陳議員重文）：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 20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林瑞圖議員 1 位，共計 18 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瑞圖：

請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科長、停車管理工程處同仁上臺備詢。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議員好。

林議員瑞圖：

局長好。請問停管處同仁的職稱？

停車管理工程處紀副處長勝源：

副處長。

林議員瑞圖：

局長，辛苦了。最近有開車來臺北市嗎？

曾局長燦金：

市府有配給公務車接送各局處首長。

林議員瑞圖：

我是問局長有沒有自己開車來臺北？

曾局長燦金：

沒有。

林議員瑞圖：

局長，臺北市好不好停車？

曾局長燦金：

臺北市非常友善、便利。

林議員瑞圖：

很不好停車。

曾局長燦金：

友善和便利，資訊公開，應該很好停車。

林議員瑞圖：

真的很難停車。

曾局長燦金：

要看區域。

林議員瑞圖：

看什麼區域？每一區的中心點都不好停車，像北投真的很可憐，才五千多格車位，不知道要怎麼停？局長可以問一下陳重文議員，如果去菜市場買菜，就像爬山下山的，車子好不好停。文山區、大同區也是，大同區才二千多格停車位，我們應該來改善停車問題讓臺北市更好。

局長，臺北市校園是不是正要修繕整合？

曾局長燦金：

對。

林議員瑞圖：

局長，學校修繕改建共構停車合計 33 校 32 處，可以蓋多少個停車位？工程及財產科科長要告訴局長答案啊！

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許科長巧華：

我沒有合計。

林議員瑞圖：

你沒有合計。

許科長巧華：

我算一下。

林議員瑞圖：

局長，我去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當科長替你算好了。

總共是 9,984 個汽車車位。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

林議員瑞圖：

科長，問問題，答案應該記在心裡才對，你怎麼都不知道。33 所學校 32 處校園共構停車，可以增加 9,984 個汽車車位。

科長，現在臺北市所屬權管校園有 800 棟校舍要修繕改建，可以提供七十幾萬的停車位，這數字很可怕。

局長，有去過香港或日本東京？

曾局長燦金：

有。

林議員瑞圖：

可曾看過路邊停車？

曾局長燦金：

應該沒有。

林議員瑞圖：

人家路邊都沒有停車，這才是真正繁榮的大都市。再看看臺北市，仁愛、敦化、忠孝一堆的路邊停車，好看嗎？不像是個國際都市，對不對？

現在討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校舍，屋齡超過 40 年到 49 年有 438 棟，50 年

到 59 年有 272 棟，60 年到 69 年有 61 棟，70 年以上有歷史建物就不能包括在裡面。總加起來共有七百多棟所屬校舍要改建，請問教育局有辦法和停管處合作這七百多棟校舍的改建嗎？

曾局長燦金：

基本上學校要改建，一定要拜託停管處評估當地的停車需求，目前校園停車位都是以共構的方式進行。

林議員瑞圖：

可是停管處偷偷跟我說教育局都不太願意。

曾局長燦金：

不是這個樣子，這是誤會。

林議員瑞圖：

停管處副處長請到前面，我曾經問過你們。

曾局長燦金：

這是誤會。

紀副處長勝源：

基本上教育局所屬校舍在改建，停管處就有參與教育局的整體規劃。

林議員瑞圖：

是停管處說不要，停管處常常說不要。像現在敦化國小才要開挖興建地下 2 層停車場，敦化國小附近最需要停車位，因為小巨蛋、體育場和一些大飯店都在附近，還有社教館。

那地方最需要停車位，結果才要興建地下 2 層停車場，真的覺得好可惜，國父紀念館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停車場，我還擔心巨蛋停車場不夠用，停管處做停管的怎麼都不會擔心呢？

紀副處長勝源：

基本上新的建案在開發的時候，都審階段就會要求停車需求必須內部化處理。

林議員瑞圖：

局長，請問是否有停車獎勵空間？像忠孝東路、仁愛路、信義路，大馬路邊多一個停車位就會多出 5 坪的建物，現在的獎勵停車位都讓建商賣掉，請問哪來的獎勵停車？

民眾需要停車位，停管處應該要還給我們，但市府要拿什麼還？這不是還給我，而是還給臺北市民。臺北市政府獎勵車位通通不見了，讓建商大賣特賣。

敦化南路隨便一個停車位就要 600 萬元，他申請了 10 個停車位，共 6,000 萬元，現在停車位賣掉，副處長，是否知道還能有多少獎勵空間？一個 5 坪，10 個就多 50 坪，請問 1 坪可以賣 400 萬元、500 萬元，你們把這些停車位都拿去哪裡？

紀副處長勝源：

停獎這個部分，應該要回歸建管法令的方式。

林議員瑞圖：

怎麼會回歸建管法令？我問建管處，停車獎勵歸責於你們。

紀副處長勝源：

停獎的規定已經廢除。

林議員瑞圖：

停車獎勵空間不屬於停管處管嗎？

紀副處長勝源：

因為停車獎勵辦法已經廢除。

林議員瑞圖：

什麼已經廢除，以前實施的那些停車空間、停車位還是存在的。

紀副處長勝源：

以前依照停獎辦法參建的這些停車格位，停管處都有定期做稽查。

林議員瑞圖：

什麼時候定期做稽查？拿稽查表給我看。

紀副處長勝源：

會後提供。

林議員瑞圖：

乾脆我來召開記者會，看你怎麼圖利建商和住戶，停車獎勵空間是臺北市民共有的，臺北市政府只要法令一公佈，就必須要嚴格管制，這些停車獎勵空間永遠屬於臺北市民，可以去公共停車，不然是要去哪裡停車？

副處長，臺北市合法的小型車有幾輛？

紀副處長勝源：

議員指的是登記在臺北市的車子嗎？

林議員瑞圖：

對，就是登記在臺北市的小型車。

紀副處長勝源：

臺北市的小型車大約有 72 萬輛左右。

林議員瑞圖：

副處長，你都狀況外，臺北市小型車沒有這麼少，掛牌車輛應該是有 80 萬 177 輛。可知議員爲了部門質詢要準備很久，不然我不敢問你。

關於臺北市上班尖峰時刻共有多少車輛，這在很多大學都統計過。臺北市上下班尖峰時間，從基隆、桃園白天來臺北市上班的民眾大部分都有開車，如果比較遠的，像雲林就不可能開車北上，他們都會搭高鐵直接去上班。

副處長，白天開車來臺北市上班的車輛共計多少？

紀副處長勝源：

我不知道。

林議員瑞圖：

副處長，一共有二百一十二萬多車輛。再請問臺北市共有多少停車格？我問多少停車格，如果副處長還不知道的話，我看你……

紀副處長勝源：

我們統計的資料大概是 20 萬格左右。

林議員瑞圖：

對，把我嚇了一跳，心想這個問題如果副處長還不知道答案的話，明天就可以調去做參事或顧問。臺北市 20 萬格左右的車位有辦法容納走動的這二百一十二萬多輛車子嗎？

不只是這樣，外縣市到臺北市的車輛也停不到車。臺北市停車獎勵空間現在也

都蕩然無存，沒有了！還有我曾提及有名的建築大樓的一些停車獎勵空間也都不能停。

我看教育局局長很辛苦，所以今天才問副處長，我問臺北市好不好停車，他也說不簡單。你在紐約、東京、香港、新加坡的路邊都不見停著汽機車？因為一個正港都市化的大城市都地下化了。

停管處如果跟教育局合作的話，預計要開挖幾層？敦化國小那麼好的一塊土地，只開挖地下 2 層停車場，其實開挖地下 4 層、5 層的停車位都還不夠。可是你們為什麼只開挖地下 2 層停車場，是因為比較好招標嗎？

紀副處長勝源：

關建的規模當初應該是根據當地的一個停車需求跟供給的狀態去做規劃。

林議員瑞圖：

副處長，你們有評估過當地的停車需求？你是騙我今天才做議員嗎？我民國七十幾年當選議員，已經做了三十幾年。以前前輩就擔心停車位不夠，以後怎麼辦？後來才會有停車獎勵空間。

可是現在取消了停車獎勵空間，之前的停車獎勵空間又不知給誰用，還是賣了。副處長可以問局長，臺北市隨便找一個忠孝東路、仁愛路的停車位，就要 500 萬元、600 萬元以上，甚至有的上千萬元，結果全賣掉。

我問建管處停車獎勵空間現在是誰在管？建管處說是交通局，現在停管處又推給建管處，到底是要叫我問哪一個單位？

紀副處長勝源：

這個還是回歸建管法令的規定，但是針對這一部分，停管處都有定期做稽查。

林議員瑞圖：

副處長，既然停管處有定期做稽查，請把全部的稽查表拿給我看，看看一個停車場這 5 年度的稽查資料，我要看停管處平均去停車場稽查幾次。針對停車獎勵空間的部分，就是變成建築物獎勵容積的資料統統整理給我。可不可以？

紀副處長勝源：

停管處是負責稽查獎勵停車位的部分，看有沒有做停車場使用。

林議員瑞圖：

你們這 5 年來一定要做記錄。

紀副處長勝源：

對，就是到大樓稽查有沒有在做停車場使用。

林議員瑞圖：

對，你們一定要記錄，不能單看簽名來稽查是普通車還是大樓的車輛進去停。如果是大樓的車輛停的話，就變成他們利用停車獎勵空間來替代，這不算在獎勵容積範圍內，停車獎勵空間應該是外車進來停的。

副處長，可否提供 5 年的稽查資料？

紀副處長勝源：

我會把停管處 5 年份查核記錄給議員。

林議員瑞圖：

什麼時候給？

紀副處長勝源：

1 個星期。

林議員瑞圖：

1 個星期內給我 5 年份的查核記錄，而且每個獎勵容積的停車位要寫清楚，可不可以？

紀副處長勝源：

停管處稽查的項目有一個表格，不知道跟議員講的是否一樣。

林議員瑞圖：

你們就是怕財團。

紀副處長勝源：

不是這樣的。

林議員瑞圖：

你們就是怕財團。

紀副處長勝源：

我們有一個制式的表格。

林議員瑞圖：

我懶得跟副處長講，你把稽查資料拿給我看。

紀副處長勝源：

我們會把查核項目的制式表格給議員看。

林議員瑞圖：

臺北市的停車位真的很少，近 10 年來違反交通道路處罰條例第 55 條和第 56 條，違停罰單約 525 萬 9,337 張，平均 1 年是開 52 萬張罰單，52 萬違停罰單再除以 12 個月，平均 1 個月是 4 千、5 千張罰單，這些民眾違規停車不就被罰的很冤枉。

局長應該和停管處溝通停車場的問題，建議停管處開挖興建地下 3 樓和 4 樓的停車場，不然根本不敷使用，政策眼光要長遠，不要計較當前。局長，可否答應？

曾局長燦金：

學校將來改建，如果有一些建築物要做一些處理，我們會來協調。

林議員瑞圖：

開挖興建地下 2 層停車場不夠使用。

曾局長燦金：

對於需求面的部分，停管處是專家。

林議員瑞圖：

停管處是以開罰單為主，不是以興建停車位為主。

曾局長燦金：

相信停車處評估會有很多的指標。

主席：

教育第 20 組質詢結束。

教育部門質詢第 21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苗博雅 林亮君

計 2 位 時間 36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3 日—

速記：張瑋珊

主席（陳議員重文）：

我們接下來進行教育部門質詢第 21 組，質詢議員有苗博雅議員、林亮君議員，使用時間 36 分鐘，請開始。

苗議員博雅：

謝謝主席，我請教育局局長上臺。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苗議員好。

苗議員博雅：

我的投影片還沒有放出來，稍等一下。

局長你好，今天第 1 個議題是要來跟你探討，應該要怎麼樣去維護學童可以在學校裡有不吃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的權利？

萊克多巴胺對於人體健康到底有沒有影響，是一個科學的事實問題，我們今天在這裡先不做討論。

但是我相信，在臺灣的每一個國人其實不分年齡，應該都要有一個權利可以去自主選擇，當我不想吃的時候，我就可以不會吃到，不需要我再去列舉一大堆的科學數據，來證明該成分不安全，也就是不管是安全或不安全的食品，其實我們都應該保有一個可以選擇的權利，局長，你認不認同？

曾局長燦金：

如果是在學校的教育裡，我覺得應該要比較嚴肅地去面對，因為這個有政策的問題。

苗議員博雅：

所以如果我們要讓在小學、國中、高中裡讀書的孩子們有不會吃到萊克多巴胺的權利，是不是在學校的團膳中就不應該出現含有萊劑的肉品？

曾局長燦金：

對，這個部分，我們要積極地維護。

苗議員博雅：

好，你會積極，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苗議員博雅：

我看了一個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內容是有關於公立學校團膳的契約範本。

在這個契約範本裡，從中央到地方，都表示政府有規定校園裡不可以採用含有萊劑的肉品，但是我看了整個契約，發現好像並不是這樣子。

局長，你看一下現在螢幕上所呈現的畫面。當你們如果發現廠商食材上的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檢驗不合格，你們的罰則是什麼？

曾局長燦金：

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記點。

苗議員博雅：

在你們給我的這個契約範本裡，已經有提到罰則是記 10 點到 20 點，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苗議員博雅：

看起來是罰得很重，因為廠商被記到了 20 點之後，學校就可以解約。

但是在契約旁邊的備註欄中，我有一個看不懂的地方，所以今天想要來跟局長請教。你們在旁邊的備註寫說「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如果可以提供生產者名單，則不記點」，局長，這是什麼用意？

廠商提供的肉品被驗出含有萊劑，而且超過安全容許量，但是如果他們可以提供賣肉品給他們的生產者名單，你們就可以不被記點，我想問你們這樣子的做法，叫做有把關嗎？

曾局長燦金：

不是只有這個部分，我們另外還有 1 個合約的範例。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黃科長一正：

報告議員，我們在契約裡是有依循目前的「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規定廠商的肉品不得含有乙型瘦肉精。

苗議員博雅：

你們所謂的罰則附在契約裡，是在附好看的嗎？這個就是你們附在契約裡的罰則。

接下來，你們繼續看，「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就視情節輕重，記 1 點到 3 點」。關於這個部分，我也看不懂，因為你們在旁邊明明就寫檢驗不合格者，會記 10 點到 20 點，結果你們又另外寫如果超過安全容許量，但是沒有辦法提供生產者名單者，只記 1 點到 3 點，除非有假冒或是混充供貨不實的情節時，才會加重罰則到 10 點。

所以我如果是廠商，說實在地，我也看不懂你們這個記點規則到底在寫什麼。

黃科長一正：

報告議員……

苗議員博雅：

局長，你們目前的契約到底是怎麼規定的？

黃科長一正：

我有 2 點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

苗議員博雅：

請說。

黃科長一正：

我們在這個表格前面的部分還有一個規定，就是不可歸責於廠商時，記的點數會比較少，這是第 1 點。

第 2 點，我們透過契約的變更，是要廠商承諾我們會使用國產豬。至於國產豬的部分，農委會在 9 月初已經公告，我們國產豬的部分不得使用乙型瘦肉精。

苗議員博雅：

跟局長說明一下，其實這種所謂動物用藥的事情，我們應該要嚴肅地看待，而不是單純去區分肉品是國產貨或是從國外進來的。難道國產豬如果有施用禁藥，這樣子就是可以被接受或是可以吃的嗎？

曾局長燦金：

我想我們在契約的主文裡已有相關規範，如果契約規範得不清楚，我們再去修正，讓規範可以更加清楚。

苗議員博雅：

你要注意 1 件事情，如果你們的契約主文修正之後，罰則沒有做相對地修正，就會前言不對後語，到時候廠商被你們解約或處罰時，去法院打官司，究竟誰贏誰輸都還不知道。

所以你們在修約的時候，應該要全面地去考量，而不是只有看到主文，卻沒有看到後面的附件，。

曾局長燦金：

好。

苗議員博雅：

這是第 1 個要提醒的部分。

第 2 個，我想要問 1 件事情，按照你們目前提供給我的契約範本，我所看到的是，只要肉品殘留的萊克多巴胺是在安全容許量以下，提供肉品的廠商就不需要被處罰，真的是這樣子嗎？你們的政策是這個樣子嗎？

黃科長一正：

議員，我補充說明。關於標準的部分，當然是針對目前已經被容許使用的動物用藥，如果我們更嚴謹地要求廠商必須使用國產豬，以目前國產豬的規定看起來，使用國產豬當然也就不會有隱形瘦肉精。

苗議員博雅：

我剛剛已經講過，我們不能夠很天真地認為國產的肉品，就一定不會有動物施用禁藥的問題。

曾局長燦金：

沒有，現在的規範是國產肉品不能用萊克多巴胺。

苗議員博雅：

國產肉品目前是不能用萊克多巴胺，可是我們國內之前也曾經發生過國產農產品有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超標的問題，而且說實在地，我們國內的動物用藥也不是只有萊克多巴胺，如果你們有去看的話，其實農委會目前所允許使用的動物用藥列表是一長串。

所以我今天不是因為政府要進口萊豬，我們才在討論學童的食安問題，而是這

個問題本身就存在，尤其是在這個萊克多巴胺的議題上，我剛才已經強調，對於一般的消費者而言，像是我是一個成年人，在外面買東西的時候，我可以認明標章或是買國產的肉品，就可以排除掉有萊克多巴胺的機率，至於外國進口的肉品，就算是在安全容許量以內，我還是都不想吃到，就可以不用去買。

可是在校園的團膳裡，學生是沒有選擇權，你給他們吃什麼，他們就得吃什麼，所以我的看法是，針對於校園的團膳，即便肉品的萊克多巴胺含量是在安全容許量以內，仍不應該讓該肉品進來，局長，你能不能認同這樣子的做法？

曾局長燦金：

對，因為我們是從比較積極面的方式去因應，也就是使用國內在地的牛肉、豬肉等生鮮食材，來做為校園的團膳，所以事實上就是在反對去吃進口的萊豬或是其他有瘦肉精的肉品。

苗議員博雅：

你們目前的契約是規定「一定」要使用國產食材，還是「優先」使用國產食材？

曾局長燦金：

一定要使用。

苗議員博雅：

如果沒有使用國產食材，而是使用進口食材的話，你們會怎麼樣去處置？

曾局長燦金：

我們就記點。

苗議員博雅：

記多少點？

曾局長燦金：

我們就記 10 點以上。

苗議員博雅：

至少記 10 點以上？

曾局長燦金：

對。

苗議員博雅：

這是你們目前新版的規定？現在你們新版的合約確定就是這樣子寫？

黃科長一正：

這個是本來就有寫到的部分。

苗議員博雅：

你們的契約內容本來就會這樣子寫，包括後面的罰則也是嗎？

黃科長一正：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是原本就有的規範，現在就是 Plus 我們的食安法規，譬如說標示不實的部分，因為廠商有向我們承諾一定會使用國產豬，所以……

苗議員博雅：

之後將你們跟廠商之間新修訂的契約，送 1 份到我的辦公室，讓我來幫你們看一下。

黃科長一正：

是。

曾局長燦金：

好。

苗議員博雅：

因為如果按照你們原先跟廠商簽訂的契約內容來看，我其實非常擔心 1 件事情，就是屆時若發生廠商提供的肉品含有萊劑，可是又在安全容許量以內的話，你們其實也拿他們沒辦法。

曾局長燦金：

我們現在 338 個單位都換約完成，我也不清楚我們……

苗議員博雅：

好，接下來，下一個問題。局長，按照你們目前的營養午餐契約，供餐的肉品可不可以有內臟？如果廠商供應內臟，會不會違約？

黃科長一正：

報告議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需要釐清一下，但是我們在一般的菜單當中，並不會有內臟的部分。

苗議員博雅：

我看你們一般的菜單或者是一般的生活經驗確實是不會這樣子，可是你們的契約也並沒有去針對內臟的部分做規範，所以造成很多家長的擔憂。

因為從目前中央對萊克多巴胺的規範來看，其中豬肝跟豬腎的安全容許值就比其他部位還高了 4 倍，所以這也是很多家長會擔憂的部分。

所以我在這邊要具體建議 1 件事情，就是在你們的合約中最好具體敘明肉品來源不要採用動物的內臟。

動物內臟不只是會有萊克多巴胺的問題，因為大家也都知道，在食安相關的議題上，其實各種動物內臟殘留動物用藥的可能性跟濃度都會比較高，所以基於保障民眾的食品安全，尤其是年幼學童這個部分，我希望這 1 點建議，你們可以加進去考量，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

苗議員博雅：

最後一個想要來請教的是，我知道現在很多學校都有所謂的「午餐供應委員會」，會去針對這些供應食材的廠商做不定時的稽查，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黃科長一正：

對。

苗議員博雅：

這些稽查的報告和結果會公佈在哪裡？

黃科長一正：

目前我們是沒有特別去做公告的動作。

苗議員博雅：

好，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我認為家長有知的權利，家長不只是有權利知道他們

的小孩在學校是吃什麼菜單，還有權利知道小孩吃的食物是哪個廠商所供應的，以及知道學校方面有沒有做什麼把關和對廠商的稽查。

所以我今天對於這個質詢議題有 3 個具體的訴求，首先，第 1 個就是你們應該要去確認你們的契約是不是有對於含萊劑的肉品，比照基因改造食材跟加工品，做全面性的禁用。你們也不要再討論什麼安全容許量的問題，反正就是不可以使用含有萊劑的肉品。

第 2 個訴求，我希望你們在契約裡可以敘明主要食材禁用動物的內臟，讓我們的家長可以安心。

第 3 個訴求，教育局以及學校的午餐供應委員會去查核廠商的稽查紀錄表，我認為應該公告在學校的官網上，讓家長可以上網去看。關於這 3 點訴求，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

曾局長燦金：

好，沒有問題，我們會積極地去處理。

苗議員博雅：

好，謝謝局長。

接下來，跟局長繼續討論第 2 題，就是很多年輕人所關心的公共幼兒園議題。局長，「臺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的供給量政策目標目前是設定在多少？

曾局長燦金：

我們政策目標是設定在 70%。

苗議員博雅：

好。

曾局長燦金：

目前是在 58%。

苗議員博雅：

我要請教局長，你 58% 的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

曾局長燦金：

我們當然是按照我們提供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數量，包括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和準公共化幼兒園，然後以實際就讀人數當作母數。

苗議員博雅：

你是以實際就讀人數當作母數，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苗議員博雅：

可是我去看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網站，他們有公布各縣市公共化教保服務的統計數字，發現國教署用的是核定數，不是實際就讀數，你有發覺到這兩者的差異嗎？

你看一下現在投影片上所呈現的資料，這個是在 108 年國教署統計各縣市的公共化教保比率數據，跟臺北市有 2 個地方不一樣。

首先，國教署在計算公共化的時候，他們只計算公立幼兒園跟非營利幼兒園，並沒有將準公共化幼兒園算進去。

第 2 個，國教署是以核定數在計算它的百分比。所以這 2 點計算方式跟臺北市

的統計不太一樣，局長，爲什麼會這種有落差？

曾局長燦金：

我覺得這個是定義的問題，因爲過去的公共化只有公立幼兒園跟非營利幼兒園。

苗議員博雅：

就是彼此的定義不一樣，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準公共化幼兒園因爲是中央新的政策，所以我覺得準公共化幼兒園應該也要比照，並且納進去做計算。

苗議員博雅：

你們把準公共化幼兒園納進去，又以實際就讀數去計算，定義跟國教署的不一樣，就會導致 1 件事情，就是你們計算出的數字會變得非常漂亮。

你們 58% 的數字其實是很漂亮的，但是你看一下現在投影螢幕上呈現的數據，這些都是我用國教署的算法去算出來的。如果改以核定名額去計算，今年臺北市就算將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全部都納進來，其實連 50% 都不到，只有 49.83%。而且如果按照國教署的定義，再把準公共化幼兒園的部分給拿掉，臺北市就只剩下 38.7%，像是有種潮水退了，看到褲子沒穿的感覺。

你們當然也可以說數字不是唯一、不是絕對，但是我今天在這邊要代表跟我差不多年齡的年輕父母，來跟局長表達一些意見。

曾局長燦金：

是。

苗議員博雅：

就是現實是很殘酷的，雖然你們給議員的報告裡寫你們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是 58%，以書面的資料看起來，好像在臺北市 10 個小朋友中就有 6 個小朋友可以就讀公立幼兒園等公共化教保機構。

可是現實是很殘酷的，你們今年度的公立幼兒園加上非營利幼兒園名額，其實只有占臺北市 2 歲到 5 歲人口數的 31.61%。而且這個數字還有納入準公共化幼兒園一起做統計，如果移除準公共化幼兒園的部分，你們只剩下不到 25%，也就是 10 個 2 歲到 5 歲的小孩子當中，能夠順利地抽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的不到 3 個人。

所以 7 成年輕人只能選擇私立幼兒園或是由自己來照顧，局長，你覺得這是個令人滿意的狀況嗎？

曾局長燦金：

這是供需面的問題，因爲過去幼兒園大多是由 4 歲、5 歲的幼童來就讀，後來在 101 年以後，這個部分做了一個政策的切割，2 歲以上是屬於教育系統，2 歲以下是屬於社政托育系統。事實上，2 歲以下幼兒要不要就讀的問題，其實對家長而言，他個人是很掙扎的。

苗議員博雅：

我認同你講的是供需的問題。

曾局長燦金：

對。

苗議員博雅：

現況之下就是供應量小於需求量，所以家長都因為求不到很痛苦，連帶著大家都很害怕小孩子的托育問題。

為什麼大家會害怕？你看一下我所整理公立跟私立幼兒園之間的差異，其中最大的差異就是費用的部分。

公立幼兒園的費用，每個月 2,500 元。非營利幼兒園的費用，每個月 3,500 元。準公共化幼兒園的費用，每個月 4,500 元。這些費用算下來跟私立的部分落差非常地大。

我有將你們每 1 年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的津貼 57,200 元也算進去，包括「臺北市幼兒學費補助一生六六大順方案」的 13,660 元學費補助去乘以 2 個學期，以及其他相關的托育、育兒津貼等，全部加減計算之後，結果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家長每 1 年還是要負擔 10、20 幾萬元的費用。

所以孩子學費的部分，對於像我這個年齡層的年輕人而言，根本就是不可承受之重，坦白講就是如此，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在臺北打拼的年輕人會不敢生小孩的原因。局長，你應該也知道小孩子的人口數其實一直在變少，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苗議員博雅：

我幫你做了一個推估，來，圖上的藍線是按照民政局人口變化推估研究報告所呈現出的趨勢。到 2030 年為止，臺北市 2 歲到 5 歲的人口數一直是往下降的，因為大家都不生小孩，所以人口數一直變少。

曾局長燦金：

對。

苗議員博雅：

圖上的紅線，則是我依照你們設置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和準公共化幼兒園的數量所做的趨勢線。你看看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夠讓臺北市家長不要再擠破頭搶公幼的名額？至少要等到 2030 年，你們才能達到供需平衡的目標。

如果再除去準公幼的名額數，結果就更可憐了。你看圖上黃線的部分，根本就沒有成長的趨勢，而且是到 2030 年都不會有成長。

曾局長燦金：

我們現在配合公宅的政策，其實再過 2 年、3 年之後，這個數字就會大幅地成長起來。因為前面這幾年都還在規劃的階段，所以我們的社宅還沒有完成，目前都是利用學校的閒置空間跟原來的地方去設置。

此外，我們的非營利幼兒園目前有 4 間，也是全國最多的，再經過 3 年、4 年，我們至少會成長到 60 幾間以上的公幼數量。

苗議員博雅：

你現在說的話，全臺北市民都有聽到，所以我們會持續關注你的表現。

而且我有看過你在 2017 年提報到教育部的計畫，當時臺北市本來是規劃到 2020 年的時候，公立幼兒園加上非營利幼兒園的名額要增加 4,537 人，可是實際上這 4 年以來，只增加 3,721 人，就是你們增加的速度已經變慢，雖然中央在此時推動準公幼計畫，剛好可以讓你們補一補，可是這個部分真的只能補得了一時、補不了一

世。

所以我今天想要問局長 1 個問題，臺北市教保服務公共化的目標到底是什麼？臺北市到底要到哪一年，才會達到你所說 70% 的目標？目前你們有沒有相關的預先規劃？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在 111 學年度，達到 70% 供應的目標。

苗議員博雅：

111 學年度就會達到？

曾局長燦金：

對。

苗議員博雅：

如果沒有達到怎麼辦？

曾局長燦金：

如果沒有達到，我們就應該被追究責任。

苗議員博雅：

就這樣子嗎？現在你們已經每天都在被我們追究了。

曾局長燦金：

Do our best，我們盡力來做。

苗議員博雅：

如果按照剛才的推估，就是得等到 2030 年，這對於很多的年輕家長是個不可承受之重，臺灣的少子化也等不了多久。

再者，你們的「準公幼」，現在也被大眾批評叫做「偽公幼」，因為你們的把關不夠嚴謹，很多家幼兒園良莠不齊，不僅有超收的現象，甚至還有兒虐的疑慮。

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還是希望教育局可以再努力一點，將公立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給擴充起來，漸漸地讓臺北市真正的公幼可以達到 7 成的水準，這就是我今天的訴求，希望局長可以帶回去，好好努力去做，可以嗎？

曾局長燦金：

我們努力，但是準公幼其實也是公私協力的一種，我們……

苗議員博雅：

可是品質就是會不一樣。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再來加強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品質。

苗議員博雅：

局長，我覺得國教署對於公幼的分類會比較正確，但是今天我們在這邊沒有辦法細講，但我還是鼓勵臺北市繼續往公立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的方向去走，好，時間暫停，謝謝。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

林議員亮君：

我請體育局局長上臺。大家都辛苦了，已經到教育部門質詢的最後 1 組了。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議員好。

林議員亮君：

局長，我今天來跟你討論一下市政府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關於大巨蛋工程的契約。有關這個部分，我也曾在市長的年度預算編列質詢時提問，所以我想你應該有所瞭解。

李局長再立：

是。

林議員亮君：

好，我們可以看到體育局在明年度的預算中，針對大巨蛋工程總共編列了 1 千多萬元，這個部分包含 1 個是權利金的評估，另外 1 個就是市政府在 2007 年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專案管理大巨蛋的追加預算，大概將近 7 百萬元。

局長，我現在要問你 2 個問題，大巨蛋在今年 8 月 7 號市政府發函復工之前，請問大巨蛋到底有沒有施工？

李局長再立：

有進行 14 項行政法院裁定核可的安全維護工程。

林議員亮君：

所以大家之前一直在說「大巨蛋停工」，其實根本是不正確的說法，它應該是「部分復工」，換句話說它就是「部分停工」。

局長，你應該可以認同我的說法，對不對？因為這是由法院裁定可以施工的 14 項工程，所以也就表示大巨蛋一直以來確實都還有在施工。

此外，這 14 項的施工項目原本就是在興建大巨蛋的過程中，應該要做的嗎？還是額外做的事？

李局長再立：

沒有，原本就應該要做的。

林議員亮君：

所以這 14 個項目確實是在原訂的興建過程中本應該要完成的部分，只是因為當初遠雄公司未按圖施工，而被勒令停工之後，法院為了公共安全的部分，讓大巨蛋復工這 14 項。

好，這樣子非常地清楚，我點出幾個剛才的問題，第 1 個是「部分停工」的大巨蛋，也就是剛剛局長所說的「部分施工」。

再來，在今年 8 月 7 日以前就有在施工的 14 個項目，譬如說蓋屋頂，其實是大巨蛋原本就應該要施作的部分，並不是市政府新增的工程項目。

接著就是我在上一次質詢也曾提到的，有關市政府跟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對於大巨蛋的專案服務契約，你們是採「總包價法」，也就是將全部工程加總計算出一個固定的價金，大約是 4 千萬元左右。

所以我現在就要來跟局長討論一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從 2007 年到現在，究竟有沒有履行他們跟臺北市政府當初約定應該要提供的服務？

來，第 1 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的應辦事項，其實在契約的第 6 條第 8 款當中有提到，就是他們應該要審查遠雄公司所提送的圖說跟相關文件。局長，我想請問一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有沒有做到這件事情？

李局長再立：

有。

林議員亮君：

總共做了幾次？從 2007 年到現在，你們和該公司的所有會議紀錄以及相關文件、報告，你們可不可以提供？請問，這是可以提供的嗎？

李局長再立：

可以提供，我們之後會提供給議員。

林議員亮君：

好，再提供給我。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同樣也是這個契約裡所提到的第 14 條，他們必須要協助臺北市政府去處理遠雄公司違失或違約等相關爭議，也就是如果臺北市政府的興建營運契約有第 19 條、第 20 條的相關爭議事項，臺北市政府就可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去處理。

其中第 19 條所提到的爭議，指的就是大巨蛋工程可能會有的進度落後或是品質有重大疏失的問題。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在柯市長上任之前，大巨蛋的施工是有在進度上，還是其實進度是落後的？大巨蛋有符合原訂的施工進度嗎？

陳技監兼代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副執行長世浩：

大致上都還 OK。

林議員亮君：

大致上都還 OK 嗎？有沒有剛才所提到的工程品質有重大違失呢？不按圖施工算不算是這其中一個部分？請問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有沒有覺得就這個部分協助臺北市政府去處理？有還是沒有？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應該是這樣講，他們是屬於專案管理，專案管理並不包含監造。

林議員亮君：

所以我問是有還是沒有？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如果是有的部分，我們都有提供資料給他們，請他們幫我們審查，但他們並不是實質去做監造的工作。

林議員亮君：

對，我現在不是在問監造的工作，而是問他們有沒有實質上協助臺北市政府去做契約所約定的事項？因為這些才是履約的範圍，所以是有還是沒有？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有。

林議員亮君：

好，我們繼續來看中興工程顧問的應辦事項，如果大巨蛋工程進度落後的話，他們須督導遠雄公司提出改善方案。

剛剛局長跟相關單位都回覆我說大巨蛋工程是有在進度上，但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因為大巨蛋工程進度在柯市長上任之前，其實是稍有落後的，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求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去請遠雄公司提出改善方案，可是實際上他們並沒有這樣子做。

另外，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還有 1 個很重要的應辦事項，就是要協助甲方變更契

約相關事宜。

我想請問你們在今年 9 月 11 日跟遠雄公司重新談判,之後所簽訂的第 1 次變更協約書中,有沒有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提供相關的意見跟分析報告?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這個部分是屬於監察院糾正的違約事項,……

林議員亮君:

不是,我是問你們跟遠雄公司重新談判之前,有沒有去諮詢過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有還是沒有?或者是他們有沒有曾主動提供相關的意見給你們?

因為市長之前一直表示臺北市政府要跟遠雄公司議約,而且已經談了非常久,後來在今年 9 月 11 日終於第 1 次議約完成。所以我想請問你們,在今年 9 月 11 日之前的協商過程中,有沒有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提供協助,或者是請他們瞭解第 1 次應該要協商的相關事宜?

有關於監察院的部分,我當然知道,但問題是從 2007 年到現在,臺北市政府總共須付給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4 千多萬的錢,你們付錢給他們,卻不請他們幫忙,現在還在跟我講說,要追加預算,這是非常沒有道理的事!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應該是這樣……

林議員亮君:

另外,在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的應辦事項中,還有 1 項就是他們必須要陪同臺北市政府去勘查大巨蛋的施工狀況,請問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都有出席嗎?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事實上是這樣子,就是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林議員亮君:

請問是有還是沒有?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在大巨蛋停工之前,有到現場去看過。

林議員亮君:

看過幾次?而且可不可以不要再跟我講「停工」?我剛才就已經跟你們討論過,大巨蛋是「部分停工」,因為現場還是一直有在施工。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他們在部分停工之前,都有去現場看。

林議員亮君:

所以每個星期三,臺北市政府到大巨蛋進行勘查的時候,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每一次都有派員出席嗎?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這個沒有。

林議員亮君:

沒有的話,這樣子還是在你們契約的範圍內嗎?為什麼他們可以不用出席?你們有沒有跟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講過,他們應該要出席?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但是他們在 14 項的部分,……

林議員亮君：

局長，我跟你講，這個契約裡包含前面所討論的種種事項，都是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應該要來協助臺北市政府做處理，如果按照剛剛技監所講的，實際上根本就不需要花到 4 千多萬元。你們付錢給顧問公司，結果顧問公司什麼事情都不用做，剩下的東西就直接去跟遠雄公司協商就好了嗎？

再者，你剛剛所說有關於變更契約的部分，是你們按照監察院提出給臺北市政府的幾項建議。你們再去做修正，如果是這樣子，你們根本就不用花到 4 千多萬元，而且後續也不應該再請他們協助，直接就把這個契約給收掉，也不用再繼續付錢給他們，你明白我的意思嗎？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議員可以看一下這個契約，他們實際上有做很多事情。

林議員亮君：

該契約書裡有提到，他們應該要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於大巨蛋的設計、施工，財務、法律諮詢以及相關建議。

我問 1 件事情，柯市長曾經在他的懶人包裡表示，如果臺北市政府要跟遠雄公司解約，可能就要賠 3 百多億元，所以之前苗博雅議員曾經就此事質詢過柯市長，當時柯市長在質詢臺上回答說這個數字是由遠雄公司那邊所提出的，請問這個違約金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去諮詢過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問看看到底是不是這個數字？

臺北市政府花了 4 千多萬元，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幫你們做專案管理，並提供財務和法律層面的相關諮詢，所以請問你們有沒有曾經向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詢問過這個違約金的數字？有還是沒有？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針對這件事情是還沒有。

林議員亮君：

還沒有！什麼叫還沒有？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因為這個 3 百多億元是由遠雄公司自己提出來的，我們並沒有要付。

林議員亮君：

可是柯市長在他的懶人包裡有表示如果要和遠雄公司解約，臺北市政府就要賠償 3 百多億元，這件事情已經講很久了。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對，市長也是說這是依照遠雄的說法。

林議員亮君：

柯市長在第 2 任期上任之後，已經發現大巨蛋沒有辦法拆，但他仍然繼續按照這個說法講下去。我質詢你們這件事情，你們也還在跟我說你們會去問，可是大巨蛋都已經復工，你們到現在才要去問，而且都已經復工了，你們怎麼可能還去跟遠雄公司解約？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應該是這樣講，市長也講的非常清楚，假如說……

林議員亮君：

對於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和臺北市政府所簽訂的契約，該顧問公司有相當多項的

應辦項目沒有履行或是沒有做到，而臺北市政府竟然也都沒有主動提出要求，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有非常大的違失跟瑕疵。

現在體育局又向議會表示必須要追加預算 1 千多萬元，還說要做相關權利金的評估。權利金的評估，包不包含在你們跟遠雄公司的契約裡？應該是有包含在這個契約裡，對不對？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沒有。

李局長再立：

沒有。

林議員亮君：

有還是沒有？

李局長再立：

沒有。

林議員亮君：

請問你們跟遠雄公司簽訂的營運契約書裡，有沒有包含權利金？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權利金是 0 元。

林議員亮君：

對，權利金是 0 元。你們簽訂的這個契約裡有提到，如果要變更契約的話，可以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的諮詢，結果你們現在還要再來跟臺北市議會、全臺北市市民要 350 萬元，這難道不是在原本的 4 千多萬元費用裡，就可以處理的事情嗎？而且你們拖到現在，大巨蛋都已經復工，才想到要來啟動這個部分嗎？

在事前或者是過程當中，所有臺北市政府可以進行的法律和財務層面的事情，明明可以依照這個契約，來向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請求協助，但是你們都沒有好好地運用，並且該顧問公司沒有做到他們應辦的事項，你們竟然也沒有主動去要求他們來完成，感覺這 4 千多萬元的花費就像丟到水裡一樣。

李局長再立：

我想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亮君：

我覺得關於這筆預算的執行，市政府和體育局一定要提出一個合理而且大家也都可以接受的說法出來。

還有，請你們針對臺北市政府和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所簽訂的契約，提出從 2007 年到至今，該顧問公司曾提供協助和服務的相關文件以及出席會議紀錄等全部資料到我的辦公室。

再者，剛剛我有提到一些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應該要做卻未做的事項，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向他們要求要出席、檢討或改善？

另外，這個契約的價金，到底可不可以增加？我在上一次的質詢已經有講過，你們體育局自己的法務和會計單位，都認為增加價金的部分，可能會有契約上的問題。

既然你們自己都知道會有問題，我就不明白你們為什麼還是執意要編列這筆預算，所以這個部分，我請體育局一定要來做完整的說明。

如果真的是沒有理由的話，你們根本不應該編列這筆 1 千多萬元的預算，或是直接就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來評估。你們現在可不可以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來評估？他們的服務項目有沒有包含你們和遠雄公司的契約變更？你們可不可以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來評估？

這個契約裡明明彼此約定是可以的，為什麼你們不做？為什麼你們還要再跟臺北市市民要錢？你們到底要在大巨蛋上，花掉臺北市市民多少錢？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跟議員報告，變更契約有分成 2 項。

林議員亮君：

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在今年 11 月 10 日之前，整理相關資料包含他們應該出席的會議紀錄以及應辦而未辦的事項，如實地向本席報告，可不可以？局長，請回答我。

李局長再立：

跟議員說明，你要的……

林議員亮君：

局長，請回答我。

李局長再立：

你要的資料，我們已經有提供給你的辦公室，我不知道你的辦公室有沒有轉交給你。

林議員亮君：

局長，我講的是應辦而未辦的事項，也就是他們應該要做卻沒有做的部分，還是你們覺得他們都有做了？

你們剛才明明就跟我講，大巨蛋的勘查，他們沒有到場，請問你們花了 4 千多萬元，到底是花在哪裡？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目前我們認為他們在契約中應辦的項目都有辦理。

林議員亮君：

你們不要再浪費我的時間，因為我還有下一題。關於這個部分，請你們在 11 月 10 日之前回覆我，局長，可以嗎？

李局長再立：

可以。

林議員亮君：

好，接下來，下一個我要問的是有關智慧運動中心 App。局長，你應該知道這個智慧運動中心的 App，請問你有使用過嗎？

李局長再立：

有。

林議員亮君：

這個 App 在 Android 或是 iOS App 商店上的評價都非常地差，只有 2.0 的評價分數，通常評價為 2.0 的 App 很快就會被下架。

但是我有發現 1 件事情，就是我去 Google「臺北市政府」跟「智慧運動中心」，所得出的第 1 個搜尋結果是資訊局的網站，之後點進去資訊局網站的新聞稿頁面

，頁面上就有寫到「市府為便利市民運動，建置智慧運動中心服務 App，透過 App 就能先預約運動中心場地，展期間免費註冊預約，就有機會獲得運動中心體驗券」。

也就是資訊局網站表示這個 App 是由臺北市政府建置的，但是我向體育局詢問，體育局回覆我卻說這個 App 是由各運動中心自行投資與建置，局長，你可不可以回答我，這個 App 到底是怎麼回事？到底是市政府建置的，還是業者自行建置的？

李局長再立：

運動中心建置的。

林議員亮君：

好，雖然這個不是你們體育局的原因，但是為什麼資訊局說是臺北市政府建置？這篇新聞稿是怎麼寫的？所以這個 App 不是臺北市政府建置的？

李局長再立：

不是。

林議員亮君：

所以它是由民間公司建置的？

李局長再立：

對，OT 廠商建置的，我們再去做整合。

林議員亮君：

好，我們接著往下看，這個 App 的使用者給了超多的負評，

真的是負評如潮。有使用者表示「智慧 App 變成了笨蛋 App」，或者是說「明明已經預約成功，結果到現場之後，發現已經有人在使用，詢問運動中心或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回覆民眾說這個 App 並不是官方的，所以如果有相關的事情，得去找運動中心等等」，總而言之，市民的問題，都沒有辦法獲得解答。

以上這些是 iOS App 商店上使用者的回應，接著我們繼續來看 Android App 商店的留言，使用者說「臺北市政府的主管機關到底對這個 App 有沒有使用過」。

局長，我真的是想要問一下，這個 App 除了可以預約場地之外，現在運動中心的實名制是否也是透過這個 APP 來執行？

李局長再立：

是，我想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亮君：

你先告訴我，實名制的部分是不是由這個 App 來執行？

李局長再立：

是。

林議員亮君：

所以這個 App 實際上還是有在配合臺北市政府執行防疫工作或者是市民運動政策，對不對？

李局長再立：

對，而且這個 App 已經有大幅度的改善，你剛才 Show 的評價都是 2019 年的資料，今年已經是 2020 年底，所以我們已經有做了大幅度的改善，以上報告。

林議員亮君：

我 Show 出來的 Android 評價內容，留言時間都是 2020 年 9 月或 10 月，所以

局長，你不要這樣子回答我的問題，好不好？

而且我告訴你，App 開發商最近一次去回覆這些網友評價的時間，是在我發文過後的 10 月 28 日，你看這 1 排全部都是那個時候的回覆。

再來，這個 App 是從 2017 年開始建置到現在，剛開始上架的時候，下載的數量其實非常地少，一直到 2020 年的 3 月、4 月突然暴增，這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要網路實名制，所以大家就去下載這個 App，希望可以透過網路實名制，較快速地來預約運動場地使用。

我想要問 1 個問題，你們讓開發商蒐集這些使用者的資料，可是有關於 App 使用上的問題，市政府卻都管不了嗎？局長，你們管不管得了這個 App？

李局長再立：

不是，我不曉得……

林議員亮君：

另外，局長，你知不知道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體育場館中有 3 個體育場館，一定要下載這個 App，才能預約場地？

李局長再立：

我不知道。

林議員亮君：

萬華區、松山區、北投區的體育場館，一定都要使用這個 App，才能夠進行預約。因為我現在的時間有限，要不然我再提供影片給體育局。

但是我直接用手機下載這個 App，會直接進到官方網站，根本就沒有辦法做預約的動作，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立刻開放官網，讓民眾可以直接在官網上進行預約，以及進一步去檢討和修正這方面的問題？

李局長再立：

我們會儘快來改善。

林議員亮君：

好，謝謝局長。

主席：

好，跟委員會報告，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的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已答覆結束，謝謝市政府 4 個局處，大家辛苦了，散會。